

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湖北毅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Yixing Smart Equipment Co., Ltd

(湖北省广水市应办十里工业园区杜家湾路8号-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1,323,334 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5,293,334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声 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一、一般释义.....	7
二、行业专用名词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0
一、重大事项提示.....	10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2
三、本次发行概况.....	12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3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情况.....	15
六、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6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7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7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17
十、募集资金用途及未来发展规划.....	17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19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9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24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4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29
四、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29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33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3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47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60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6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6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0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08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10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13
六、业务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129
七、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情况.....	131
八、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36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39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40
一、财务报表.....	140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4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47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8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77
六、主要税项.....	177
七、主要财务指标.....	179
八、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及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因素，以及对发行人经营前景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82
九、分部信息.....	185
十、经营成果分析.....	185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219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36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	253

十四、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54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55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5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258
三、未来发展规划.....	259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64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64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64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67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67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267
六、同业竞争.....	269
七、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271
八、关联交易.....	273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82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82
二、股利分配政策.....	282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6
一、重大合同.....	286
二、对外担保.....	291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91
第十一节 有关声明	292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2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29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294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95
保荐机构管理层声明.....	296
发行人律师声明.....	297
审计机构声明.....	298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99
验资机构声明.....	300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01
第十二节 附件	302
一、备查文件.....	302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02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07
四、发行人与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332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39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41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43
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351

第一节 释义

一、一般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毅兴智能	指	湖北毅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湖北毅兴机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毅兴机床	指	湖北毅兴机床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发起人	指	湖北广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湖北毅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湖北毅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同投资	指	湖北广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湖北广同铜业有限公司
湖北毅德	指	湖北毅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湖北毅和	指	湖北毅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万达安	指	深圳市万达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广固科技	指	湖北广固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湖北广睿达	指	湖北广睿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东莞毅兴	指	东莞市毅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上海毅兴	指	上海毅兴机床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广泰压铸	指	湖北广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发行人之二级子公司
安徽广毅达	指	安徽广毅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之二级子公司
广益通讯	指	湖北广益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之二级子公司
珠海万达安	指	万达安（珠海）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之二级子公司
苏州万达安	指	苏州万达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之二级子公司
广达机床	指	湖北广达机床有限公司
中和春生	指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投勤奋	指	珠海市中投勤奋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上海秋昇	指	上海秋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高投鼎鑫	指	湖北高投鼎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摩翰投资	指	宁波摩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控吉投	指	深圳市光控吉投资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中兴通讯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日月元	指	日月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古瑞瓦特	指	深圳古瑞瓦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伊顿集团	指	美国伊顿电气集团，即 Eaton Co. PLC，系公司客户
华阳变速	指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真益电子	指	真益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中航光电	指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华中光电	指	湖北华中长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京信通信	指	京信通信系统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信科移动	指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帅翼驰	指	帅翼驰（河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
武汉鸿劲	指	武汉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
飞腾铜业	指	芜湖飞腾铜业有限公司相关公司，系公司供应商
佛山市迪胤	指	佛山市迪胤金属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
宁波上盈	指	宁波上盈数控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
江苏睿甲	指	江苏睿甲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
六安宏元	指	六安宏元创新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
惠州朗华	指	惠州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
深圳鸿裕	指	深圳市鸿裕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
武汉凡谷	指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富科技	指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铭利达	指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瑞玛精密	指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海德曼	指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涡阳农商行	指	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水农商行	指	湖北广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 主承销商/申万宏 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中 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锦天 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1,323,334 股的行为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行业专用名词释义

1G	指	第一代移动通信技术，是模拟窄带移动通信技术，以模拟语音技术为主，用于提供模拟语音业务
2G	指	第二代移动通信技术，是数字窄带移动通信技术，以数字语音技术为主，用于提供通话语音业务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是数字宽带移动通信技术，可以提供图像等多媒体业务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是数字宽带移动通信技术，可以提供高速数据业务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泛指 4G 之后的宽带无线通信技术集合，能够提供更高的数据容量、更多的连接数、更低的时延、更快的峰值速率等
通信基站/基站	指	移动通信系统中负责发射和接收信号的成套设备，是移动通信系统无线接入网的核心设备，完成移动通信用户之间的通信功能
滤波器	指	选择电磁波频段的射频器件，通过定制化设计可以实现特定频段信号的有效通过，同时极大地衰减或抑制其他频段信号，保证基站发送和接收信号的准确性
谐振器	指	一种产生谐振频率的射频结构件，在滤波器中主要起到频率控制的作用
接线终端	指	蓄电池与外部导体连接的部件，又叫端子。种类分单孔、双孔、插口、挂钩等，从材料分铜镀银、铜镀锌、铜、铝、铁等。它们主要传递电信号或导用电
精密结构件	指	具有高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高性能要求等不同特性的，在工业产品中起固定、保护、支撑、装饰等作用的金属或非金属部件
数控机床	指	用指令控制刀具按给定的工作程序、运动速度和轨迹进行自动加工的机床
金属切削机床	指	用切削、磨削或特种加工方法加工各种金属工件，使之获得所要求的几何形状、尺寸精度和表面质量的机床
逆变器	指	把直流电能转变成定频定压或调频调压交流电的转换器
UPS 电源	指	不间断电源，是将蓄电池与主机相连接，通过主机逆变器等模块电路将直流电转换成市电的系统设备
万级无尘恒温恒湿	指	为满足品质提升，成本降低等需求，把一定空间范围的微尘粒子、有害空气、细菌等污物排除，并将室温湿度、洁净度、室内压力、气流速度、气流分布、噪音振动、照明、静电控制在设定范围内的房间
dB	指	分贝，在无线通信中主要用于度量信号强度，是表示功率量之比的一种单位
MHz	指	百万赫兹，赫兹是频率的单位，1 赫兹表示振动物体每秒振动一次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下述特别风险提示并不能涵盖公司全部的风险，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1、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超过 50% 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48%、66.91% 和 75.81%。报告期内，中兴通讯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对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95%、48.49% 和 54.26%，占比较高且 2022 年占比超过 50%。其中，公司对中兴通讯的滤波器销售收入占滤波器整体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8%、98.99% 和 98.92%；对中兴通讯的精密结构件销售收入占精密结构件整体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75%、34.57% 和 30.92%。公司精密零组件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通信设备集成商及新能源设备厂商，其中通信设备集成商市场高度集中，华为、爱立信、诺基亚、中兴通讯是全球市场的主要参与者，国内市场则以华为、中兴通讯和爱立信为主，导致公司客户的高度集中。

如果未来公司无法持续获得中兴通讯等核心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或公司与中兴通讯等核心客户的合作关系被其他供应商替代；或对于中兴通讯等核心客户在技术、经营及采购战略方面发生的变化，公司不能及时跟进并调整；或中兴通讯等核心客户的经营情况和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新客户和新产品拓展计划未达预期，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业绩表现将因收入集中于中兴通讯等核心客户而受到不利影响，出现收入无法持续增长甚至下滑的风险。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687.80 万元、-13,119.87 万元和-11,054.6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受公司业务结算方式和票据处置方式的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中兴通讯等惯用票据结算货款，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收到的非“6+9”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金额较大。为满足资金需求，公司对前述承兑票据进行贴现、背书、质押等处置会形成以下不能视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一是公司将前述部分票据进行贴现；二是公司将前述部分票据进行质押后开出银行承兑汇票再贴现形成的现金流入；三是公司将前述部分商业承兑票据背书转让给非金融机构，该机构在背书票据金额内委托银行向公司发放贷款的现金流入。上述因票据处置形成的现金流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不能作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其现金流反映在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公司按照现金流的商业实质对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进行了模拟还原，经还原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84.42 万元、5,144.08 万元和 20,700.14 万元，呈持续改善趋势，与公司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一致。

如果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不能得到有效改善，且公司收到的票据不能兑付，或难以进行贴现、背书或质押等处置，则公司在资金周转上将面临一定的风险，继而对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承诺事项

公司提示投资者阅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本次发行相关责任方作出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具体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和“四、发行人与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本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该章节的全部内

容。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湖北毅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26日,2016年12月1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9,397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聂仁豪
注册地址	湖北省广水市应办十里工业园区杜家湾路8号-3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湖北省广水市应办十里工业园区杜家湾路8号-3
控股股东	广同投资	实际控制人	聂仁豪、伏海浪
行业分类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31,323,334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31,323,334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25,293,334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建设项目		
	滤波器生产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主要应用于通信及新能源领域的精密零组件及智能数控机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精密零组件包括滤波器和精密结构件产品，是公司的主要营收来源。

公司致力于为国际一流的通信及新能源等厂商提供高质量的精密零组件产

品。公司深耕本行业多年，通过技术提升及经验积累，已经在精密零组件制造领域取得了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能够运用成熟和先进的生产工艺进行精密零组件产品的生产，保证产品在精密度、功能性、光洁度、美观性等方面均能达到客户要求，并同时具备快速反应能力，适应多批次、小批量的非标准化产品订单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滤波器和精密结构件，重要客户包括中兴通讯、日月元、古瑞瓦特和伊顿集团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铝材、铜材、数控系统等，公司重要供应商包括帅翼驰、佛山迪胤、宁波上盈、飞腾铜业和武汉鸿劲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精密零组件	60,088.99	95.44%	45,222.53	87.08%	29,215.63	87.54%
其中：滤波器	23,387.94	37.15%	15,141.70	29.16%	4,745.56	14.22%
精密结构件	36,701.05	58.29%	30,080.83	57.92%	24,470.08	73.32%
智能数控机床	2,871.78	4.56%	6,710.78	12.92%	4,159.88	12.46%
合计	62,960.77	100.00%	51,933.31	100.00%	33,375.51	100.00%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采购方面，公司制订了严格的供应商考核筛选标准，综合考察其产品质量、交货期限、价格、服务等方面，同时结合下游客户的建议对原材料供应商进行整体把关；同时，公司会定期对各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进行比对和调整，以保证采购价格符合市场趋势。生产方面，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根据销售订单及客户需求预测编制生产计划和交货计划，组织生产部门进行生产。销售方面，公司根据客户的合同或订单约定进行发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经营模式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

（三）公司的竞争地位情况

公司精密零组件产品客户主要为通信设备集成商及新能源设备厂商。上述大型厂商通常在产品质量、产品规格、供应商生产能力等方面具有严格要求，在选择供应商时拥有一套严格的选择标准，对供应商的认证流程复杂、认证成本较高，一经认证合格则双方一般情况下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优质的客户资源是行业内企业竞争优势的重要体现。公司凭借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的研发设计能力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垂直整合的一体化产业链优势和快速响应优势，为客户提供了高品质的产品并已经得到客户的充分认可。

公司应用于通信领域的精密零组件客户主要有中兴通讯、京信通信、信科移动等，中兴通讯为全球领先的综合性通信制造业上市公司，且为中国电信市场最主要的设备提供商之一；京信通信为港股上市公司，全球领先的无线通信与信息解决方案及服务提供商；信科移动为我国 A 股上市公司，是从事移动通信国际标准制定、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的唯一一家央企控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万达安、广固科技、广泰压铸与上述优质客户建立了良好的、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应用于新能源领域的精密零组件在逆变器行业中优势较为明显。公司目前与日月元、古瑞瓦特、伊顿集团等逆变器领域中的领军企业都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日月元为逆变器领域世界知名的 OEM/ODM 厂商；古瑞瓦特为全球专业的光伏逆变器生产供应商，全球第一的户用逆变器供应商，也是全球最大的用户侧储能逆变器供应商；伊顿集团目前为全球第二大 UPS 电源生产商，其在电力控制、电力输配、应急电源系统和工业自动化产品与服务方面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公司旗下子公司深圳万达安已与日月元、古瑞瓦特、伊顿集团稳定合作多年，客户粘性较好，合作关系稳定。

上述企业多为各行业领军企业，公司所产的精密零组件已得到上述企业的广泛认可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情况

（一）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主要应用于通信及新能源领域的精密零组件及智能数控

机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精密零组件包括滤波器和精密结构件产品。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精密零组件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智能数控机床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或禁止类行业，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

（二）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的要求，具体如下：

指标内容	主要依据	是否符合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公司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3,360.24 万元、3,759.58 万元和 4,426.31 万元，累计金额为 11,546.12 万元，大于 5,000 万元	是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6.45 亿元，超过 3 亿元，不适用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不适用

六、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本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9,765.81	89,526.03	71,31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7,720.92	23,935.31	21,176.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73	62.12	65.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9.12	72.90	70.31
营业收入（万元）	64,477.23	53,901.17	34,806.65
净利润（万元）	8,973.37	2,387.05	-793.8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33.84	2,431.45	-793.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41.16	1,602.37	-1,086.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6	0.26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6	0.26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63	10.86	-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054.62	-13,119.87	-11,687.80

现金分红（万元）	5,168.35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86	6.97	9.65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渠道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渠道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类型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021 年、2022 年，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602.37 万元、7,441.16 万元，均为正数，两年累计净利润金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9,043.52 万元，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2.1.2 第一款“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相关要求。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发行人未针对公司治理建立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用途及未来发展规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建设项目	43,960.84	43,000.00	发行人、广固科技
2	滤波器生产建设项目	9,182.35	9,000.00	发行人、广益通讯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发行人
合计		63,143.19	62,000.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以上项目如有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最终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自筹资金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外，应特别注意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超过 50% 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48%、66.91% 和 75.81%。报告期内，中兴通讯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对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95%、48.49% 和 54.26%，占比较高且 2022 年占比超过 50%。其中，公司对中兴通讯的滤波器销售收入占滤波器整体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8%、98.99% 和 98.92%；对中兴通讯的精密结构件销售收入占精密结构件整体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75%、34.57% 和 30.92%。公司精密零组件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通信设备集成商及新能源设备厂商，其中通信设备集成商市场高度集中，华为、爱立信、诺基亚、中兴通讯是全球市场的主要参与者，国内市场则以华为、中兴通讯和爱立信为主，导致公司客户的高度集中。

如果未来公司无法持续获得中兴通讯等核心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或公司与中兴通讯等核心客户的合作关系被其他供应商替代；或对于中兴通讯等核心客户在技术、经营及采购战略方面发生的变化，公司不能及时跟进并调整；或中兴通讯等核心客户的经营情况和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新客户和新产品拓展计划未达预期，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业绩表现将因收入集中于中兴通讯等核心客户而受到不利影响，出现收入无法持续增长甚至下滑的风险。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687.80 万元、-13,119.87 万元和-11,054.6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受公司业务结算方式和票据处置方式的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中兴通讯等惯用票据结算货款，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收到的非“6+9”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

金额较大。为满足资金需求，公司对前述承兑票据进行贴现、背书、质押等处置会形成以下不能视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一是公司将前述部分票据进行贴现；二是公司将前述部分票据进行质押后开出银行承兑汇票再贴现形成的现金流入；三是公司将前述部分商业承兑票据背书转让给非金融机构，该机构在背书票据金额内委托银行向公司发放贷款的现金流入。上述因票据处置形成的现金流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不能作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其现金流反映在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公司按照现金流的商业实质对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进行了模拟还原，经还原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84.42 万元、5,144.08 万元和 20,700.14 万元，呈持续改善趋势，与公司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一致。

如果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不能得到有效改善，且公司收到的票据不能兑付，或难以进行贴现、背书或质押等处置，则公司在资金周转上将面临一定的风险，继而对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5,316.50 万元、18,135.24 万元和 18,292.21 万元，总体随收入增长而呈上升趋势。

公司精密零组件产品通常为定制化产品，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方式组织生产和采购，客户新产品上市前公司会根据客户订单或需求计划提前购买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备货，也会根据客户需求计划与公司产能情况平衡安排生产。公司智能数控机床产品分为标准化产品和定制化产品，对于标准化数控机床产品，一般按照“以销定产，保持合理库存”的原则组织生产。

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竞争加剧或技术更新导致存货过时，使得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风险增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575.61 万元、14,393.37 万元和 14,256.0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64%、26.70%和 22.11%，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均在 90%以上，账龄结构合理。公司遵循行业惯例，给予长期合作、信誉良好且在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客户一

定信用期。公司亦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尽管公司主要客户中兴通讯、日月元、古瑞瓦特、伊顿集团等为国内外知名企业或上市公司，该等客户实力较强、信誉较好、历史回款记录良好，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收回的风险，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材料主要是铝材、铜材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7.33%、55.28% 和 53.71%，原材料成本是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

尽管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且公司一方面在价格谈判过程中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另一方面采取灵活的采购方式降低原材料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但如未来出现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未能及时将该影响向产品价格传导时，将会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六）厂房租赁风险

公司位于深圳、安徽涡阳的生产经营所用场地均通过租赁取得，尽管深圳的办公场所、厂房用地较为充裕，且公司已采取有效手段保证租赁状态的持续稳定，但若租赁协议到期后不能续签、租金上涨或者发生其他纠纷，公司将面临与出租人重新协商或者搬离目前租赁场所的可能，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公司治理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广同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85.78%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聂仁豪、伏海浪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95.31%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按本次发行新股 31,323,334 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广同投资将持有公司 64.34% 的股份，聂仁豪、伏海浪夫妇仍将控制公司 71.49% 的股份。

虽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关联交易决策

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制度，在公司组织结构和制度层面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但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聂仁豪、伏海浪夫妇在本次发行前后对公司均处于控股地位，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权，按照其意愿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制定、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任命、股利分配政策确定、兼并收购决策、《公司章程》修改等行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将有效帮助公司实现发展战略、扩大经营规模和提高经营业绩。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评估，并进行了合理的规划，但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因项目进度、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

（九）本次发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科学的可行性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新项目从建设到投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十）税收优惠到期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广泰压铸、广益通讯、广固科技、深圳万达安和安徽广毅达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 15.0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至 2023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广泰压铸、广益通讯、广固科技和安徽广毅达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到期。尽管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及上述子公司预计在研发投入、高新技术产品销售占比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风险较小，但仍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能续期的风险。

若届时公司及各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未能通过复审，将无法享受 15.0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政策波动风险

通信设备、新能源及智能制造行业一直是国家政策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之一，国家高度重视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新能源及智能制造行业的发展，《“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等国家战略规划均将通信设备、智能制造等作为优先发展的战略领域。

公司作为相关产业链的供应商，政策红利带来的行业发展机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但如果未来国家对该类行业的扶持政策和支持力度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通信设备及新能源设备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下游通信设备集成商形成了高度集中的市场格局，在全球范围内，中兴通讯、华为、爱立信和诺基亚等通信设备商占据了绝大部分市场份额；在新能源逆变器领域中，日月元、古瑞瓦特、伊顿集团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相应地，公司和竞争对手围绕上述厂商的采购份额亦展开了激烈的竞争。如果公司在上述复杂的市场环境和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持续改善管理、提升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市场开拓能力，将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面临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滤波器产品位于通信产业链的上游，交付的产品经过通信设备集成商的集成后最终安装于电信运营商投资建设的移动基站中，而移动基站属于通信网络的基础设施，其投资规模取决于通信网络的建设速度。通信网络的建设具有一定的周期性，通信行业的周期性直接影响基站射频系统制造行业的业绩。如果未来通信行业因周期性波动出现上游供给过剩的情形，使得公司产品价格产生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北毅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bei Yixing Smart Equi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	9,39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聂仁豪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26 日，2016 年 12 月 1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住所	湖北省广水市应办十里工业园区杜家湾路 8 号-3
邮政编码	432700
联系电话	0722-626813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yixingsmart.com
电子信箱	yixingsmart@chyixing.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	证券事务部
部门负责人	戴传顺
部门联系方式	0722-6268136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湖北毅兴机床有限公司，是由广同铜业、聂恒菊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广同铜业、聂恒菊分别持有公司 95.00%、5.00% 的股权。

2013 年 1 月 24 日，湖北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鄂弘会验字[2013]18 号），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26 日，毅兴机床于广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213810000195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股份公司设立方式

2016 年 10 月 6 日，毅兴机床召开股东会，同意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股改

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北毅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2,567,841.81 元。

2016 年 12 月 6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1491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3,746.68 万元。

2016 年 12 月 6 日，经毅兴机床股东会审议通过，毅兴机床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2,567,841.81 元折合股本 8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51,567,841.81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毅兴智能。

中审众环已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出具编号为众环专字（2023）2100011 号的《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确认本次股改实收资本 8,10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在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1381060675210F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100.00 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同投资	73,791,000	91.10	净资产折股
2	湖北毅德	4,244,400	5.24	净资产折股
3	湖北毅和	2,964,600	3.6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81,000,000	100.00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21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4 月 6 日，高投鼎鑫与广同投资、聂仁豪共同签署《湖北高投鼎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湖北广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聂仁豪关于湖北毅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由广同投资以合计人民币 2,788.345 万元的价格受让高投鼎鑫持有的毅兴智能 245 万股股份。本次股权转让款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万股）	比例（%）
1	广同投资	8,061.10	85.78
2	湖北毅德	424.44	4.52
3	湖北毅和	296.46	3.15
4	中投勤奋	175.00	1.86
5	上海秋昇	175.00	1.86
6	光控吉投	165.00	1.76
7	聂仁豪	100.00	1.06
总计		9,397.00	100.00

2、2022年3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年3月15日，光控吉投与聂仁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由聂仁豪以合计人民币885.4218万元的价格受让光控吉投持有的毅兴智能74.25万股股份。本次股权转让款已于2022年4月30日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万股）	比例（%）
1	广同投资	8,061.10	85.78
2	湖北毅德	424.44	4.52
3	湖北毅和	296.46	3.15
4	中投勤奋	175.00	1.86
5	上海秋昇	175.00	1.86
6	光控吉投	90.75	0.97
7	聂仁豪	174.25	1.85
总计		9,397.00	100.00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1、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11月30日，毅兴机床唯一股东广同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

2015年12月31日，毅兴机床唯一股东广同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毅兴机床新增注册资本4,500万元，其中3,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广同投资以货币

形式出资，其余 1,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广同投资将所持广固科技及广泰压铸的 100% 的股权以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价向毅兴机床出资，其中 1,300 万元计入毅兴机床的实缴注册资本，余额计入毅兴机床资本公积。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分别出具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23）第 B00108 号、银信评报字（2023）第 B00109 号的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广固科技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393.70 万元，广泰压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7.33 万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 4 日，毅兴机床已收到广同投资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3,200 万元，以广同投资持有的广固科技、广泰压铸 100.00% 股权按照实缴注册资本作价出资 1,300 万元。

中审众环已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出具编号为众环专字(2023)2100012 号的《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

2015 年 12 月 3 日，毅兴机床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名字	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性质
1	广同投资	5,000.00	100.00	货币、股权
	合计	5,000.00	100.00	/

2、2015 年 12 月，吸收合并广达机床

2015 年 10 月 8 日，毅兴机床唯一股东广同投资作出股东决定，由毅兴机床吸收合并广同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广达机床，吸收合并后，保留毅兴机床，注销广达机床，广达机床的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的毅兴机床承继，广达机床的人员全部由毅兴机床接收管理，毅兴机床承接广达机床的纳税义务。

2015 年 10 月 12 日，毅兴机床和广达机床在报纸上联合刊登《吸收合并公告》，毅兴机床拟吸收合并广达机床，毅兴机床及广达机床的有关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的毅兴机床承继。

根据毅兴机床与广达机床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本次吸收合并后，保留

毅兴机床，注销广达机床，被吸收方广达机床的注册资本（实缴资本）1,300万元，作为毅兴机床注册资本的增加额。

2015年12月24日，毅兴机床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合并后的毅兴机床注册资本为6,300万元。相关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毅兴机床承继，广达机床被注销。

中审众环已于2023年3月27日出具编号为众环专字（2023）2100012号的《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

本次吸收合并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名字	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性质
1	广同投资	6,300.00	100.00	货币、股权
	合计	6,300.00	100.00	/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瑕疵事项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存在非货币性资产出资未评估的情形，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瑕疵	补救措施
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其中广同投资以货币形式出资3,200万元，其余1,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广同投资将所持广固科技及广泰压铸的100%的股权作价出资	未履行评估手续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出具追溯性评估报告（编号分别为银信评报字（2023）第B00108号、银信评报字（2023）第B0010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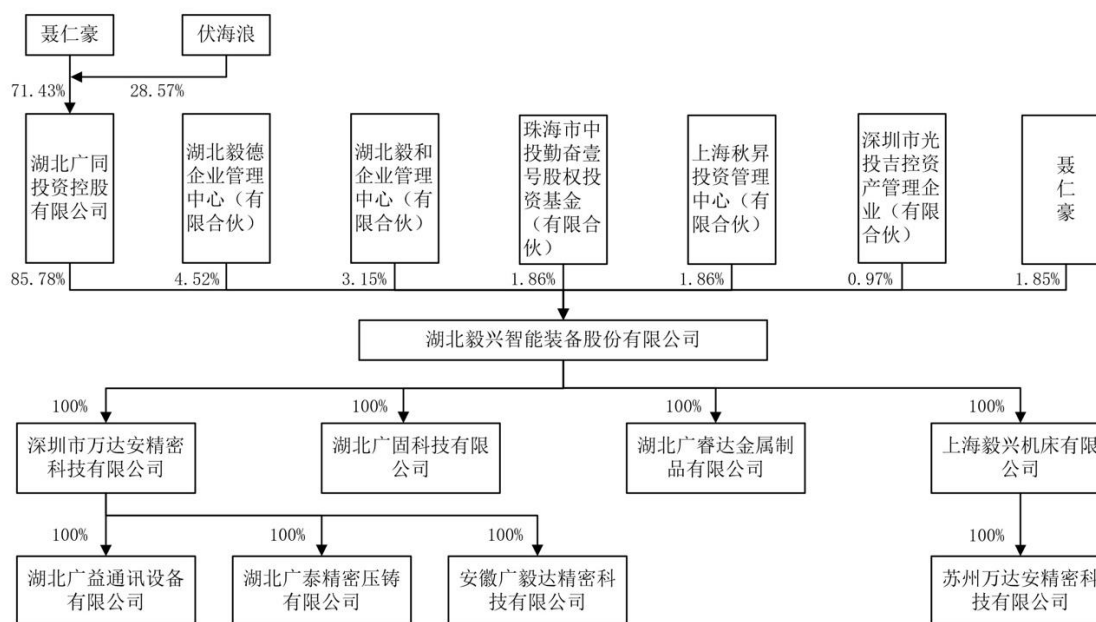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未发现发行人或相关股东因上述出资瑕疵事项受到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动虽然存在一定出资瑕疵，但发行人已采取补救措施，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未因上述出资瑕疵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该等出资瑕疵事项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该等出资瑕疵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同投资、实际控制人聂仁豪、伏海浪夫妇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就毅兴智能前身湖北毅兴机床有限公司历史上出资瑕疵事宜，本企业/

本人与任何企业或自然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潜在纠纷。若因历史瑕疵出资事项而给毅兴智能（含其前身）及相关股东造成任何损失，或因瑕疵出资事项而受到的任何行政处罚，本企业/本人保证将赔偿因此给毅兴智能（含其前身）及相关股东的全部损失。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四、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4 家一级子公司，4 家二级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

1、深圳万达安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万达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2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第三工业区 A2 栋、B1 栋一楼之一 2、3 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精密模具、五金制品、塑胶产品、通讯产品、通信产品及零配件、电子产品、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数据通信

	设备及其配件、通信传输设备及其配件、电源产品及其配件、无线及有线通信设备及其配件、宽带多媒体设备、终端设备及其配件、安防设备及其配件、自动化设备及其配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承接系统集成工程；机械设备及仪器仪表租赁；美化天线、室分天线、有源通信设备、干线放大器、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汽车电子零部件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线路安装；通讯产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其配件、电源产品及其配件、宽带多媒体设备、终端设备及其配件、安防设备及其配件、自动化设备及其配件、美化天线、室分天线、干线放大器、光通信器件、光模块、光通信器件、精密模具及五金塑胶产品的生产；普通货运。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深圳万达安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39,197.29
净资产	10,012.07
营业收入	28,771.00
净利润	5,249.4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审计。

2、广固科技

企业名称	湖北广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 万元
注册地址	湖北省广水市应山办事处十里工业园区杜家湾路 8 号-2
经营范围	精密零组件产品的研究与开发；精密零组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数控机床的生产与销售；进出口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精密结构件（机加件、车床件）业务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38,260.42
净资产	1,577.17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1,771.79
净利润	1,280.3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审计。

3、湖北广睿达

企业名称	湖北广睿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应山街道杜家湾路 8 号 F4 车间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精密结构件（冲压件）业务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7,616.60
净资产	605.16
营业收入	5,598.57
净利润	2,055.8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审计。

4、广益通讯

企业名称	湖北广益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水市应山办事处十里工业园区杜家湾 8 号
经营范围	通讯、电子设备的研发与开发；通讯、电子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通信设备（滤波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深圳万达安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26,047.53
净资产	1,343.88
营业收入	23,912.92
净利润	2,974.5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审计。

5、广泰压铸

企业名称	湖北广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水市十里工业园区杜家湾路 8 号
经营范围	精密铸件的研发与开发、精密铸件的生产与销售。精密模具的研究与开发；精密模具的生产与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精密结构件（压铸件）业务
股权结构	深圳万达安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14,111.49
净资产	5,791.68
营业收入	10,152.16
净利润	1,001.3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审计。

6、安徽广毅达

企业名称	安徽广毅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0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涡阳县经开区光机电产业园标准化厂房 13 栋
经营范围	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许可业务外，可自

	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精密结构件（机加件、车床件）业务
股权结构	深圳万达安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11,926.16
净资产	3,645.06
营业收入	6,391.96
净利润	975.1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审计。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三）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1	上海毅兴	2007年4月17日	100.00	发行人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
2	苏州 万达安	2022年12月6日	3,000.00	上海毅兴持股 100%	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	东莞毅兴	2020年11月19日	200.00	发行人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已于2023年4月14日注销
4	珠海 万达安	2021年5月17日	1,000.00	深圳万达安持股 100%	精密结构件（机加件、车床件），已于2023年5月16日注销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广同投资持有发行人 85.78%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广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21381557043964M
法定代表人	伏海浪
成立日期	2010年07月22日
注册资本	700万元
实收资本	700万元
注册地址	湖北省广水市应山办事处十里工业园区杜家湾路8号
股东构成	聂仁豪出资500.00万元，占比71.43%；伏海浪出资200.00万元，占比28.57%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管理，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实际经营

广同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年度
总资产	14,236.29
净资产	12,353.82
营业收入	88.90
净利润	5,086.36

注：上述数据已经湖北君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聂仁豪、伏海浪夫妇通过广同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85.78%股权；通过湖北毅德控制发行人4.52%股权；通过湖北毅和控制发行人3.15%股权，另外聂仁豪个人单独持有公司1.85%的股权，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95.31%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聂仁豪先生，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983197308*****，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上川路****。高级经济师，2001年7月至2019年4月，任深圳市万达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湖北广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9月至今任湖北毅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3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伏海浪女士，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9004197308*****；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上川路****。中专学历，2001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万达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7月至今任湖北广

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湖北毅兴机床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9月至今任湖北毅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助理。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其他权利限制或权属争议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湖北毅德、湖北毅和。湖北毅德、湖北毅和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由聂仁豪、伏海浪夫妇分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两家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720.9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7.67%。

湖北毅德、湖北毅和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十）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者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2、湖北毅德、湖北毅和基本情况”。

（三）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四）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发行人为境内注册主体，业务运营及主要经营场地亦在境内，不存在境外上市实体通过协议的方式控制境内的业务实体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93,970,000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1,323,334

股，发行数量为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广同投资	80,611,000	85.78	80,611,000	64.34
2		湖北毅德	4,244,400	4.52	4,244,400	3.39
3		湖北毅和	2,964,600	3.15	2,964,600	2.37
4		中投勤奋	1,750,000	1.86	1,750,000	1.40
5		上海秋昇	1,750,000	1.86	1,750,000	1.40
6		光控吉投	907,500	0.97	907,500	0.72
7		聂仁豪	1,742,500	1.85	1,742,500	1.39
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本次发行 A 股流通股股东	-	-	31,323,334	25.00
合计			93,970,000	100.00	125,293,334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任职
1	聂仁豪	1.85%	董事长、总经理

（四）发行人股份中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发行人股本中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申报前一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东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聂仁豪直接持有发行人 1.85% 的股份；聂仁豪、伏海浪控制的广同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85.78% 股份；聂仁豪、伏海浪分别控制的湖北毅德、湖北毅和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湖北毅德、湖北毅和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4.52%、3.15% 的股份。聂仁豪和伏海浪系夫妻关系。

聂仁豪之妹聂恒菊通过湖北毅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0.75% 股份、聂仁豪之兄嫂张晶通过湖北毅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0.52% 股份、伏海浪之妹伏芯征通过湖北毅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0.32% 股份；

聂仁豪之妹夫（聂恒菊配偶）彭红辉通过湖北毅德间接持有发行人 0.75% 股份、聂仁豪之侄聂泽中通过湖北毅德间接持有发行人 0.23% 股份、伏海浪之兄伏江涛通过湖北毅德间接持有发行人 0.29% 股份。

除此之外，发行人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本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八）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纳入监管情况

1、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

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中，广同投资为实际控制人夫妇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毅德、湖北毅和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广同投资、湖北毅德、湖北毅和光控吉投，均未受他人委托或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其投资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办法》及《私募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2、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中投勤奋及上海秋昇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前述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中投勤奋

中投勤奋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中投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34331；中投勤奋已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8113。

（2）上海秋昇

上海秋昇的基金管理人嘉兴秋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桐庐秋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21283；上海秋昇已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H8999。

（九）本次发行上市前涉及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现有股东中投勤奋、上海秋昇、光控吉投存在已解除的对赌协议。

1、与中投勤奋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1）《中投勤奋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中投勤奋、聂仁豪、伏海浪、广同投资及发行人共同签署《珠海市中投勤奋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聂仁豪、伏海浪、湖北广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毅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中投勤奋增资协议》”）和《珠海市中投勤奋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聂仁豪、伏海浪、湖北广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毅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中投勤奋补充协议》”）。其中《中投勤奋补充协议》存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特殊效力调整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上市承诺	第一条 本次增资交割完成后，甲方、标的公司承诺：自投资方对标的公司的增资完成股权交割之日起，标的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中国证监会 IPO 核准。
业绩承诺和估值调整	第二条 业绩承诺 （一）甲方承诺，标的公司应实现以下经营目标： 1.2016 年税后利润不低于 4,000 万人民币； 2.2017 年税后利润不低于 5,500 万人民币； （二）该税后净利润是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非后的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 （三）各方同意，若因标的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引起股份支付，则因此引起的损益变化影响应做相应剔除； （四）如以上任一年度标的公司业绩不达标，在负偏差超过 10%的情况下投资方有权启动以下业绩补偿机制，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须给予投资方现金补偿，具体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返还额=（该年承诺业绩-实际业绩）/该年承诺业绩*投资人投资额-以前年度现金补偿金额 如需返还，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需在标的公司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现金向投资方支付。超过上述期限未付清全部补偿价款的，每超过一天以其应支付而未支付的补偿价款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的日利率计算延期付款的违约

条款	具体内容
	金。 在上述公式计算结果为负时，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无需补偿。
股权回购	<p>第三条 如出现以下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p> <p>（一）标的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的 IPO 审核；</p> <p>（二）标的公司 2016 和 2017 年经审计后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低于业绩目标 20% 以上（含 20%）；</p> <p>（三）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丧失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p> <p>（四）标的公司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披露严重不实，对投资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失。</p> <p>第四条 股权回购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权回购款应在甲方收到投资方发出的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6 个月内全额支付给投资方。股权回购价款包括投资本金和从投资之日起到投资本金归还之日止按年投资溢价率 8% 计算的投资本金溢价款。</p>
共同出售权	<p>第五条 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至标的公司通过 IPO 审核期间，如原股东向第三方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应提前十（10）日书面通知投资方，投资方有权要求选择以同等价格及条件，与原股东按照各自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同时向第三方出售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p> <p>第六条 投资方应于收到通知后的十（10）日内将是否出售股权的决定书面通知给标的公司，否则，视为放弃共同出售权。</p> <p>第七条 上述条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原股东为股权激励目的向管理层进行股权转让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情形。</p>
优先受让权	<p>第八条 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至标的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 IPO 审核期间，原股东向第三方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该等股权。</p> <p>第九条 原股东向第三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投资方，说明其拟转让股权的数量、转让价格及拟投资方。投资方可以在收到前述转让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以书面通知方式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如投资方未在十（10）日内向原股东发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书面通知，则视为其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p> <p>第十条 上述条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原股东为股权激励目的向管理层进行股权转让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情形。</p>
反稀释权	<p>第十一条 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至标的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 IPO 审核期间，标的公司向投资方以外第三方增发新股的，投资方有权依据标的公司向第三方发行此类新股的同等价格、同等条款和同等条件，按照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相应认购标的公司新增股份。</p> <p>第十二条 标的公司应于增发新股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投资方，说明拟增发股权的数量、增发价格及拟认购方。投资方可以在收到前述增发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以书面通知方式行使其反稀释权，否则视为其放弃该等反稀释权。</p> <p>第十三条 上述反稀释条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以下情形：</p> <p>（一）以股权激励目的向管理层增发新股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情形；</p> <p>（二）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合并、收购、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或类似的业务事件，用于代替现金支付的股份；</p> <p>（三）在股份分拆、股份红利、或任何其他普通股股份分拆时发行的股份。</p>
清算财产分配	<p>第十四条 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至标的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 IPO 审核期间，因任何事项导致标的公司进入清算程序，则在标的公司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剩余财产分配时，投资方依法有权在本补充协议所约定回购价格范围内就标的公司剩余财产优先受偿。</p>
原股东股权转让限制	<p>第十五条 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至标的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 IPO 审核期间，在投资方出售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之前，除非经投资方同意，否则，实际控制人不得对外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以股权激励目的向管理层转让股份或投资方认可的</p>

条款	具体内容
	其他情形除外。
公司治理	第十六条 公司章程应在本次增资获得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六（6）个工作日内作出相应修改，以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
同业竞争和竞业禁止	第十七条 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标的公司、甲方、乙方及其关联方、标的公司管理层及其关联方不得自营或与他人合营，或者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同类的、相似的或竞争性业务以及其他有损于标的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十八条 甲方和标的公司承诺，应促使标的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与标的公司在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六（6）个月内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标的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书面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公司上市满一年内不得主动离职。
特殊效力调整条款	第二十七条 特殊效力调整条款： （一）当发生以下情形时，本补充协议第一条至第十八条的效力自该事项发生之日起自动中止：标的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IPO 的申请材料。 （二）标的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IPO 的申请材料后，若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则本补充协议第一条至第十八条自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恢复效力： 1.标的公司 IPO 申请未能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标的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要求撤回 IPO 申请，或经标的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同意后主动撤回 IPO 申请。 （三）本补充协议第一条至第十八条效力中止不影响本补充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及履行。 （四）当发生以下情形时，本补充协议的效力自该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可撤销的终止：标的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 IPO 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2）《中投勤奋回购协议》

2019 年 11 月 16 日，中投勤奋、聂仁豪、伏海浪、广同投资及发行人共同签署《珠海市中投勤奋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聂仁豪、伏海浪、湖北广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中投勤奋回购协议》”），《中投勤奋回购协议》对上述《中投勤奋增资协议》《中投勤奋补充协议》中的相关约定进行补充和修订，《中投勤奋增资协议》《中投勤奋补充协议》中与《中投勤奋回购协议》约定不一致或冲突的，以《中投勤奋回购协议》约定为准。《中投勤奋回购协议》中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上市承诺	第一条 本次增资交割完成后，甲方、标的公司承诺：自投资方对标的公司的增资完成股权交割之日起，标的公司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获得中国证监会 IPO 核准。
股权回购	第二条 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一）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丧失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二）标的公司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披露严重不实，对投资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失； （三）第一条的承诺没有完成。 第三条 股权回购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权回购款应在甲方收到投资方发出的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6 个月内全额支付给投资方。股权回购价款包括投资本金和从投资之日起到投资本金归还之日止按年投资溢价率 8% 计算的投资本金溢价款。

（3）中投勤奋特殊权利约定的终止

2023年3月1日，中投勤奋与毅兴智能、广同投资、聂仁豪、伏海浪签署《关于湖北毅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回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 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中投勤奋补充协议》《中投勤奋回购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法律效力，且视为自始无效，不得恢复法律效力或追溯法律义务。各方免除其他方在前述条款项下的各项义务，并放弃追索的权利。各方放弃在任何条件下通过任何方式向其他方就本条所述终止协议事项提出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的要求。

2) 《中投勤奋补充协议》《中投勤奋回购协议》中的部分特别权利安排已触发尚未实际执行，中投勤奋无条件豁免毅兴智能、广同投资、聂仁豪、伏海浪在相关协议中因已触发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对赌条款而产生的义务或责任，各方之间未因上述协议履行产生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2、与上海秋昇的对赌及解除情况

（1）《上海秋昇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6年12月16日，上海秋昇、聂仁豪、伏海浪、广同投资及发行人共同签署《上海秋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聂仁豪、伏海浪、湖北广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毅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上海秋昇增资协议》”）和《上海秋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聂仁豪、伏海浪、湖北广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毅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上海秋昇补充协议》”）。其中《上海秋昇补充协议》存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特殊效力调整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上市承诺	第一条 本次增资交割完成后，甲方、标的公司承诺：自投资方对标的公司的增资完成股权交割之日起，标的公司在2019年12月31日前获得中国证监会IPO核准。
业绩承诺和估值调整	第二条 业绩承诺 （一）甲方承诺，标的公司应实现以下经营目标： 1.2016年税后利润不低于4,000万人民币； 2.2017年税后利润不低于5,500万人民币； （二）该税后净利润是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非后的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

条款	具体内容
	<p>（三）各方同意，若因标的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引起股份支付，则因此引起的损益变化影响应做相应剔除；</p> <p>（四）如以上任一年度标的公司业绩不达标，在负偏差超过 10%的情况下投资方有权启动以下业绩补偿机制，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须给予投资方现金补偿，具体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返还额=（该年承诺业绩-实际业绩）/该年承诺业绩*投资人投资额-以前年度现金补偿金额</p> <p>如需返还，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需在标的公司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现金向投资方支付。超过上述期限未付清全部补偿价款的，每超过一天以其应支付而未支付的补偿价款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的日利率计算逾期付款的违约金。</p> <p>在上述公式计算结果为负时，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无需补偿。</p>
股权回购	<p>第三条 如出现以下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p> <p>（一）标的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的 IPO 审核；</p> <p>（二）标的公司 2016 和 2017 年经审计后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低于业绩目标 20%以上（含 20%）；</p> <p>（三）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丧失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p> <p>（四）标的公司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披露严重不实，对投资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失。</p> <p>第四条 股权回购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权回购款应在甲方收到投资方发出的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6 个月内全额支付给投资方。股权回购价款包括投资本金和从投资之日起到投资本金归还之日止按年投资溢价率 8% 计算的投资本金溢价款。</p>
共同出售权	<p>第五条 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至标的公司通过 IPO 审核期间，如原股东向第三方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应提前十（10）日书面通知投资方，投资方有权要求选择以同等价格及条件，与原股东按照各自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同时向第三方出售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p> <p>第六条 投资方应于收到通知后的十（10）日内将是否出售股权的决定书面通知给标的公司，否则，视为放弃共同出售权。</p> <p>第七条 上述条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原股东为股权激励目的向管理层进行股权转让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情形。</p>
优先受让权	<p>第八条 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至标的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 IPO 审核期间，原股东向第三方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该等股权。</p> <p>第九条 原股东向第三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投资方，说明其拟转让股权的数量、转让价格及拟投资方。投资方可以在收到前述转让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以书面通知方式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如投资方未在十（10）日内向原股东发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书面通知，则视为其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p> <p>第十条 上述条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原股东为股权激励目的向管理层进行股权转让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情形。</p>
反稀释权	<p>第十一条 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至标的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 IPO 审核期间，标的公司向投资方以外第三方增发新股的，投资方有权依据标的公司向第三方发行此类新股的同等价格、同等条款和同等条件，按照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相应认购标的公司新增股份。</p> <p>第十二条 标的公司应于增发新股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投资方，说明拟增发股权的数量、增发价格及拟认购方。投资方可以在收到前述增发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以书面通知方式行使其反稀释权，否则视为其放弃该等反稀释权。</p>

条款	具体内容
	<p>第十三条 上述反稀释条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以下情形：</p> <p>（一）以股权激励目的向管理层增发新股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情形；</p> <p>（二）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合并、收购、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或类似的业务事件，用于代替现金支付的股份；</p> <p>（三）在股份分拆、股份红利、或任何其他普通股股份分拆时发行的股份。</p>
清算财产分配	<p>第十四条 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至标的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 IPO 审核期间，因任何事项导致标的公司进入清算程序，则在标的公司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剩余财产分配时，投资方依法有权在本补充协议所约定回购价格范围内就标的公司剩余财产优先受偿。</p>
原股东股权转让限制	<p>第十五条 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至标的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 IPO 审核期间，在投资方出售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之前，除非经投资方同意，否则，实际控制人不得对外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以股权激励目的向管理层转让股份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情形除外。</p>
公司治理	<p>第十六条 公司章程应在本次增资获得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六（6）个工作日内作出相应修改，以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p>
同业竞争和竞业禁止	<p>第十七条 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标的公司、甲方、乙方及其关联方、标的公司管理层及其关联方不得自营或与他人合营，或者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同类的、相似的或竞争性业务以及其他有损于标的公司利益的行为。</p> <p>第十八条 甲方和标的公司承诺，应促使标的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与标的公司在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六（6）个月内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标的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书面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公司上市满一年内不得主动离职。</p>
特殊效力调整条款	<p>第二十七条 特殊效力调整条款：</p> <p>（一）当发生以下情形时，本补充协议第一条至第十八条的效力自该事项发生之日起自动中止：标的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IPO 的申请材料。</p> <p>（二）标的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IPO 的申请材料后，若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则本补充协议第一条至第十八条自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恢复效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的公司 IPO 申请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 标的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要求撤回 IPO 申请，或经标的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同意后主动撤回 IPO 申请。 <p>（三）本补充协议第一条至第十八条效力中止不影响本补充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及履行。</p> <p>（四）当发生以下情形时，本补充协议的效力自该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可撤销的终止：标的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 IPO 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p>

（2）《上海秋昇补充协议二》

2021 年 8 月，上海秋昇、聂仁豪、伏海浪、广同投资及发行人共同签署《珠海市中投勤奋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聂仁豪、伏海浪、湖北广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上海秋昇补充协议二》”），《上海秋昇补充协议二》对上述《上海秋昇补充协议》第三章股权回购条款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股权回购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股权回购	<p>第三条 如出现以下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p>
------	--

- （一）标的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上交所或深交所 IPO 申报工作；
（二）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丧失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三）标的公司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披露严重不实，对投资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失；
（四）乙方投资标的公司累计满六（6）年之日尚未退出。

第四条 股权回购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权回购款应在甲方收到投资方发出的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6 个月内全额支付给投资方。股权回购价款包括投资本金和从投资之日起到投资本金归还之日止按年投资溢价率 8% 计算的投资本金溢价款。

（3）上海秋昇特殊权利约定的终止

2023 年 3 月 1 日，上海秋昇与毅兴智能、广同投资、聂仁豪、伏海浪签署《关于湖北毅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其主要内容如下：

1) 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上海秋昇补充协议》《上海秋昇补充协议二》不可撤销地终止法律效力，且视为自始无效，不得恢复法律效力或追溯法律义务。各方免除其他方在前述条款项下的各项义务，并放弃追索的权利。各方放弃在任何条件下通过任何方式向其他方就本条所述终止协议事项提出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的要求。

2) 《上海秋昇补充协议》《上海秋昇补充协议二》中的部分特别权利安排已触发尚未实际执行，上海秋昇无条件豁免毅兴智能、广同投资、聂仁豪、伏海浪在相关协议中因已触发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对赌条款而产生的义务或责任，各方之间未因上述协议履行产生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3、与光控吉投的对赌及解除情况

（1）《光控吉投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7 年 8 月 11 日，光控吉投、宁波摩翰、高投鼎鑫、聂仁豪、伏海浪、广同投资与发行人共同签署《聂仁豪、伏海浪、湖北广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摩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控吉投资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高投鼎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湖北毅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毅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光控吉投增资协议》”）。同日，聂仁豪、光控吉投及发行人共同签署《聂仁豪、深圳市光控吉投资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与湖北毅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毅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光控吉投补充协议》”）。其中《光控吉投补充协议》存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特殊效力调整条

款，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上市承诺	<p>第一条 本次增资交割完成后，甲方、标的公司承诺：</p> <p>（一）标的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市申请材料若因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暂缓或中止受理上市申请、审核等情形造成标的公司无法按前述日期报送上市申请材料，则上市申报承诺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自动相应顺延。</p> <p>（二）标的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核准。若因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暂缓或中止受理上市申请、审核等情形造成标的公司无法按前述日期获得上市核准，则上市承诺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自动相应顺延。</p>
业绩承诺	<p>第二条 业绩承诺</p> <p>（一）甲方承诺，标的公司应实现 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人民币的经营目标；</p> <p>（二）该净利润是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p> <p>（三）各方同意，若因标的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引起股份支付，则因此引起的损益变化影响应做相应剔除；</p> <p>（四）如标的公司业绩不达标，在负偏差超过 15% 的情况下光控吉投有权启动以下业绩补偿机制，甲方须给予光控吉投现金补偿，具体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承诺业绩-实际业绩）/承诺业绩*光控吉投投资额，即现金补偿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标的公司 2017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人民币 6,000 万元*光控吉投投资额 在上述公式计算结果为负时，甲方无需补偿。</p>
股权回购	<p>第三条 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光控吉投有权要求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光控吉投持有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p> <p>（一）标的公司在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上市申报承诺期限前未能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市申请材料；</p> <p>（二）标的公司在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上市承诺期限前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的上市核准；</p> <p>（三）标的公司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以后，标的公司主动撤回申请中国证监会予以终止审查或否决申请。</p> <p>第四条 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如下：</p> <p>（一）每股回购价格=[（光控吉投投资额）+（光控吉投投资额）*8%*（光控吉投实际投资天/365）-（光控吉投已取得的股息、红利等股票收益总和）]/（光控吉投本次认购股份数+公司配股、送股所取得的股份总和）。</p> <p>（二）上述公式中“光控吉投实际投资天数”为自光控吉投支付投资款至标的公司账户之日起至光控吉投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之日起的天数合计。</p> <p>第五条 光控吉投选择行使回购权的，应向标的公司或甲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并在通知中明确如下内容：</p> <p>（一）光控吉投选择要求甲方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决定；</p> <p>（二）要求甲方回购的标的公司股份的数量。</p>
特殊权利的终止及恢复	<p>第六条 特殊权利的终止及恢复</p> <p>光控吉投在此确认并同意，为使标的公司顺利实现合格上市之目的，本协议项下第一章至第三章所规定之条款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标的公司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标的公司的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于标的公司取得其所在省级证监局（以下简称“省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全部自动失效。若标的公司在取得省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后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则根</p>

条款	具体内容
	<p>据前款自动失效的各项权利和安排立即自动恢复，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p> <p>（一）标的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p> <p>（二）标的公司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以及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否定性审查意见等；</p> <p>（三）标的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报送。</p> <p>各方同意，以上规定并非限制标的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或司法管辖区实现合格上市，若该等其他途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或司法管辖区有类似“股权清晰”等要求的，前述规定同理适用。</p>

（2）光控吉投特殊权利约定的终止

2022 年 3 月 15 日，光控吉投与毅兴智能、聂仁豪签署《关于湖北毅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 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光控吉投补充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法律效力，且视为自始无效，不得恢复法律效力或追溯法律义务。各方免除其他方在前述条款项下的各项义务，并放弃追索的权利。各方放弃在任何条件下通过任何方式向其他方就本条所述终止协议事项提出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的要求。

2) 《光控吉投补充协议》中的部分特别权利安排已触发尚未实际执行，光控吉投无条件豁免毅兴智能、聂仁豪在相关协议中因已触发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对赌条款而产生的义务或责任，各方之间未因上述协议履行产生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上述对赌约定的回购义务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对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相关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历史上签署的对赌协议已经清理完成，各股东未曾行使过对赌协议项下除《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特殊股东权利，各股东关于对赌协议的履行及终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已经清理完成的对赌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聂仁豪	董事长	董事会	自 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
伏海浪	董事	董事会	自 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
聂光新	董事	董事会	自 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
郭炜	独立董事	董事会	自 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
聂生	独立董事	董事会	自 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聂仁豪先生，请参见本节之“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伏海浪女士，请参见本节之“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聂光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8 月出生。2001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历任深圳市万达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主管、经理、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郭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教授。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中国建筑材料北京散装水泥公司市场部业务员，2003 年 5 月至今任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 MPAcc 教育中心会计系主任；兼任天津汇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聂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2011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于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19 年 7 月至今于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兼职成都和鸿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甘肃政法大学研究生校外实务指导；2022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李培保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监事会	自2022年6月至2025年6月
柯于涛	监事	监事会	自2022年6月至2025年6月
汪军	监事	监事会	自2022年6月至2025年6月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李培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1992年至2004年个体经营；2004年5月至2007年7月任深圳市万达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7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上海毅兴机床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湖北毅兴机床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2016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营业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柯于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1999年8月，任浙江临安黑川膨润土有限公司技术部助理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01年8月，任深圳良维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安规工程师；2001年8月至2003年5月，任东莞太空梭高传真资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课长；2003年5月至2012年3月，任深圳亲欣电子有限公司品质部品管课长；2012年3月至2012年11月，任深圳市万达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2012年11月至2014年7月，任湖北广固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信息部部长；2018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2023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审计部负责人。

汪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5月至2011年5月任群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2年7月任上海毅兴机床有限公司工程部技术员；2012年7月至2013年1月任湖北广达机床有限公司工程部科长；2013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部技术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聂仁豪	总经理	自 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
聂光新	副总经理	自 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
戴传顺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自 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聂仁豪先生，请参见本节之“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聂光新先生，请参见本章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简历”之“1、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戴传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广水市国税局办事员；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深圳市中信海诚税务师事务所顾问；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深圳市国通税务师事务所顾问；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深圳市万达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21 年 4 月至今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4、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姓名	职位
聂仁豪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伏江涛	研发部中试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汪军	研发部技术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现任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聂仁豪先生，请参见本章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情况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伏江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0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湖南省汨罗市黄金公司职员；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5月任深圳市万达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工程科长；2007年7月至2013年1月任上海毅兴机床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2013年1月至2018年11月任发行人研发部技术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部中试经理。

汪军先生，请参见本章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情况简介”之“2、监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任职董监高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聂仁豪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广同投资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湖北毅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伏海浪	董事	广同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湖北毅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聂光新	董事、副总经理	-	-	-
郭炜	独立董事	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	MPAcc教育中心会计系主任	无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无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聂生	独立董事	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
		甘肃政法大学	研究生校外实务指导	无
		成都和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李培保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	-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任职董监高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柯于涛	监事	-		-
汪军	监事、研发部技术部长、核心技术人员	-		-
戴传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伏江涛	核心技术人员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聂仁豪、伏海浪系夫妻关系，伏江涛与伏海浪系兄妹关系，聂光新与聂仁豪为第四代旁系血亲。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独立董事郭炜和聂生以外，其他在本公司工作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此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不存在违约情况。

（五）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变动情况、原因及影响

最近二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情况
2020年初	报告期初，董事会由聂仁豪、伏海浪、聂光新、管建强（独立董事）、胡华夏（独立董事）组成，聂仁豪任董事长
2022年6月	股份公司成立后的第三届董事会由聂仁豪、伏海浪、聂光新、郭炜（独立董事）、聂生（独立董事）组成，其中聂仁豪任董事长

2022年6月董事变动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后正常换届选举，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变更。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情况
2020年初	聂仁豪任公司总经理，聂光新任副总经理，张旭华任董事会秘书，戴传顺任财务总监
2021年4月	张旭华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决定聘任财务总监戴传顺兼任董事会秘书

2021年4月张旭华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已聘请戴传顺兼任董事会秘书，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4、其他核心人员

报告期内，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变动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广同投资、湖北毅德及湖北毅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所投资企业	出资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聂仁豪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
伏海浪	董事	-	-	-
聂光新	董事、副总经理	-	-	-
郭炜	独立董事	天津汇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
聂生	独立董事	-	-	-
李培保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	-
柯于涛	监事	-	-	-
汪军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	-
戴传顺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国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50	15.00
伏江涛	核心技术人员	-	-	-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其他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聂仁豪直接持有发行人 1.85% 股权，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不存在直接持股的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通过广同投资、湖北毅德、湖北毅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前述人员具体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所投资企业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聂仁豪	董事长、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广同投资	61.27%
		湖北毅德	1.39%
		湖北毅和	0.02%
伏海浪	董事	广同投资	24.51%
		湖北毅德	0.02%
		湖北毅和	0.88%
聂光新	董事、副总经理	湖北毅德	0.37%
李培保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湖北毅德	0.15%
柯于涛	监事	湖北毅德	0.02%
汪军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湖北毅德	0.01%
		湖北毅和	0.03%
戴传顺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湖北毅德	0.68%
伏江涛	核心技术人员	湖北毅德	0.2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所投资企业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聂恒菊	公司实际控制人聂仁豪之妹	湖北毅和	0.75%
彭红辉	公司实际控制人聂仁豪之妹夫	湖北毅德	0.75%
张晶	公司实际控制人聂仁豪之兄嫂	湖北毅和	0.52%
伏芯征	公司实际控制人伏海浪之妹	湖北毅和	0.32%

姓名	亲属关系	所投资企业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聂泽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聂仁豪之侄	湖北毅德	0.23%
翟家忠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戴传顺之妻兄	湖北毅和	0.02%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其他权利限制或权属争议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

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包括工资、奖金或津贴。

（1）工资

工资部分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构成。基本工资和岗位工资是根据人员的职务、资历、学历、技能等因素确定的、相对固定的工作报酬。绩效工资是根据人员工作绩效确定的，属于不固定的工资报酬。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独立董事津贴由公司参照资本市场中独立董事津贴的一般水平予以确定。

（2）奖金

奖金根据年度表现、绩效考核及公司经营情况发放。

2、确定依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负责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体薪酬方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薪酬标准的制定以体现“按劳取酬”的分配原则，不断改善和提高工资分配上的公正与公平，达到激发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的目的。

3、薪酬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与当年公司利润总额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薪酬总额	611.34	560.01	519.73
利润总额	10,154.26	3,183.99	-918.25
占比	6.02%	17.59%	-56.60%

注：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不含股份支付费用。

4、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2022年度从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2年度薪酬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聂仁豪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0.00	否
伏海浪	董事	60.00	否
聂光新	董事、副总经理	187.03	否
管建强	独立董事	2.5	否
胡华夏	独立董事	2.5	否
郭炜	独立董事	4.0	否
聂生	独立董事	4.0	否
李培保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9.97	否
柯于涛	监事	17.54	否
汪军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6.77	否
戴传顺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27.83	否
伏江涛	核心技术人员	29.20	否

注：2022年6月公司董事会换届，管建强、胡华夏不再担任独立董事，郭炜、聂生为新增独立董事，故上述人员2022年仅在公司领取半年补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5、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

划。

（九）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者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2016年9月26日，公司对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各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核心骨干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激励方式为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湖北毅德、湖北毅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定锁定期为5年（2016年9月26日至2021年9月26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

2022年2-4月，湖北毅德、湖北毅和对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各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核心骨干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未约定锁定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北毅德、湖北毅和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北毅德	4,244,400	4.52
2	湖北毅和	2,964,600	3.15
合计		7,209,000	7.67

2、湖北毅德、湖北毅和基本情况

湖北毅德、湖北毅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1）湖北毅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北毅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毅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381MA48BLW96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广水市应山办事处杜家湾路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聂仁豪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6年9月22日至2036年9月2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北毅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聂仁豪	557.76	30.76
2	有限合伙人	彭红辉	300.00	16.55
3	有限合伙人	戴传顺	272.00	15.00
4	有限合伙人	聂光新	150.00	8.27
5	有限合伙人	伏江涛	115.00	6.34
6	有限合伙人	聂泽中	92.00	5.07
7	有限合伙人	李培保	59.39	3.28
8	有限合伙人	方红丽	50.00	2.76
9	有限合伙人	皮明友	38.39	2.12
10	有限合伙人	聂健	37.04	2.04
11	有限合伙人	李勇	35.04	1.93
12	有限合伙人	伏海浪	10.00	0.55
13	有限合伙人	张利	10.00	0.55
14	有限合伙人	柯于涛	10.00	0.55
15	有限合伙人	曾旭	9.70	0.53
16	有限合伙人	刘新	9.39	0.52
17	有限合伙人	廖建勇	9.39	0.52
18	有限合伙人	金春善	9.39	0.52
19	有限合伙人	程建国	7.04	0.39
20	有限合伙人	段宏波	4.70	0.26
21	有限合伙人	郑磊	4.70	0.26
22	有限合伙人	汪军	3.29	0.18
23	有限合伙人	史京雅	2.35	0.13
24	有限合伙人	李静	2.35	0.13
25	有限合伙人	查金凤	2.35	0.13
26	有限合伙人	王叙克	2.35	0.13
27	有限合伙人	董运运	2.35	0.13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有限合伙人	袁敏	2.35	0.13
29	有限合伙人	郑申辉	2.35	0.13
30	有限合伙人	黎永恒	2.35	0.13
合计			1,813.00	100.00

（2）湖北毅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北毅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毅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381MA48BLWN0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广水市应山办事处杜家湾路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伏海浪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6年9月22日至2036年9月2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北毅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伏海浪	350.83	27.76
2	有限合伙人	聂恒菊	302.00	23.89
3	有限合伙人	张晶	210.00	16.61
4	有限合伙人	伏芯征	130.00	10.28
5	有限合伙人	刘新	48.17	3.81
6	有限合伙人	李静	30.00	2.37
7	有限合伙人	彭丽	20.00	1.58
8	有限合伙人	柯于明	20.00	1.58
9	有限合伙人	程建国	20.00	1.58
10	有限合伙人	金春善	17.00	1.34
11	有限合伙人	汪军	11.00	0.87
12	有限合伙人	冯桂芝	10.00	0.79
13	有限合伙人	翟家忠	10.00	0.79
14	有限合伙人	聂仁豪	10.00	0.79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5	有限合伙人	冯桂林	8.00	0.63
16	有限合伙人	杨久亮	8.00	0.63
17	有限合伙人	段宏波	8.00	0.63
18	有限合伙人	华涛	7.00	0.55
19	有限合伙人	韩哲	7.00	0.55
20	有限合伙人	李书峰	6.00	0.47
21	有限合伙人	胡小兵	6.00	0.47
22	有限合伙人	刘义	5.00	0.40
23	有限合伙人	皮友清	5.00	0.40
24	有限合伙人	郑磊	5.00	0.40
25	有限合伙人	韩俊军	5.00	0.40
26	有限合伙人	黎永恒	5.00	0.40
合计			1,264.00	100.00

3、登记备案情况

湖北毅德、湖北毅和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况，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企业，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4、目前执行情况及上市后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涉及上市后行权安排。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尚未实施的股权或期权激励计划，也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尚在实施的股权或期权激励计划。

5、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的影响情况

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有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科学管理体系，有助于优化公司的经营状况、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因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143.62万元、312.63万元及0元。

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1,377人、1,502人及1,590人。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1,590人，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244	15.35%
销售人员	87	5.47%
生产人员	1,077	67.74%
研发科技人员	182	11.45%
合计	1,590	100.00%

（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度

序号	项目	期末员工总数（人）	期末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1	养老保险	1,590	1,176	73.96%
2	医疗生育		1,152	72.45%
3	失业保险		1,258	79.12%
4	工伤保险		1,482	93.21%
5	住房公积金		1,135	71.38%

2021年度

序号	项目	期末员工总数（人）	期末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1	养老保险	1,502	1,003	66.78%
2	医疗生育		1,017	67.71%
3	失业保险		1,117	74.37%
4	工伤保险		1,405	93.54%
5	住房公积金		953	63.45%

2020 年度

序号	项目	期末员工总数（人）	期末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1	养老保险	1,377	813	59.04%
2	医疗生育		856	62.16%
3	失业保险		1,034	75.09%
4	工伤保险		1,309	95.06%
5	住房公积金		801	58.17%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序号	项目	期末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其他单位参保、异地缴纳	扶贫、失地农民政府缴纳	当月新入职或离职或试用期	自愿放弃缴纳
1	养老保险	414	39	276	6	6	52	35
2	医疗生育	438	37	303	6	8	57	27
3	失业保险	332	51	152	6	7	55	61
4	工伤保险	108	70	22	2	0	13	1
5	住房公积金	455	19	1	2	6	52	375

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①退休返聘；②员工自行缴纳新农合、新农保，并由公司报销；③员工已在其他单位参保、异地缴纳；④扶贫、失地农民政府缴纳；⑤当月新入职或离职或试用期；⑥自愿放弃缴纳。其中截至报告期末，除住房公积金外，自愿放弃缴纳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较低。

发行人已逐步整改，持续向员工宣传和沟通，提升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其中发行人已为未缴纳工伤保险的员工缴纳商业意外险，并为有需求的员工免费提供宿舍，解决其住宿问题，对于不在公司住宿的员工由公司提

供补贴。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剔除退休返聘、政府缴纳、新入职员工等人员后的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的人数初步测算，报告期各期，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社会保险	41.97	193.49	60.63
住房公积金	58.00	40.73	80.38
合计	99.97	234.22	141.01
利润总额	10,154.26	3,183.99	-918.25
占比	0.98%	7.36%	-15.36%

注：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人员应补缴社会保险测算金额仅包含生育、工伤、失业保险，不包含不能重复享有的养老、医疗保险。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分别为 141.01 万元、234.22 万元和 99.97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36%、7.36%和 0.98%，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1）毅兴智能、广固科技、广泰压铸、广益通讯、湖北广睿达

根据广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随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广水办事处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期内，毅兴智能、广固科技、广泰压铸、广益通讯、湖北广睿达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深圳万达安

根据深圳万达安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深圳万达安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东莞毅兴

根据东莞毅兴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东莞毅兴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珠海万达安

根据珠海万达安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珠海万达安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上海毅兴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上海毅兴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安徽广毅达

根据涡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经查询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安徽广毅达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苏州万达安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苏州万达安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同投资、实际控制人聂仁豪、伏海浪夫妇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被要求缴纳滞纳金、罚款，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对公司进行及时、足额的补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并已取得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广同投资、实际控制人聂仁豪、伏海浪夫

妇已出具承诺，将全额补偿公司及子公司未来如需承担的补缴费用及处罚损失。

（四）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1、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一线生产人员流动性较大，为保障用工需求，解决招工难问题，公司存在通过劳务派遣公司接受少量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劳务派遣人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深圳万达安	劳务派遣人数	1	8	0
	用工总人数	321	282	295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0.31%	2.84%	-
广益通讯	劳务派遣人数	11	46	0
	用工总人数	202	184	165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5.45%	25.00%	-
广固科技	劳务派遣人数	0	1	0
	用工总人数	574	513	480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	0.19%	-

注：用工总人数=正式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益通讯尚有劳务派遣人数11人，占广益通讯总用工人数的比例为5.45%，深圳万达安尚有劳务派遣人员1人，占深圳万达安用工人数的比例为0.31%，低于10%，符合法律法规。

2、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优化生产组织、提高生产效率，发行人子公司广益通讯、广泰压铸将部分工作内容主要交由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名称	金额	占比
2022年度	广水市大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63.12	39.18%
	广水市弘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96.47	33.54%
	江西华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15.28	26.67%

年度	名称	金额	占比
	昆山绥庆机械有限公司	7.07	0.60%
	总计	1,181.94	100.00%
2021 年度	广水市大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17.04	66.50%
	东莞市协程通讯有限公司	80.14	10.31%
	江西华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72.57	9.33%
	东莞市安诚科技有限公司	48.51	6.24%
	武汉予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40.49	5.21%
	枣庄奥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74	2.41%
	总计	777.49	100.00%
2020 年度	广水市大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38.64	67.70%
	东莞市协程通讯有限公司	123.86	24.76%
	武汉予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37.69	7.54%
	总计	500.1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劳务外包费用	1,181.94	777.49	500.19
营业成本	42,931.72	38,571.98	25,831.81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75%	2.02%	1.94%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94%、2.02% 和 2.75%，占比较低。

根据广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被我局处理或追查的违法行为。根据深圳万达安《信用报告》：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8 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主要应用于通信及新能源领域的精密零组件及智能数控机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精密零组件包括滤波器和精密结构件产品，是公司的主要营收来源。

公司产品设计先进、质量稳定，客户认可度较高。公司是国家级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北省万亿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培育企业、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科技小巨人企业、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培育企业、湖北省智能制造示范单位、湖北省绿色工厂。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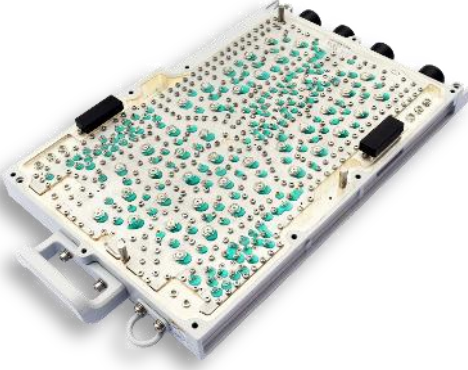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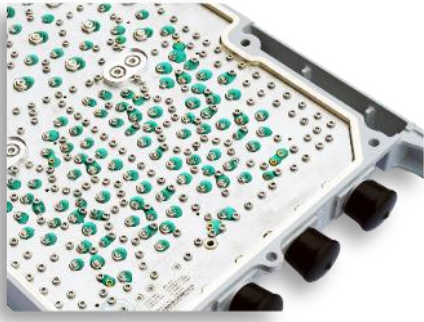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滤波器、精密结构件及智能数控机床，其中滤波器及精密结构件是公司的主要营收来源。公司的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滤波器

滤波器是一类具有频率选择特性的电子元器件，可以使信号中特定的频率成分通过，而极大地衰减其他频率成分。

根据产品的应用领域，滤波器产品的主要分类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应用及特征
单频滤波器	<p>产品整体</p>  <p>产品局部细节图</p>	<p>可以实现 2 通道至 32 通道的不同组合以及多路信号的同时通过，且具有低插损、高抑制、低互调干扰和大功率容量的特点</p>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应用及特征
		
单频双工器	<p data-bbox="662 568 778 600">产品整体</p>  <p data-bbox="619 1003 821 1034">产品局部细节图</p> 	<p data-bbox="1061 904 1374 1048">由一个发射滤波器和一个接收滤波器组成，产品具有低损耗、高抑制、低互调干扰和大功率的特点</p>
多频双工器	<p data-bbox="662 1397 778 1429">产品整体</p>  <p data-bbox="619 1839 821 1870">产品局部细节图</p>	<p data-bbox="1061 1547 1374 1720">由多个发射滤波器和一个接收滤波器组成，产品具有多频共存、低损耗、高抑制，低互调干扰和大功率容量的特点</p>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应用及特征
		

2、精密结构件

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种类较多，从应用领域来看，主要可分为应用于通信领域的精密结构件及应用于新能源领域的精密结构件。其中，应用于通信领域的结构件主要包括连接器、射频器件、屏蔽罩、散热器、底板等产品，具有信号传输能力强、稳定性高等特点。应用于新能源领域的结构件主要包括逆变器箱体、电池挡板、端板、电池正负极柱、端子等产品，具有导电性能好、结构强度高、散热性能好的特点，对稳定性要求较高的光伏逆变器等产品起到较关键作用。


公司精密结构件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图示	产品特征
应用于通信领域的精密结构件		具有信号传输能力强、稳定性高等特点
应用于新能源领域的精密结构件		具有导电性能好、结构强度高、散热性能好等特点，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图示	产品特征
		对稳定性要求较高的光伏逆变器等产品起到较关键作用

3、智能数控机床

目前,公司的智能数控机床主要为数控切削机床,具体包括走心式数控车床、刀塔式数控车床、钻攻中心、加工中心、排刀式数控车床等,上述产品应用范围较广,几乎涵盖了装备制造业的所有领域,如通信设备、消费电子、汽车工业、新能源设备、航空航天等领域。

走心式数控车床

<p>产品系列: 高速高精电主轴 BS 系列、高刚性高精度机械式 BSH 系列。两个系列均包含单三轴、五轴、六轴、七轴等机型。</p> <p>产品技术特点: 产品具有高精度、高刚性、高效率的加工特点;能够同时一次完成车、铣、钻、镗、攻、雕刻等复合加工,适合轴类零件的批量加工。</p>
刀塔式数控车床

	<p>产品系列：高精度电主轴数控车床 GTB 系列、机械主轴数控车床 GT 系列、数控车铣复合机床 GTB-M 系列、双主轴数控车铣复合机床 GTB-MSY 系列。</p> <p>产品技术特点： 采用大功率、大扭矩、高速、高精度内置电主轴结构。可以满足从小直径工件的高速精密加工到中高速区域有色金属及铸件的高速切削，能确保良好的加工精度和效率。</p>
钻攻中心	
	<p>产品系列：立式钻攻中心系列。</p> <p>产品技术特点：主要适合通信腔体、手机外壳、3C 电子产品零件加工，尤其是有色金属类零件的高速高精加工，加工效率高，表面光洁度好。</p>
立式加工中心	
	
<p>产品系列：立式加工中心系列。</p> <p>产品技术特点：针对不同的加工需求可以实现高效高刚性加工，是一种高精度、高刚性、高效率的数控机床，适用于加工带有各种平面、孔或平面复杂形状的零件。</p>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精密零组件	60,088.99	95.44%	45,222.53	87.08%	29,215.63	87.54%
其中：滤波器	23,387.94	37.15%	15,141.70	29.16%	4,745.56	14.22%
精密结构件	36,701.05	58.29%	30,080.83	57.92%	24,470.08	73.32%
智能数控机床	2,871.78	4.56%	6,710.78	12.92%	4,159.88	12.46%
合计	62,960.77	100.00%	51,933.31	100.00%	33,375.51	100.00%

报告期内，滤波器分别实现收入 4,745.56 万元、15,141.70 万元和 23,387.94 万元，占比逐年提高；精密结构件产品分别实现收入 24,470.08 万元、30,080.83 万元和 36,701.05 万元；智能数控机床产品分别实现收入 4,159.88 万元、6,710.78 万元和 2,871.78 万元，占比较低。公司智能数控机床产品部分用于自身生产，通过生产设备上的定制化及研发优势，促进了精密零组件业务的工艺提升，建立起了一定的成本优势。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采用“以产定购”模式。公司设有采购部，专门负责物料开发、报价、采购、进料状况。公司制订了严格的供应商考核筛选标准，综合考察其产品质量、交货期限、价格、服务等方面，同时结合下游客户的建议对原材料供应商进行整体把关。

公司根据生产量确定安全库存，由制造部的生产管理人员制定生产计划，物料管控人员根据生产计划和原材料库存情况，提出采购申请，最后由采购部进行采购。公司会定期对各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进行比对和调整，以保证采购的价格符合市场趋势。

2、生产模式

（1）精密零组件

公司精密零组件产品的生产模式主要以“以销定产”模式为主，公司生产的精密零组件产品一般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安排生产。“以销定产”的模式避免了公司自行制定生产计划可能带来的盲目性，使得原材料采购和生产更有计划性，可

以降低存货跌价风险，最大限度控制原材料库存，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存在将生产过程中少量的加工环节交予外协加工厂商完成的情况。为确保外协加工产品质量，公司在选择外协加工厂商时，均对其进行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考核，目前公司外协厂商多与公司长期合作，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外协生产主要涉及表面处理等生产加工环节，公司和外协加工厂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到外协加工厂商的制造成本和合理利润，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2）智能数控机床

公司智能数控机床产品分为标准化产品和定制化产品。对于标准化产品，一般按照“以销定产，保持合理库存”的原则，根据年度、季度和月度的销售计划及实际销售情况，结合产能及交货进度进行综合考量后，编制月度生产计划并下达生产车间组织生产。

对于定制化的产品，由于不同的用户对产品的配置、性能、参数等要求具有特殊性，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的生产模式。订单式生产是指公司提供多种产品的基本型号供客户参考，客户在提交订单前，先期在基本型号基础上提出定制要求，而后公司将客户的定制要求下达到研发部，由其进行设计开发并达到客户需求后，生产部门按计划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

（1）精密零组件

公司依托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采取直接面向客户的直销模式。公司大部分客户通常会按照各自建立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对公司进行生产管理、现场制造工艺、社会责任等多方面的综合审核评价。审核时间少则数周，多则需要半年以上，只有在审核全部通过后才能进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录，核发合格供应商代码。公司产品大多数为客户定制产品，在新产品开发阶段，客户一般需要公司配合进行样品试制，在试制样品通过客户验证及认可后，获得量产订单。

公司主要产品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根据产品原材料成本、工序成本、管理运营成本、包装运输成本等，加上合理利润向客户进行报价，经客户招投标

程序中标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客户按照确定的价格下达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多采取订单方式对各批次、各型号产品的价格、数量等内容进行约定。

（2）智能数控机床

公司采用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方式。对于标准化产品，公司注重对客户的挖掘和产品的宣传；对于定制化产品，公司注重售前与客户的沟通和交流，明确客户需求并在最短时间内完成产品开发及调试。公司配备有相应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团队，紧密跟踪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及时了解客户新动向和新需求，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同时，公司依靠产品的品牌和美誉度，通过营销人员主动上门以及积极参加中国国际数控机床展览会（CIMT）、中国数控机床展览会（CCMT）、数控机床与金属加工展览会（MWCS）、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CIIF）等方式进行营销。

4、发行人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未来变化趋势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是结合主要产品、竞争优势、自身发展阶段、工艺生产特点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下游客户需求等因素综合形成。报告期内，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的主要因素未发生变化，预计未来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专注于精密零组件及智能数控机床的应用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生产加工的精密零组件广泛应用于通信、新能源、汽车等众多领域；公司所研发生产的机床属于中高端的小型智能数控机床，下游行业涵盖了装备制造业的大部分领域，包括通信设备、汽车工业、消费类电子、新能源设备、航空航天等领域。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在业务上形成产品上下游产业链的垂直整合及配套。

公司成立之初首先凭借精密结构件开拓并认识市场，然后通过市场的反馈及精密结构件的生产经验进行相应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及试用，经过多年的沉淀，公司在2015年将研发成熟的智能数控机床产品进行量产并正式推向市场。同时，公司在量产型数控机床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结构件的生产需求，增加联动轴，并对刀库刀位、移动轴参数等数控机床关键部件进行改造，使其与自身产业链更加配套，从而提高了加工效率，节约了生产成本。2018年，公司在自身成熟的精

密结构件产品基础上，将产业链继续向下游延伸，开始研发应用于通信领域的滤波器产品。滤波器产品于 2019 年通过中兴通讯认证并于 2020 年开始批量供货。

公司将智能数控机床与精密零组件的生产相结合，为精密零组件生产部门定制专门的智能数控机床产品并供其使用。公司精密零组件的生产加工主要使用公司研发生产的智能数控机床进行配套，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减少外购新设备的适应时间、获得更符合自身所需的生产设备；同时，通过精密零组件的生产加工对公司所生产数控机床生产工艺、性能等进行测试，通过下游产品市场的反馈进行快速、准确、及时的调整和提升，由此实现了良性的产业链循环。

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于精密零组件业务，努力开拓应用于通信及新能源等领域的各类产品；同时，发行人将继续发展智能数控机床业务，为精密零组件业务的发展做好配套，并且通过智能数控机床的设备研发及定制化能力进一步协同促进零组件业务的工艺提升，建立起响应速度、品质、成本等优势。

（六）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1、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的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64,477.23	19.62%	53,901.17	54.86%	34,806.65
营业成本	42,931.72	11.30%	38,571.98	49.32%	25,831.81
利润总额	10,154.26	218.92%	3,183.99	446.75%	-918.25
净利润	8,973.37	275.92%	2,387.05	400.68%	-793.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7,441.16	364.39%	1,602.37	247.47%	-1,086.4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806.65 万元、53,901.17 万元和 64,477.23 万元，持续增长，2020-2022 年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6.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1,086.48 万元、1,602.37 万元和 7,441.16 万元。

2、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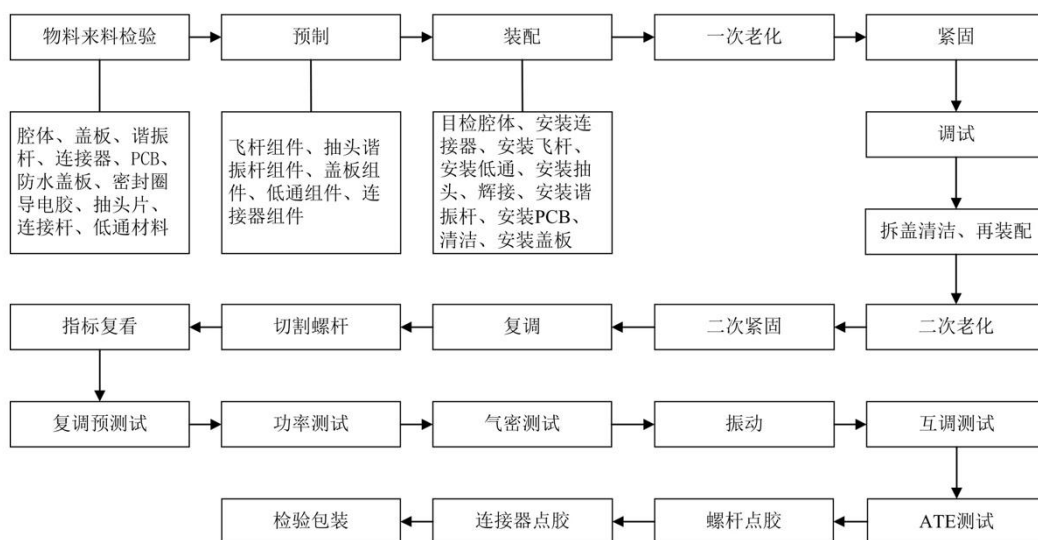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技术探索与积累，公司在深刻理解客户需求的前提下，自主研发并

构建了全产业链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具体的核心技术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已在相关产品中得到广泛应用，并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起到了积极贡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375.51 万元、51,933.31 万元和 62,960.77 万元，公司核心技术产业化水平较高。

（七）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1、滤波器

滤波器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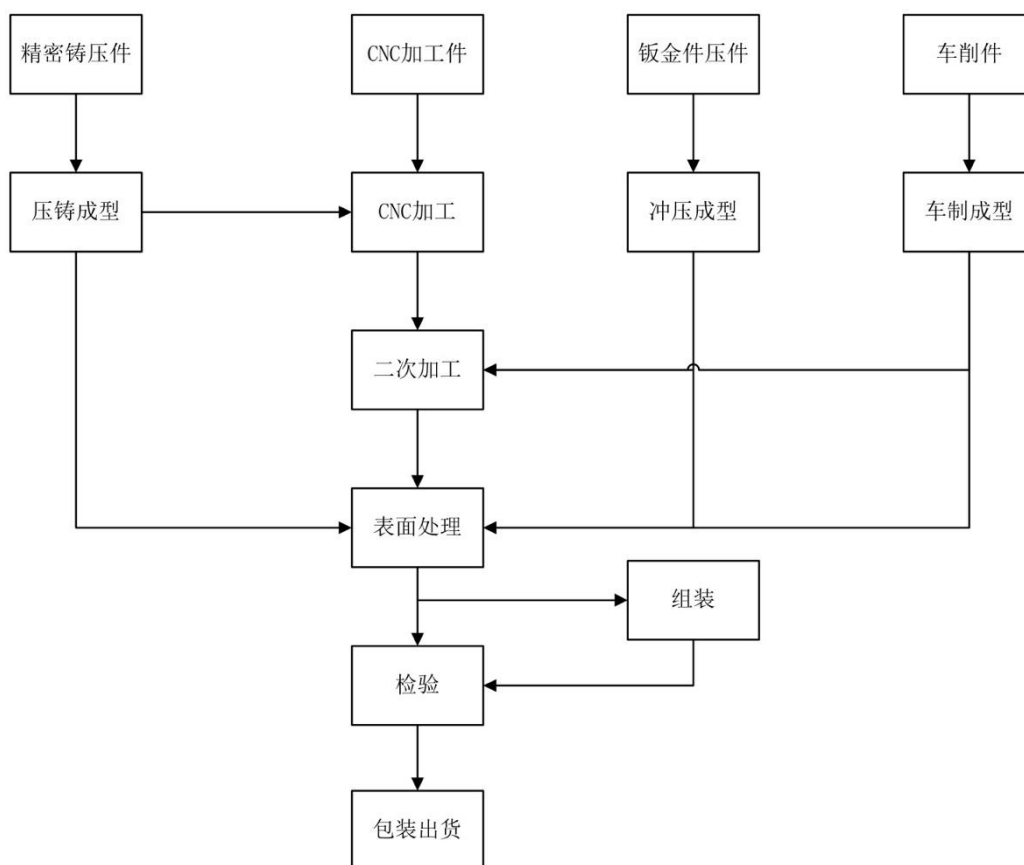
滤波器的生产加工主要工序简介：

主要工序	内容
预制	产品装配前通过螺钉紧固、焊接、压接方式单个零件组装到一起，形成一个组件备用（连接器预制、飞杆预制，盖板预制、抽头预制）
装配	将提前预制好的组件、谐振杆，通过螺钉紧固、压接方式组装到腔体上
焊接	使用自动焊接机、烙铁焊接方式将各连接点用焊锡焊接到一起
合盖板	使用自动螺钉机或高频焊接方式，将预制好的盖板组件与组装完成的腔体进行合盖
老化	将组装完成的产品放入 90 度高温老化箱进行老化 8H，使产品通过高温老化实现应力释放
调试	使用矢量网络分析仪读取产品射频指标参数，通过调试螺杆深度改变电磁波，使其满足客户指标要求
拆盖清洁	清洁调试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
互调测试	测试发射端加载两个非线性信号后对接收端的影响
功率测试	通过脉冲信号模拟产品使用场景，测试产品在脉冲功率下是否满足指标要求

主要工序	内容
气密性测试	通过负压测试方式，测试产品使用过程中是否漏气，是否达到防水要求
ATE 测试	通过矢网对所有电性能指标进行测试，筛选出不合格品
检验	对产品外观进行最终检验
包装	将检验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并入库

2、精密结构件

精密结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加工主要工序简介：

主要工序	内容
工艺编制	针对不同结构件的形状及特点，编制所需采取的工艺流程
模具设计	针对各类结构件的特点，设计所需的对应模具
模具制造	对生产过程中所用的各种模具进行制造
工艺工装制作	对生产过程中所用的各种工艺工具进行制造
压铸成型	通过压铸机将材料压铸成型
CNC 加工	使用 CNC（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即数控）加工设备（如加工中心、走心机等）将毛坯加工余量去除，使工件尺寸达到最终成品尺寸要求

主要工序	内容
冲压成型	冲压成型是指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加工成型方法
车制成型	车制成型是在车床上利用工件相对于刀具旋转对工件进行切削加工的方法
二次加工	是指产品在加工过程中不能一次成型后，对其进行二次工艺处理的阶段过程，使其结构符合产品设计要求
表面处理	表面处理是通过机械打磨、化学处理、表面热处理、喷涂表面等方法对工件表面进行清洁、清扫、去毛刺、去油污、去氧化皮等操作以满足产品的耐腐蚀性、耐磨性、装饰或其他特种功能要求
组装	由多个零部件、元器件组成一个零件单元，再由多个单元部件经过组装、调试后为一个整机单元的产品过程
产品检测	对产品进行最后一次的外观和功能的检测
包装出货	根据产品的要求，对其打包出货

（八）业务指标情况

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和自身经营的特点，公司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率为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业务指标，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四）毛利分析”和“（五）毛利率分析”。

（九）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主要应用于通信及新能源领域的精密零组件及智能数控机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滤波器、精密结构件和智能数控机床产品。近几年，随着通信、新能源及智能制造领域的快速发展，我国政府大力支持传统制造业向高精度、自动化和智能化等方向发展，并多次发布相关政策，以推动和促进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因此，公司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十）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发行人主营业务定位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主要应用于通信及新能源领域的精密零组件及智能数控机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滤波器、精密结构件及智能数控机

床。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所属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和元器件”和“金属切削机床制造”被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主要产品所属的“移动通信用宽频带滤波器”、“主电轴、机械主轴”、“数控刀架”、“数控转台”等被列为重点产品和服务。

（2）公司具备较强的生产工艺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自成立伊始就高度重视产品、工艺、设备等各技术领域的自主研发，加快产品与技术升级，整体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先后获得国家级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北省万亿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培育企业、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科技小巨人企业、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培育企业、湖北省智能制造示范单位、湖北省绿色工厂等荣誉称号，核心技术人员聂仁豪曾获得过“湖北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随州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等奖项；2018年被授予“随州‘五一劳动奖章’”、“湖北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荣誉称号；2020年5月被认定为“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核心技术人员汪军曾获得过“湖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随州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随州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等奖项；2017年被授予“广水市第十轮技术拔尖人才”荣誉称号。核心技术人员伏江涛为上海市工业机械协会会员，曾获得过“随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奖项。

公司具备完整的精密零组件和智能数控机床生产工艺体系，为持续创新优化提供生产支撑。公司具备国内先进的模具研发制造中心、滤波器设计中心、高精度加工中心、万级无尘恒温恒湿车间和精密质量检测系统等，能够为客户提供涵盖产品同步设计开发、模具设计制造、压铸生产、精密机械加工、表面处理及装配等全流程的一体化服务。

公司生产工艺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如：在加工技术方面，通过模具的组装达到产品的稳定性加工，既满足工装的柔性化需求，又满足产品的高精度加工要求；通过气动的快速移动、滑块的精确定位以及工件装夹的特有设计及受力位置的精确分析，将夹爪稳定准确的固定在产品之上，并且还可以通过多元化的分布，实现加工产品的多样性，使工装夹具利用最大化；在自动化生产方面，开发出了新型的自动进料装置，根据产品规格设定相应结构槽，实现气动部件的快速响应，

确保准确且高效的将工件送到加工区域，再利用弹簧的固有特性将推料结构快速复位进而达到下一个物料的无差别衔接推料，提高了加工效率；在滤波器设计方面，公司开发出了参数提取法技术，通过分析仿真数据，准确地提取出所设计的滤波器的耦合矩阵，然后比较与等效电路参数的差异，通过参数敏感度找出设计滤波器的物理参数与电路参数的关系，从而找到符合给定指标的滤波器的最佳尺寸，提高产品开发精确度，缩短产品的研发周期；在特殊谐振器设计方面，公司采用多节大小尺寸结构形状模式设计，实现多阻抗模式，既能满足低频率需求，又能有效拉开谐振器空间距离，有效提高功率承载能力。以上工艺技术的开发保障了公司在精密零组件领域的技术优势。

（3）公司具备较强的产品创新能力

公司的工艺技术创新能力为产品创新提供了有利保障。自成立以来，公司重视新产品的研发，将公司产品线不断向下游延伸。

公司在精密结构件的研发及生产经验基础上，进行相应数控机床产品的研发、生产及试用，并在 2015 年将研发成熟的智能数控机床产品进行量产并正式推向市场。同时，公司在量产型数控机床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结构件的生产需求，增加联动轴，并对刀库刀位、移动轴参数等数控机床关键部件进行改造，使其与自身产业链更加配套，从而提高了加工效率，节约了生产成本。2018 年，公司在自身成熟的精密结构件产品基础上，将产业链继续向下游延伸，开始研发应用于通信领域的滤波器产品。滤波器产品于 2019 年通过中兴通讯认证并于 2020 年开始批量供货。

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于精密零组件业务，努力开拓应用于通信及新能源领域的各类产品；同时，公司将继续发展智能数控机床业务，为精密零组件业务的发展做好配套，并且通过智能数控机床的设备研发及定制化能力进一步促进零组件业务的工艺提升，巩固在行业竞争中建立的比较优势，实现收入新一轮的增长。

2、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新技术、新工艺与传统零组件产业深度融合

公司非常重视技术、工艺研发，在不断研发创新过程中掌握了行业内较为先进的核心技术及工艺，在模具设计制造环节、压铸生产环节、精密冲压环节、精

密 CNC 加工环节和表面处理、装配等环节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体系，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公司通过对行业内现有生产工艺改良形成了具有行业竞争力的生产技术与生产工艺，提升了产品品质、生产效率及质量控制水平，实现了新技术、新工艺与传统零组件行业的深度融合。

（2）智能制造与传统零组件行业深度融合

公司将智能数控机床与精密零组件的生产相结合，为精密零组件生产部门定制专门的智能数控机床产品并供其使用。公司在量产型数控机床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结构件的生产需求，增加联动轴，并对刀库刀位、移动轴参数等数控机床关键部件进行改造，使其与自身产业链更加配套，从而提高了加工效率，节约了生产成本。通过该种对生产线的智能化改造，公司可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减少外购新设备的适应时间、获得更符合自身所需的生产设备；同时，通过精密零组件的生产加工对公司所生产数控机床生产工艺、性能等进行测试，通过下游产品市场的反馈进行快速、准确、及时的调整和提升，由此实现了良性的产业链循环，实现了智能制造与传统零组件行业的深度融合。

（3）公司产品与 5G 通信基站和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深度融合

根据发改委颁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将新一代移动通信基站设备、移动通信用宽频带功率滤波器、光伏逆变器、高性能不间断电源、数控机床等产品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精密零组件产品下游主要为通信基站设备、光伏逆变器、高性能不间断电源等，实现了精密零组件产品与 5G 通信基站设备和新能源设备等新兴产业的深度融合。

综上，作为生产、研发和销售主要应用于通信及新能源领域的精密零组件及智能数控机床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开发投入与创新，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和智能制造等与传统行业深度融合，具有明显的创新创意特征和良好的成长性。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的依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主要应用于通信及新能源领域的精密零组件及智能数控机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滤波器、精密结构件及智能数控机

床。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精密零组件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下属子行业“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及“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智能数控机床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下属子行业“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二）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国内精密零组件及智能数控机床制造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主要由工信部和发改委承担。

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行业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自律和行业组织发展，对中小企业发展进行宏观指导和综合协调。发改委主要负责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引导，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行业重大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

在工信部和发改委的监督管理下，国内精密零组件及智能数控机床制造行业遵循市场化的发展模式，行业内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管理，同时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目前行业内较有影响力的行业协会主要包括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中国铸造协会、中国锻压协会、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等。上述行业协会主要负责进行自律性行业管理，代表和维护全国各类相关制造企业的合法权益，组织行业内各应用领域技术标准的起草制定、技术交流和技術发展方向的探讨等，起到协助政府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为企业服务的职能。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精密零组件及智能数控机床作为国家战略性的高技术产业，是关系国家安全、装备制造业振兴的核心技术，国家对其出台了一系列的扶持政策，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1）精密零组件行业

时间	部门	政策名称	有关内容
2016年11月	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	《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年版）》	“高性能滤波器”被明确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域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
2018年11月	国家统计局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将“移动通信用宽频带滤波器”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0年3月	工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动5G加快发展的通知》	持续支持5G核心芯片、关键元器件、基础软件、仪器仪表等重点领域的研发、工程化攻关及产业化，奠定产业发展基础；全力推进5G网络建设、应用推广、技术发展和安全保障，充分发挥5G新型基础设施的规模效应和带动作用，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0年7月	中央网信办、农业农村部等	《关于开展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工作的通知》	完善乡村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加强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打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安全适用的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加快农村光纤宽带、移动互联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发展，提升4G网络覆盖水平，探索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
2020年9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	进一步加大5G网络、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优先覆盖核心商圈、重点产业园区、重要交通枢纽、主要应用场景等。
2021年3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加快5G网络规模化部署，用户普及率提高到56%；构建基于5G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在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能源、智慧医疗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推动5G、大数据中心等新兴领域能效提升。
2021年3月	工信部	《“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用三年时间，基本建成全面覆盖城市地区和有条件乡镇的“双千兆”网络基础设施；千兆光网和5G的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竞争力保持国际先进水平，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稳步提升。
2021年7月	工信部、发改委、教育部等十部门	《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到2023年，我国5G应用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综合实力持续增强；打造IT（信息技术）、CT（通信技术）、OT（运营技术）深度融合新生态，实现重点领域5G应用深度和广度双突破，构建技术产业和标准体系双支柱，网络、平台、安全等基础能力进一步提升，5G应用“扬帆远航”的局面逐步形成。
2021年11月	工信部	《“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力争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5G独立组网网络，力争每万人拥有5G基站数达到26个，实现城市和乡镇全面覆盖、行政村基本覆盖、重点应用场景深度覆盖，其中行政村5G通达率预计达到80%
2021年12月	国务院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加快建设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高速泛在、天地一体、云网融合、智能敏捷、绿

时间	部门	政策名称	有关内容
		划》	色低碳、安全可控的智能化综合性数字信息基础设施。
2022年11月	工信部	《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业经济的通知》	深入开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实施5G行业应用“十百千”工程，深化“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加快5G全连接工厂建设，推动各地高质量建设工业互联网示范区和“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落实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深入推进5G规模化应用。

（2）智能数控机床行业

时间	部门	政策名称	有关内容
2017年11月	国务院	《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	研发推广关键智能网联装备，围绕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大型动力装备等关键领域，实现智能控制、智能传感、工业级芯片与网络通信模块的集成创新
2018年11月	国家统计局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将“金属切削机床”列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2019年10月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将机械类“高档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五轴及以上联动数控机床，数控系统，高精密、高性能的切削刀具、量具量仪和磨料磨具”列为鼓励类产品
2021年3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将进一步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等产业创新发展；同时提出发展壮大新兴产业，构建产业体系新支柱，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2021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开展装备联网、关键工序数控化、业务系统云化等改造，推动中小企业工艺流程优化、技术装备升级。依托数字化服务商，提供数字化咨询诊断、智能化改造、上云用云等服务；研发智能立/卧式五轴加工中心、车铣复合加工中心、高精度数控磨床等工作母机；到202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普及数字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实现智能转型。到203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转型。

3、行业政策及规划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用于新能源和通信行业的精密零组件及智能数控机床产品，符合“十四五”的国家发展总体规划。作为精密零组件及智能数控机床

的下游行业，我国在战略规划及相关政策上对新能源及通信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一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指出“巩固提升新能源等领域全产业链竞争力，从符合未来产业变革方向的整机产品入手打造战略性全局性产业链。聚焦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另一方面，自2015年起，《“十三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等国家战略规划，以及多次《政府工作报告》均将新一代5G移动通信技术作为核心重点发展领域。因此可以预见，随着国家政策的逐步完善与落地，公司主营业务将具备更加有利的发展环境，获得更为有力的发展支撑。

（三）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概况

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是各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高端制造业由于具备技术密集、附加值高、成长性好、关键性强、带动性大等特点，处于制造业价值链的高端环节，是衡量一个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指标。高端智能机械装备与普通机械装备相比，特征之一是通过应用自动化控制技术和精密制造技术，实现高速、高精度、高效率生产，达到生产高质量产品的目标。精密零组件及智能数控机床，作为制造业的基础性及支柱性产业，在我国制造业的振兴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1）滤波器

滤波器是移动通信设备中对射频信号具有频率选择性的器件，在通信系统中对通信链路中的信号频率进行选择和控制，选择特定频率信号通过，抑制不需要的频率信号，解决不同频段、不同形式的通信系统之间的信号干扰问题，并且有效保持接收和发射频带的隔离，提高通信质量，广泛应用于基站和终端的射频信号处理单元中。滤波器是一种两端口网络，信号从输入端口进入，经过滤波器网络作用，滤除杂波，然后信号从输出端口输出，它的选择特性是由系统要求决定的。

滤波器性能的优劣直接影响通信系统的通信质量。滤波器的主要参数包括中

心频率、通带带宽、插入损耗、Q 值、带外抑制等，其中 Q 值与插入损耗最重要。Q 值越高，表明滤波器可以实现越窄的通带带宽，即可以实现较好的滤波功能；插入损耗即通带信号经过滤波器之后的信号功率衰减，当插入损耗达到 1dB，则信号功率衰减达到 20%。滤波器的主要参数如下表所示：

参数	主要内容
中心频率	滤波器通带的频率 f_0 ，一般取 $f_0 = (f_1 + f_2) / 2$ ， f_1 、 f_2 为带通或带阻滤波器左、右相对下降 1dB 或 3dB 频点。窄带滤波器常以插损最小点为中心频率计算通带带宽。
通带带宽	指需要通过的频谱宽度， $BW_{XdB} = (f_2 - f_1)$ 。 f_1 、 f_2 为以中心频率 f_0 处插入损耗为基准，下降 X (dB) 处对应的左、右边频点。通常用 X=3、1、0.5 即 BW_{3dB} 、 BW_{1dB} 、 $BW_{0.5dB}$ 表征滤波器通带带宽参数。
截止频率	指低通滤波器的通带右边频点及高通滤波器的通带左边频点。
带内波纹系数	指 1dB 或 3dB 带宽（截止频率）范围内，插损随频率在损耗均值曲线基础上波动的峰值。
插入损耗	由于滤波器的引入对电路中原有信号带来的衰耗，以中心或截止频率处损耗表征。
带内波动	通带内插入损耗随频率的变化量。
回波损耗	回波损耗，又称为反射损耗。是电缆链路由于阻抗不匹配所产生的反射，是一对线自身的反射。回波损耗愈大愈好，以减少反射光对光源和系统的影响。
阻带抑制度	衡量滤波器选择性能好坏的重要指标。该指标越高说明对带外干扰信号抑制的越好。
延迟	指信号通过滤波器所需要的时间，数值上为传输相位函数对角频率的导数，即 $T_d = df/dv$ 。
品质因素 Q	指电感器在某一频率的交流电压下工作时，所呈现的感抗与其等效损耗电阻之比。通常分为有载品质因数 Q_L ，无载品质因数 Q_u （取决于所使用的结构），外部品质因数 Q_e （描述输入输出端谐振器与外部电路耦合条件）。

（2）精密结构件

精密结构件是指经由精密模具设计及制造、精密压铸、精密冲压、机加工等主要工艺流程将材料制成预定设计要求形状或尺寸的部件。精密结构件作为工业领域关键的中间产品，通过精密结构件制造企业针对不同类型、规格的材料进行单独设计和研发来适应各终端产品的技术要求，相较于一般的工业制品，既具有产品稳定性强、抗疲劳与抗衰减性能好等优势，又具有专业性强、加工精度高、表面光洁度好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通信设备制造、新能源设备制造、汽车制造等多个领域。精密结构件制造所采用材料的性能与工艺的特点如下表所示：

工艺名称	工艺特点
压铸成型	压铸是利用高压将金属液高速压入精密金属模具型腔内，金属液在压力作用下冷却凝固而形成铸件。压铸时金属液体受压力高、流速快，产品尺寸稳定、互换性好，生产效率较高、压铸模具使用次数较多，适合批量生产、经济效益好。
冲压成型	冲压是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的成形加工方法。冲压可得到轻量、高刚性、品质均一的制品，材料利用率高、剪切性及回收性良好，适合批量生产。
CNC加工	机加工是在零件生产过程中，直接用刀具在毛坯上切除多余金属层厚度，使之符合图纸要求的尺寸精度、形状位置、表面质量等技术要求的加工过程。根据加工形状和刀具设备的要求，机加工可分为车削、铣削、钻削等数控加工。

精密结构件是众多高精尖产品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通信设备、新能源、消费电子等下游行业发展速度日新月异的背景下，对精密结构件的微型化、高精度、高质感、高可靠等特性的要求不断提高。精密结构件不仅在功能上满足部分行业应用产品对结构件电磁屏蔽和坚固支撑的需求，而且经过阳极氧化等表面处理后可以有效提高耐腐蚀性、增强耐磨性及硬度，同时在色泽度、光滑度、质感等方面满足消费者对外形美观的偏好。

（3）智能数控机床

我国机床工具行业主要包括金属切削机床、金属成形机床、铸造机械、木工机械、机床附件、工量具及量仪、磨料磨具和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八个子行业。其中金属切削机床行业是我国机床工具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金属切削机床指用切削、磨削或特种加工方法加工各种金属工件，使之获得所要求的几何形状、尺寸精度和表面质量的机床。机床按技术水平分类则可分为普通机床和数控机床，传统的以机械传动与手工操作相结合方式进行零部件加工的机床简称为普通机床，以现代数控系统控制零部件加工的机床简称为数控机床。公司智能数控机床产品主要以数控切削机床为主。

近年来，伴随着全球范围内的生产和技术转移，国内数控金属切削机床等智能数控机床生产企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在相关技术领域不断取得突破，在产品品质及供应能力方面能够与国际知名企业形成一定竞争。

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机床生产国和消费国。随着我国汽车、航空航天、船舶、通用机械、铁路机车车辆、军工和高新技术产业的不断发展，相关产

业对数控机床在数量上、质量上和水平上都提出更高、更新的要求。预计在未来数年内，对智能数控机床的需求及技术要求也还将稳定提升，具备核心技术的国内企业将持续有良好的发展机遇。

2、行业技术水平和特点

（1）滤波器

1) 产品个性化设计要求较高

滤波器等通信射频器件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对研究设计、加工工艺、质量控制、生产作业、员工素质、装备精度、售后服务等均有较高要求；同时，由于全球运营商的频率资源比较分散，产品的制式、规模、功能多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以个性化设计和“特规定制”生产为主，产品品种较多。

2) 受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较大

滤波器的主要下游为通信运营业，我国现阶段移动通信运营业管理体制中，政府具有明显的主导地位，历次电信产业重组都是在政府主持下进行的，每一次重组都改变了移动通信运营企业的竞争格局，决定了移动通信产业的投资规模与方向，同时也影响了滤波器制造业的发展方向和发展速度。

（2）精密结构件行业

1) 产品精密度要求较高

精密结构件的下游行业主要有通信设备制造业、新能源设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机械工业、航空航天制造业、电子信息工业、医疗器械制造业、电气设备制造业、高速机车设备制造业等高技术产业，均对产品的精密度有着具体的要求和较高的标准。例如通信设备零部件的性能，通信波段的稳定性、抗干扰能力与精密结构件精密程度直接相关，若结构件未达标准，将对移动通信基站的收、发信号质量产生重要影响；汽车零部件的性能会受到精密结构件致密性、加工精密度等影响，若精密结构件未达标准，将引发汽车性能及安全性等问题。

2) 产品种类繁多、对柔性化生产能力要求很高

精密结构件的下游行业类型众多，不同类型的企业对产品种类、规格、型号等要求不同，甚至同一企业不同产品所需的规格、型号等也不一样，因此，公司

需要根据下游行业的需求灵活生产不同种类的产品。

由于下游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具有非标准化的特征，本行业的公司必须具备能够快速、及时地生产相应产品的柔性化生产制造体系，即能够使用同样的生产设备快速生产出不同种类、规格、型号的合格产品。

3) 市场竞争格局随精密度提升而改善

传统结构件的生产工艺与所需技术较为简单，生产此类产品的企业较多、市场竞争激烈。随着产品的精密度提高，对技术与工艺的要求也相应提高。在高精密结构件产品的生产中，简单的冲压设备和模具已不能满足需求，需要工艺先进的生产设备，并且需要配备专业的研发团队，此外还受到多项要求的限制。但若突破相关壁垒，此类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通常较好。

4) 下游行业客户稳定性强

本行业下游为通信设备制造业、新能源设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机械工业、航空航天制造业、电子信息工业、医疗器械制造业、电气设备制造业、高速机车设备制造业等，这些行业的产品都需要精密度及结构化程度较高的精密组件产品，因此其对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认证体系。下游客户需对本行业中的企业进行较长时间的合格供应商认证。为了减少认证产生的时间成本，客户与认证通过的供应商将形成较长期的、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3) 数控机床行业

1) 行业大而不强，进口替代空间大

我国是机床的生产和消费大国，但不是机床制造强国。国内高端机床国产化率低，进口替代空间巨大，但国内开展高端机床业务的企业数量及产销量仍与发达国家相差较大。此外，在中高档数控机床上产品的类型、工艺、性能、质量等与发达国家的数控机床产品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国内高档数控系统及关键功能部件仍以进口为主，例如数控系统、电主轴、丝杆、导轨等。

2) 客户需求存在差异性

数控机床应用于下游众多不同的行业，不同行业的客户由于生产的产品各异，对生产设备需求差异化比较明显，需要在一定程度上为客户量身定制。为了

使产品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需求，企业在产品的售前沟通、售中调试、售后维护等方面需达到较高要求。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优质客户资源和认证壁垒

发行人精密零组件产品客户主要为通信设备集成商及新能源设备厂商。行业内优质客户对于零部件供应商在产品质量、产品规格、产品的稳定性、供应商资质、生产能力、管理能力等诸多方面有严格要求，在选择供应商时具有一套严格的资质认定标准，对供应商生产规模、生产流程、品质管理、研发设计和售后服务能力等有明确要求，形成较高的进入壁垒。因上述客户对供应商的认证流程复杂、认证成本较高，故一经认证合格，双方通常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粘性较高、客户相对较为稳定。

（2）技术壁垒

精密零组件及智能数控机床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精密度高、稳定性强、定制化程度高的特点。精密零组件及智能数控机床厂商需要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成熟多样的加工工艺、先进的生产制造设备、紧跟市场的制造理念及丰富的制造经验，才能研发、制造出满足客户多样化、定制化需求的产品。相关厂商为了保持技术领先性及产品竞争力，需要持续不断的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投入，从而对潜在的市场进入者构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3）人才壁垒

精密零组件及智能数控机床产品的研发、生产需要富有经验的高水平研发团队和生产管理团队，以保证技术的先进性和产品的可靠性。目前行业人才主要靠生产企业自行培养。高素质的技术研发人员，特别是具有行业领先经验的高水平研发人员和管理人才较为短缺。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招聘或培养能够满足企业研发、生产所需的研发团队和生产管理团队。

（4）资金壁垒

精密零组件及智能数控机床行业投入较大，在初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进行研究和开发，以积累产品经验和技術成果；在日常经营中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生产和

测试设备采购、原材料采购和员工工资支出等经营活动。同时，为保持市场竞争力，相关厂商需持续进行研发投入，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相关人力资本、设备设施投入均需要相当的资金成本。因此，行业对潜在的市场进入者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4、行业发展态势

（1）滤波器

1) 产品向高集成度、高精度、小型化、轻质化方向发展

由于移动通讯频谱资源非常有限，在低频率使用殆尽情况下，各网之间的相互干扰较为严重。随着 4G、5G 等移动通信系统逐渐向高频发展，射频金属元器件向适应高频段通信发展也是必然趋势。通讯原理表明，较高频率无线电信号的波长较短，功率损耗较大，对应的基站建设也逐渐向小型化、高精度发展，基站系统内的滤波器等射频器件的体积也需相应缩小。因此，射频金属元器件作为射频器件的重要内部构成部分，朝着集成度和精密度更高、体积逐步变小、重量不断变轻的趋势发展。

2) 基站射频器件价值占比进一步提高

在 2G 网络基站中，射频器件价值占整个基站价值的比重约为 4%，随着基站朝着小型化方向发展，3G 和 4G 技术中射频器件逐步提升至 6%-8%，部分基站这一比重可达 9%-10%。5G 时代，网络的扁平化使得 RRU 将与天线结合的更紧密，空口传输效率要求使得 MassvieMIMO 技术普遍应用，因此基站射频器件的价值占比将会进一步提高。5G 宏基站天线技术以 MassiveMIMO 为方向，通过增加天线数量提升信道容量，使频谱利用率成倍提升，达到 5G 的应用要求；传统的 4G 基站射频方案通道数一般为 8 路，FDD 模式下为 4TR，TDD 模式下为 8TR，依据 5G 高容量热点场景的主流方案为 64TR（即 64 个通道），一个宏基站 3 面天线，共计 192 个通道的方案，单宏基站滤波器需求数量为 192 个。此外，宏基站和微基站的搭配，使得微基站的数量较 4G 时代大幅增加，为滤波器及相关模块提供了广泛的市场空间。

3) 国产替代基本完成

从 3G 时代开始，移动通信射频器件行业持续向中国转移。随着华为和中兴

通讯的崛起，中国通信设备行业的话语权越来越强，占据了龙头地位，带动了国内上游产业链的发展。而爱立信和诺基亚等其他通信主设备商从降低成本的角度考虑，也在主动寻求低价的上游供应商。同时，中国厂商在原材料和劳动力上具备优势，因而逐步抢占国外主流供应商的市场份额。目前滤波器国产替代的进程已经基本完成。

（2）精密结构件

1) 数控技术、精密技术要求日益提高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稳步提升，消费者对终端产品的功能性与美观性等要求不断提高。为了契合消费者的偏好，终端产品制造商产品的设计理念日新月异，这就要求相关结构件生产工艺不断更新以满足终端产品制造商对结构件的要求。近年来，精密焊接技术、数控技术、机械加工技术和精密装配技术等多种精密制造技术广泛应用于精密结构件制造，为下游客户提供多样化、多品种、工艺复杂、精密度高的结构件。在通信设备、新能源、汽车、半导体、计算机、智能设备、电力设备等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下游客户对产品的质量、精度、交期及设计等要求越来越苛刻。精密结构件制造企业需要持续提高研发设计水平，提高柔性生产能力，提升数控、精密焊接等技术水平。

2) 行业专业化发展趋势将不断增强

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下游客户一般为大型品牌商或制造商，逐渐将技术研发、工艺设计、品牌建设和产业链整合作为其竞争核心，而把相对繁杂的精密结构件制造部分外包给专业性更强的现代化精密结构件制造企业完成。品牌商或制造商对供应商通过评审等特定程序后，为保证其自身产品质量的可靠性、运行的稳定性、经营成本的可控性，在选择供应商时对其专业化程度要求较高，针对产品质量、交货及时性和供应商业内声誉等方面进行综合衡量，因此提高了整个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的专业化水平。此外，随着精密结构件制造企业对产品应用的特定行业经验的不断积累，行业内企业会利用自身条件和竞争优势，选择向特定行业领域提供定制化的精密结构件。

3) 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

国内精密结构件制造企业数量众多，服务的客户遍布通信、新能源、汽车、

医疗等众多行业。行业整体已经形成足够的产业规模，但行业集中度不高，行业绝对龙头企业尚未形成。

行业内规模较大或专注特定领域的企业，拥有先进的技术和设备，资金实力较强。其在先进的管理理念指导下，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精密结构件。同时，通过与高端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供应链关系，逐步扩大企业的经营规模、增强其整体实力，提高企业的市场占有率。随着行业内规模较大或专注特定领域的企业市场占有率逐步扩大，未来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

（3）智能数控机床

1) 下游市场个性化需求增长

目前机床行业主要以通用型、标准化的产品为主，但机床下游汽车零部件、航空航天、工程机械等各类装备制造业的市场竞争激烈，各企业争相寻求差异化优势，下游产品逐渐多样化，致使下游企业对机床的制作材料、技术工艺、生产效率等方面的要求不断往差异化、定制化、个性化方向发展。机床生产企业需根据客户提出的整体生产工艺需求，从设计切割、研磨等方面定制出精密加工机床设备，还需进一步提供一体化的配套售后服务和产品升级服务等综合解决方案。因此，在装备制造产业供给侧结构升级的大背景下，机床生产企业标准化的机床产品将难以满足装备制造企业的实际需求，市场主流将逐渐趋向非标准化、个性化的定制机床产品，刺激机床行业迎来新的增长点。

2) 智能化、数控化、集成化发展

机床智能化是先进制造技术的典型特征，已成为现代机械制造中高精度、高质量零件加工的重要方式。同时，机床制造智能化程度的提高有利于设备在加工过程中实现自适应控制、工艺参数自动设定、智能诊断与监控等，从而进一步提高设备的可控性、生产输出的稳定性及设备加工的效率。由此，制造工业升级转型过程中，机床的智能化趋势在中国智能制造发展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由于精密制造技术的不断升级，机械加工的精度从亚微米、纳米级，过渡到数控机床的微纳级精加工。数控机床具有高分辨率、高精度的特点，能够有效解决复杂、精细、多品种的零件加工问题，对中国发展高端制造设备与新兴产业建设起到了关键作用。未来，随着下游产业的升级及机床的数控化率提升，机床工

具产业将进行结构性调整，高端机床领域占据主要市场。

此外，为了提高机床的加工效率和质量，机床行业呈现机床功能集成化技术趋势。由多台机床整合为一台机床，形成一体化机床产品，以保持机床工作程序集中化，满足批量及快捷生产的要求，缩短加工周期，可降低企业的运作成本，并有助于大幅度提高加工效率，从而促进企业综合实力提升。同时，基于互联网+与中国工业 4.0 加速推进，加之加工精度是衡量国家制造业的重要指标，未来在机床工具产业升级过程中，中国机床行业将不断趋向智能化、数控化、集成化方向发展，从而使中国机床产品质量与性能得到全面提升。

3) 机床关键部件国产化

国家相关文件对机床关键部件提出了明确的国产化目标：到 2025 年，数控系统标准型、智能型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达到 80%、30%；主轴、丝杆、导轨等中高档功能部件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80%；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总体进入世界强国行列。

我国机床关键部件的国产化率较低，中高档数控系统以及配套的主轴、伺服电机等均依赖进口。随着国家政策支持力度的加大，国内主要机床企业也在加大对机床关键部件的研发，国产化水平将逐步得到提高。

5、行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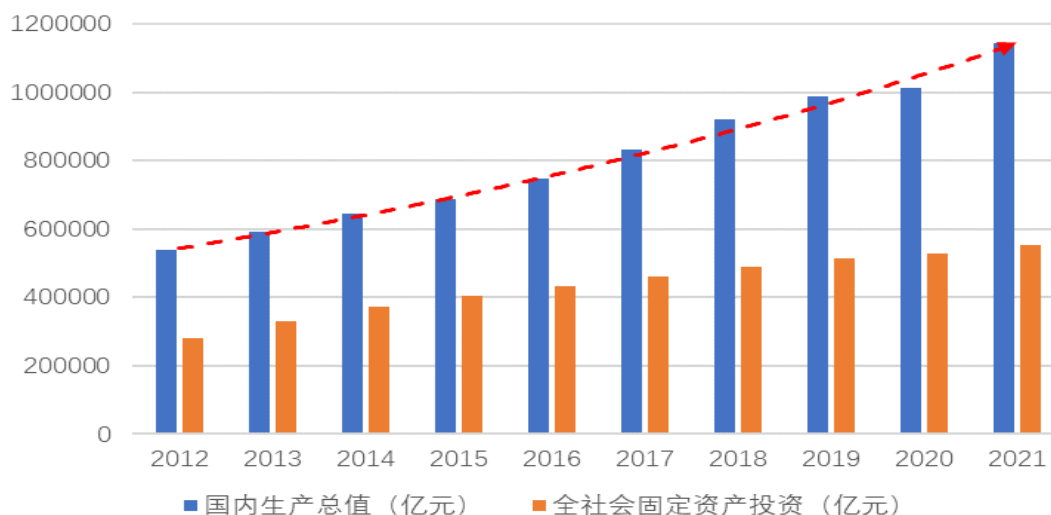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 智能制造业发展规划》《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等产业政策均明确将数控机床作为国家的战略性产业来发展，鼓励投资者进入中高端数控机床行业。

具体的产业政策请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与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2) 下游行业的拉动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虽然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着来自国际国内的困难和挑战，但是我国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和长期趋势没有变。从 2012 年至 2021 年我国 GDP 持续快速增长，除 2020 年受不可控因素，GDP 增长率为 2.74%，其余各年年增长率均保持在 7% 以上；从 2012 年至 2021 年我国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也随着经济的增长、城镇化的加速持续上涨。

2012年至2021年我国GDP与固定资产投资额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精密零组件及智能数控机床的下游应用领域几乎涵盖了装备制造业的所有领域，包括通信设备、消费电子、工程机械、通用机械、汽车工业、能源动力设备、新能源设备等各行业。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固定资产投资额的持续增长必将促进下游行业的稳定增长，从而直接拉动精密零组件及智能数控机床消费。

通信设备、电源设备、消费类电子、汽车零部件等公司精密零组件和智能数控机床目前主要应用的下游行业均为朝阳行业，与国家发展趋势相符，获得国家政策支持，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与发展空间。

下游行业市场分析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之“6、行业市场容量及周期性”。

（3）进口替代促进本土产业的发展

随着我国制造业整体技术的不断升级，国产精密零组件和智能数控机床的市场占有率在不断上升，同时产品的进口数量在逐渐下降，正在逐步实现本土产品的进口替代。随着我国机床行业技术的提升，国产化率将进一步提升，依赖国外

中高端机床的现象将得到缓解。进口替代将为公司的产品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巨大的发展潜力。

（4）国内产业集中速度加快

目前，国内精密零组件生产厂商较多，但规模化企业较少，整体技术水平不高，主要采用价格竞争手段，造成国内行业竞争加剧。随着竞争格局的改变，通信设备、电源设备、消费类电子、汽车零部件及无人机行业等下游行业逐渐形成了一批行业巨头，它们对供应商的产品品质、研发实力、价格水平、交货期限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规模相当的企业为其提供配套服务，并帮助他们不断降低成本，提高自身产品的竞争实力。因此，小型生产厂商的生存空间越来越小，优势企业规模日益壮大，国内精密零组件行业的集中度将越来越高。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 行业内专业人才相对匮乏

智能数控机床是综合机械、液压系统、数控系统等多种技术的复杂产品。智能数控机床产品的研发、生产不仅需要富有经验的高水平研发团队和生产管理团队，以保证技术的先进性和产品的可靠性，同时也需要多种熟练的高级技术工人。目前，缺乏高素质的研发人员和有经验的技术工人是制约我国机床行业发展进步的一大障碍。

2) 关键功能部件的发展滞后

目前，智能数控机床功能部件产业发展的滞后已成为数控机床发展中公认的瓶颈。由于国产功能部件如主轴、数控系统等在品种、数量、档次上都不能满足国内高端数控机床制造厂商的主机配套要求，我国整机配套的中高档功能部件大量依赖进口。因此，迅速提高国产数控机床功能部件制造水平，加快国产数控机床功能部件产业化进程至关重要。

3) 行业受国民经济波动的影响

精密零组件及智能数控机床行业均属于制造业，国民经济的波动对制造业存在较大程度的影响。若经济发展处于下行或萧条阶段，下游消费需求的萎缩将导致上游制造业出现大幅下滑，从而公司产品所处行业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4)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铜材、铝材、钢材等，铜材、铝材、钢材为公司精密零组件及智能数控机床铸件主要的原材料，若铜价、铝价、钢价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将造成公司生产成本的增加，对公司的利润将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6、行业市场容量及周期性

(1) 滤波器

滤波器是基站天馈系统的关键部件，位于通信产业链的上游，交付的产品经过设备集成商的集成后最终安装于移动运营商投资建设的移动基站中，而移动基站属于通信网络的基础设施，其投资规模和速度与移动通信更新换代的周期相关，因此滤波器行业的市场状况与运营商资本开支具有高度相关性。

2008年我国较发达地区开始普及3G技术，往后三年间，电信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长率逐年攀升，在2010年至2013年的过渡阶段，固定投资额增长较缓，直到2013年国家工信部正式向三大运营商颁发4G牌照，又带来新一轮投资额稳步增长。2016年-2018年在4G朝5G迈进的过渡阶段，滤波器厂商的营收和利润都出现了回调。2019年运营商开始试商用5G网络，2020年开始规模布网，带动滤波器的需求重回增长轨道。

截至2021年底，我国累计建成并开通5G基站142.5万个，占全球5G基站数量的60%以上。据此推算，截至2021年末，全球5G基站数量约237.5万个。根据华为预测，到2025年全球5G基站数量将达到650万个，即2022年至2025年全球5G基站将新建超过410万个。据GSA（全球移动供应商协会）统计，截至2021年12月，已有145个国家/地区的487家运营商正在投资5G。虽然在中国以及发达国家的4G普及率已经较高，但在发展中国家仍有加强4G覆盖的需求，因此4G和5G滤波器的需求未来将同时存在。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十四五”时期我国力争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5G独立组网网络，到2025年，信息通信行业整体规模进一步壮大，发展质量显著提升，基本建成高速泛在、集成互联、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创新能力大幅增强，新兴业态蓬勃发展，赋能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能力全面提升，成为建设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

字中国的坚强柱石。在基础设施方面，力争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达到 26 个，到 2025 年我国 5G 基站数量将达到 360 万个以上。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数据，预计到 2030 年，我国 5G 基站数量将达到 1,500 万个，5G 基础设施累计直接投入将达到 4 万亿元。与此同时，基于工业互联网等物联网应用的 5G 终端（包括 5G 小基站、5G 微基站、室内分布等）也将得到大规模发展。而据 TechnologyBusinessResearch 预测，2019 年至 2025 年，5G 基站建设为滤波器带来的全球市场空间约 600 亿元，中国市场空间约 300 亿元。

（2）精密结构件

公司精密结构件主要应用于通信设备及新能源设备上，具体情况如下：

1) 通信设备用精密结构件

通信设备用精密结构件市场容量与基站数量相关性较大，基站数量的市场容量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之“6、行业市场容量及周期性”之“（1）滤波器”。

2) 新能源设备用精密结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指出要巩固提升新能源等领域全产业链竞争力，为新能源领域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使得新能源设备拥有巨大的市场潜力。公司精密结构件可应用于光伏逆变器、UPS 电源、锂电池等新能源设备上，均具备较大的市场容量。

①光伏逆变器

近年来，在全球光伏产业大发展的推动下，全球光伏逆变器行业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据 GlobalMarketInsights 数据，2021 年全球光伏逆变器市场规模达到 191.8 亿美元，预计 2028 年将超过 270 亿美元，2022-2028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5.3%。我国光伏市场在光伏发电利好政策与补贴实施的背景下，行业规模也迎来大幅度增长，推动了光伏逆变器市场需求。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的《2020-2021 年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数据，2020 年全球逆变器市场规模超过了 140GW；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我国光伏逆变器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41.00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68.00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13.50%，预测到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06.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24.82%，市场需求将呈现加速增长趋势。

逆变器是光伏发电的“心脏”和“大脑”，主要由电子元器件（功率半导体、集成电路、电感磁性元器件、PCB 线路板、电容、电感、开关器件、连接器等）、结构件（散热器、压铸件、机柜机箱、钣金件等）和辅助材料（胶水、包材、塑胶件、绝缘材料等）组成。精密结构件作为光伏逆变器的重要部件，光伏逆变器需求量的快速增加必将带动精密结构件产业的发展。

2016-2025 年我国光伏逆变器市场规模及预测（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②UPS 电源逆变器

UPS 能提供持续、稳定、不间断的电能。UPS 以逆变器、整流器为主要组成部分，以电池为储能装置，为客户提供备用电源以防止重要设备因电能中断而遭受损失，同时可以改善电能质量，使设备免受高低电压、突波、杂讯、频率不稳及电磁的干扰。UPS 电源逆变器是公司精密结构件的重要应用领域。

UPS 下游广泛，普遍应用于对停电情况下需要应急电源进行数据备份和应急的金融、银行、通信、医疗等行业和对电能质量要求高的制造业、航空航天等行业。在工业 4.0 时代，越来越多的企业将更加依赖于电子数据的日常处理，这就导致了在停电的情况下，要承担数据丢失的风险。近年，由于新能源发电在全球的大规模普及，以及传统能源供给的紧张。全球范围内不同程度上发生电力供给紧张和供电质量下降等情况，特别是在欧洲、印度和巴西等国家。在停电、电能质量下降的情况下，UPS 系统可以提供紧急时刻的备用电源，可以提供 0.5-1.5

小时左右的紧急电力供应，供企业在停电期间完成数据的备份处理，降低损失。根据 MarketResearchReport 的预测，全球 UPS 市场将保持稳定增长，2021-2025 年将均以年均 4.1% 左右的增速增长。

在“数字经济”、“互联网+”和“工业互联”等政策驱动，国内的数据中心快速发展，叠加工业 4.0 时代处理数据量的快速增加，拉动了对保障紧急情况下 UPS 的需求。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的数据统计，自 2017 年以来，我国 UPS 电源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年增速基本维持在 10% 左右，快于全球的 UPS 增速，并且在上述产业政策和下游需求的内生动力带动下，在未来“十四五”期间仍将维持一个比较高的增速，在 2025 年全国 UPS 市场规模将达到 191 亿元。

③ 锂电池

近年来，受益于新能源车的逐步推广，中国和全球的锂电池行业蓬勃发展。根据高工锂电（GGII）数据，2021 年中国锂电池的出货量为 327GWh，2017 年到 2021 年实现年复合增长率 41.75%，预计 2025 年中国锂电池出货量可达 1,456GWh，2021 到 2025 年年复合增长率可达 45.26%。由赛迪智库发布的《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白皮书（2021 版）》可知，全球 2020 年锂电池产业规模为 535 亿美元，2015 年到 2020 年实现年复合增长率 19.02%。以未来五年年复合增长率继续保持 19% 的增速测算，2025 年全球锂电池产业有望获得 1,277 亿美元的产值。

锂电池出货量的不断增加将带动锂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规模持续增长。2019 年-2021 年，中国圆柱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规模分别为 8 亿元、14 亿元和 24 亿元，呈快速上升趋势。高工锂电（GGII）预计，2025 年中国圆柱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48 亿元（不含在中国建厂的海外电池厂商的需求，如：松下、三洋、LG 化学等）；2019 年-2021 年，中国方形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分别为 54 亿元、62 亿元和 101 亿元，高工锂电（GGII）预计，2025 年中国方形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222 亿元。2020 年至 2025 年，中国方形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9.06%。

根据高工锂电（GGII）数据，2021 年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为 220GWh，相较于 2020 年增长 175%。同年，中国汽车总销量为 2,627.5 万辆，而新能源汽车的总销量为 352.1 万辆，由此可以推算出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仅为 13.40%。尽管

与 2016 年 1.81% 的渗透率相比，新能源汽车在中国的普及有了长足的进步，但是中国新能源汽车当下的渗透率仍然处于低位，动力电池行业的增长空间较大。随着新能源车渗透率的不断提升及销量的快速增长，动力电池的需求高速增长，进而带动动力电池结构件景气度的提升，头豹研究院预计 2026 年全球动力电池结构件行业市场规模将逾 800 亿元，其中中国动力电池市场规模逾 400 亿元。

7、报告期内的变化和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随着科技的持续发展，通信、新能源及智能制造设备性能越来越强、集成度和结构复杂度不断提高，带动了行业进入壁垒的提升。相较于报告期初，通信、新能源及智能制造设备行业整体呈现增长态势，行业发展态势良好。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更新迭代推动着相关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同时行业发展趋势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具有一定关联，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而波动。未来可预见的情况下，宏观经济增长预期良好，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行业进入壁垒加固，通信、新能源及智能制造产品仍将迎来广阔的增长空间。

8、行业上下游关联情况

（1）滤波器

滤波器产业链可大致包括为上游结构器件及金属原材料、中游滤波器制造、下游通信设备厂商运营商三大环节。在上游，金属腔体滤波器主要涉及五金材料和相关元器件。在下游，滤波器最大的应用领域在无线通信系统的手机和基站设备。由于下游应用领域相对集中在手机端与基站端，下游市场的发展对滤波器市场需求的影响较大。

（2）精密结构件领域

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产业链覆盖面广、跨度长，产业链上游行业包括塑胶材料、金属材料、模具以及生产设备的生产及制造，下游行业包括通信设备、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航空航天、工业自动化等多个应用领域，从整个产业链来看，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的市场需求与下游应用领域景气程度紧密相关。

（3）智能数控机床领域

公司智能数控机床产品所处的通用设备制造业，从产业链结构看，属于行业

中游。智能数控机床产品与上游行业的关联度较高，上游行业主要为各类配件及控制系统，包括机电配件、刀具配件、轴承及数控系统等。中游厂商依赖自己的研发生产能力，生产出最终产品，并根据下游生产厂商的具体需求对产品参数进行微调。下游行业则分布较为广泛，几乎涵盖了装备制造业的所有领域，包括通信设备、消费类电子、汽车工业、新能源设备等领域。本行业受单一下游行业需求减缓而导致的风险较低。

（四）发行人市场地位及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1）行业竞争格局

1) 精密加工技术要求日益提高

近年来，精密压铸技术、精密 CNC 加工技术和精密装配技术等多种精密制造技术广泛应用于精密零组件制造，为下游客户提供多样化、多品种、工艺复杂、精密度高的精密零组件。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稳步提升，消费者对终端产品的功能性与美观性等要求不断提高。为了契合消费者的偏好，终端产品制造商产品的设计理念日趋多元化，这也要求相关精密零组件生产工艺不断更新以满足终端产品制造商对精密零组件的要求。同时，在通信、新能源设备等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下游客户对产品的质量、精度、交期及设计等要求越来越苛刻。精密零组件企业需要持续提高研发设计水平，提高柔性生产能力，提升精密压铸、精密 CNC 加工等技术水平，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2) 行业专业化发展趋势不断增强

精密零组件制造行业下游客户一般为大型品牌商或制造商。品牌商或制造商在发展过程中，逐渐将技术研发、工艺设计、品牌建设和产业链整合作为其竞争核心，而把相对繁杂的精密零组件制造部分外包给专业性更强的现代化精密零组件制造企业完成。品牌商或制造商在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等特定程序时，为保证其自身产品质量的可靠性、运行的稳定性、经营成本的可控性，对供应商产品质量、交货及时性和供应商业内声誉等方面要求较高，从而提高了整个精密零组件制造行业的专业化水平。此外，随着精密零组件制造企业对产品应用的特定行业经验的不断积累，企业会利用自身条件和竞争优势，选择向特定行业领域提供定制化

的精密零组件。

（2）行业主要企业

1) 武汉凡谷

武汉凡谷（股票代码：002194）主要从事射频器件和射频子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其主要产品为滤波器、双工器、射频等子系统，应用于 2G、3G、4G、5G 等通信网络。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通信行业下游的移动通信设备集成商，如华为、爱立信、诺基亚等。根据年度报告，2022 年武汉凡谷实现营业收入 20.73 亿元，较上年增长 12.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 亿元，较上年增长 21.32%。

2) 大富科技

大富科技（股票代码：300134）主要从事移动通信基站射频产品、智能终端产品、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为通信基站核心产品、智

能终端金属结构件、精密汽车结构件，应用于 2G~5G 全系列移动通信系统智能终端、消费类电子等众多领域。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领先的移动通信主设备商、智能终端厂商与汽车厂商等，包括华为、爱立信、诺基亚、苹果、英美烟草、博世等。根据年度报告，2022 年大富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25.9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9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2.09%。

3) 瑞玛精密

瑞玛精密（股票代码：002976）主要从事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移动通讯、电子电气等领域的精密结构件与部件集成及前述精密结构件产品相关的精密模具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应用于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移动通讯领域、电子电气领域。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的移动通信主设备商、电子制造服务商以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等，主要包括诺基亚、爱立信、采埃孚天合、哈曼、施耐德、艾默生等。根据年度报告，2022 年瑞玛精密实现营业收入 12.0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9.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6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6.66%。

4) 铭利达

铭利达（股票代码：301268），专业从事精密结构件及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各类精密结构件和模具。根据年度报告，2022 年铭利达实现营业收入 32.1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5.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1.93%。

5) 浙海德曼

浙海德曼（股票代码：688577），从事的业务主要为数控车床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分为高端数控车床、自动化生产线和普及型数控车床，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工程机械、通用设备、航空航天、军事工业等行业领域。根据年度报告，2022 年浙海德曼实现营业收入 6.3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59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8.25%。

2、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1）精密零组件领域

公司客户主要为通信设备集成商及新能源设备厂商等。上述大型厂商通常在产品质量、产品规格、供应商生产能力等方面具有严格要求，在选择供应商时拥有一套严格的选择标准，对供应商的认证流程复杂、认证成本较高，一经认证合格则双方一般情况下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优质的客户资源是行业内企业竞争优势的重要体现。公司凭借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的研发设计能力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快速相应优势及垂直整合的一体化产业链带来的成本优势，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并已经得到客户的充分认可。

公司深耕本行业多年，通过技术提升、经验积累，已经在精密零组件制造领域取得了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能够运用较成熟和较先进的生产工艺进行精密零组件产品的生产，保证生产的产品在精密度、光洁度、美观性等方面均能达到客户要求，并具备快速反应能力适应多批次、小批量的非标准化产品订单要求。

公司应用于通信领域的精密零组件客户主要有中兴通讯、京信通信、信科移动等，中兴通讯为全球领先的综合性通信制造业上市公司，且为中国电信市场最主要的设备提供商之一；京信通信为港股上市公司，全球领先的无线通信与信息

解决方案及服务提供商；信科移动为我国 A 股上市公司，是从事移动通信国际标准制定、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的唯一一家央企控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万达安、广固科技、广泰压铸与上述优质客户建立了良好的、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应用于新能源领域的精密零组件在逆变器领域中优势较为明显。公司目前与日月元、古瑞瓦特、伊顿集团等逆变器领域中的领军企业都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日月元为逆变器领域世界知名的 OEM/ODM 厂商；古瑞瓦特为全球专业的光伏逆变器生产供应商，全球第一的户用逆变器供应商，也是全球最大的用户侧储能逆变器供应商；伊顿集团目前为全球第二大 UPS 电源生产商，其在电力控制、电力输配、应急电源系统和工业自动化产品与服务方面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公司旗下子公司深圳万达安已与日月元、古瑞瓦特、伊顿集团稳定合作多年，客户粘性较好，合作关系稳定。

上述企业多为各行业领军企业，公司所产的精密零组件已得到上述企业的广泛认可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

（2）智能数控机床领域

公司的智能数控机床产品在研发、设计、生产到组装成形等方面拥有了一系列较为成熟的制造技术，保证了所需的精密加工能力、智能加工能力、柔性集成能力、耐久稳定能力。

2013 年公司研发的“高速精密卧式双移动主轴五轴数控复合加工机床”通过了湖北省科技成果鉴定；2014 年公司获得了“湖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和“随州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015 年公司研发的立式加工中心用关键功能部件“立式加工中心用高速机械主轴”通过了湖北省科技成果鉴定；2021 年公司研发的“GTB200M—500 三轴车削中心”荣获第 22 届立嘉国际智能装备展览会“新产品—赤鹰奖”。公司生产的钻工中心主轴最高转速达 24,000r/min、X/Y/Z 轴最大移动距离为 500mm/400mm/300mm、移动速度达 60m/min、定位精度达 ISO230-2 标准下 0.008mm、重复定位精度达 ISO230-2 标准下 0.006mm，性能在国产数控机床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在精密零组件方面，公司在行业中深耕多年，在领域内拥有较强的资源，已与通信设备领域的中兴通讯、京信通信、信科移动等公司以及新能源领域的日月元、古瑞瓦特、伊顿集团、中航光电等领先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智能数控机床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专注于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并根据产品应用领域广的特点，积极拓展下游不同行业的应用市场，形成了较为广泛的客户基础。目前，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及后续支持服务方面均已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

公司产品已得到上述企业的广泛认可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上述优质客户基础是公司实现优良经营业绩的重要基础。

2) 产业链垂直整合优势

公司精密零组件和智能数控机床属于产业链中的上下游协同配套。公司使用部分自行研发生产的智能数控机床进行精密零组件的生产加工能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外购新设备的适应时间并且获得更符合自身所需的生产设备；精密零组件的生产加工能为智能数控机床的生产工艺、性能等进行及时反馈，从而快速、精确地对智能数控机床产品进行调整和提升，实现产业链内的良性循环。通过上述的产业链配套发展模式，公司的精密零组件拥有性能良好且匹配度高的生产加工母机，进一步保证产品达到精密度、光洁度、美观度等方面的要求。公司的精密零组件及智能数控机床实现了与市场需求的高度契合，发挥了产业链配套的协同优势。

同时，公司精密零组件生产环节包括了前端的精密压铸，中端的精密冲压、精密 CNC 加工，后端的电镀、装配等所有工序，垂直整合的全流程制造能力大大增加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 品质优势

公司产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经备案的企业标准进行生产，公司

设有专门的品质部负责产品质量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运行，并负责完成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的检验，确保产品质量处于受控状态，避免不合格品出现非预期流转等情形，确保向客户提供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和协议约定要求的产品。

4) 快速反应能力优势

精密零组件产品具有多品种、多批次、小批量、非标准性的特征及高精密度的特点，由于客户对从发出订单到出货的周期要求较为严格，所以公司的快速反应能力显得尤为重要。

目前公司在制产品种类达万余种，对于已有产品的订单，公司从接受订单、安排生产到出货时间较短。对于客户新产品的设计需求，公司能在短时间内完成模具开发，并迅速开始模具制作并进行试生产，进而投入量产。公司的快速反应能力优势，使其能紧密配合下游客户的各类产品需求，大幅缩短产品出货周期，满足客户快速推出新产品的要求。

公司的智能数控机床根据各子公司精密零组件的需求进行调试，并不断地更新、调整、提升，具备较强的柔性化能力以满足公司精密零组件产品的多品种、多批次、小批量、非标准性并保持高品质的要求。

(2) 发行人竞争劣势

1) 发行人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融资渠道单一，公司研发、扩展生产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公司大规模研发投入、技术改造、招聘人员、扩展生产规模形成了一定制约。

2) 规模有待进一步提高

与行业龙头相比，受资金实力的限制，公司在规模化程度和抗风险能力上存在一定的差距。

(五)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为武汉凡谷、大富科技、瑞玛精密、铭利达及浙海德曼，发行人与该等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

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1、经营情况、市场地位及技术实力

2022 年度，发行人与主要可比上市公司在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市场地位和技术实力
1	武汉凡谷	射频器件和射频子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滤波器、双工器、射频子系统。	客户包括华为、爱立信、诺基亚等一流企业	公司专注于滤波器领域近 30 年，在业内处于龙头地位，常年被客户授予“战略供应商”、“核心供应商”、“优选供应商”等称号
2	大富科技	移动通信基站射频产品、智能终端产品、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合路器、滤波器、射频器件的盖板、射频器件的腔体、射频器件的外壳、双工器	客户包括华为、爱立信、诺基亚、苹果、英美烟草、博世等全球一流优质客户	公司持续储备前瞻性技术、开展技术研发创新。公司在研发技术上的投入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最近三年，公司年均研发投入约 2.33 亿元
3	瑞玛精密	移动通信、汽车、电力电气等行业精密金属零部件及相应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	各类金属零部件	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的 Tier1 即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要有伟创力、新美亚、采埃孚天合、哈曼、斯凯孚、法雷奥、大陆、博世等	连续被评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建有“江苏省精密拉深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紧固件冷锻模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中心”等，获评苏州高新区瞪羚企业
4	铭利达	精密结构件及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精密压铸结构件、型材冲压结构件、精密注塑结构件、模具。	客户主要包括特斯拉、阳光电源、海康威视、华为、比亚迪、北汽新能源、宁德、Intel、Honeywell 等国内外龙头企业	公司深耕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十余年，已逐步发展成为专业从事各类精密结构件及模具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一站式配套服务商。
5	浙海德曼	数控车床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高端数控车床、自动化生产线和普及型数控车床。	客户主要包括西门子、SMC、双环转动、万里扬、五洲新春等国内外上市企业	公司发端于仪表车床，起步于经济型数控车床，发展于高端数控车床，致力于车床领域的深度发展。“海德曼”数控车床以其可靠的质量和快速的售后服务在数控车床行业享有盛誉。
6	发行	主要应用于通信及	滤波器、精密结构	客户主要包括中兴通	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市场地位和技术实力
	人	新能源领域的精密零组件及智能数控机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件及智能数控机床。	讯、日月元、古瑞瓦特、伊顿集团、华阳变速等国内外领先企业	质量及后续支持服务方面均已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

2、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对比

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对比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和“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中的有关内容。

（六）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主要为行业与市场情况、市场竞争格局情况及可比公司情况等相关信息，上述内容主要来自于 GSA（全球移动供应商协会）、Technology Business Research、Global Market Insights、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头豹研究院、Market Research Report 等出具的研究报告或调研数据，该等报告和数据均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发行人引用的其他第三方数据均为公开数据，未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并已注明资料来源。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销率

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具有非标准化、定制化的特征，产品因客户的需求而在结构设计、加工工序、复杂程度、加工时间等上存在较大差异，可以共用生产设备进行制造。因此，以产品数量或重量为单位定义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的产能无法直观的反映发行人的产能情况，因此公司以主要瓶颈设备的开工率来反映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的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销率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滤波器	产能（个）	283,700	226,370	116,600
	产量（个）	270,021	164,839	77,032
	销量（个）	262,634	179,180	51,876
	产能利用率	95.18%	72.82%	66.07%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销率	97.26%	108.70%	67.34%
精密结构件 ^注	理论工时（小时）	2,756,501	2,738,834	2,529,212
	实际工时（小时）	2,502,248	2,376,292	1,830,898
	产能利用率	90.78%	86.76%	72.39%
	产量（个）	219,442,320	239,087,198	212,179,192
	销量（个）	226,889,747	232,252,444	188,650,445
	产销率	103.39%	97.14%	88.91%
智能数控机床	产能（台）	470	467	467
	产量（台）	363	358	266
	销量（台）	277	311	272
	其中：对外销售量（台）	93	262	162
	对内供应量（台）	184	49	111
	产能利用率	77.23%	76.66%	56.96%
	产销率	76.31%	86.87%	102.26%

注：精密结构件产量及销量仅为直接对外销售的数量，不包括继续组装为滤波器产品的数量；智能数控机床销量包括对外销售量和自用量。

（二）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个、元/台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滤波器	890.51	5.38%	845.06	-7.62%	914.78
精密结构件	1.62	24.89%	1.30	-0.15%	1.30
智能数控机床	293,419.28	26.97%	231,099.74	-5.48%	242,990.00

注：智能数控机床单价为智能数控机床整机的平均销售单价。

（三）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2 年度	中兴通讯	34,985.19	54.26
	日月元	3,954.17	6.13
	古瑞瓦特	3,907.27	6.06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武汉凡谷	3,895.71	6.04
	伊顿集团	2,134.96	3.31
	合计	48,877.31	75.81
2021 年度	中兴通讯	26,135.26	48.49
	日月元	3,783.67	7.02
	古瑞瓦特	2,397.51	4.45
	伊顿集团	2,300.23	4.27
	武汉凡谷	1,449.25	2.69
	合计	36,065.92	66.91
2020 年度	中兴通讯	14,602.28	41.95
	日月元	3,288.37	9.45
	伊顿集团	1,668.54	4.79
	华阳变速	1,630.40	4.68
	真益电子	1,254.45	3.60
	合计	22,444.05	64.48

注：前五大客户按照同一集团下合并口径进行列示。中兴通讯包括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和中兴通讯（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日月元包括日月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芝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中山旭贵明电子有限公司、中山旭启电子有限公司；古瑞瓦特包括广东省古瑞瓦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古瑞瓦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尚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武汉凡谷包括鄂州富晶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顿集团包括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伊顿科技管理（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Eaton Industries（Philippines），LLC, Philippine Branch 和 Eaton Power Quality Private Limited。

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上述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

精密零组件和智能数控机床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材、铜材、数控系统、钢材、连接器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铝材	7,816.29	23.61%	5,307.58	17.25%	3,906.16	18.63%
铜材	2,802.77	8.47%	5,133.56	16.68%	4,142.23	19.76%
数控系统	2,029.90	6.13%	1,999.02	6.50%	1,348.70	6.43%
钢材	1,404.44	4.24%	1,484.49	4.82%	821.13	3.92%
连接器	1,214.33	3.67%	1,115.36	3.62%	715.21	3.41%
腔体	2,020.73	6.10%	779.20	2.53%	59.61	0.28%
谐振杆	1,355.35	4.09%	922.63	3.00%	389.93	1.86%
合计	18,643.81	56.32%	16,741.84	54.40%	11,382.97	54.30%
采购总额	33,104.56	100.00%	30,775.55	100.00%	20,961.80	100.00%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天然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电			天然气		
	金额 (万元)	用量 (万度)	占营业成本 的比例(%)	金额 (万元)	用量 (万吨)	占营业成本 的比例(%)
2022 年度	1,657.27	2,043.82	3.86	365.64	103.97	0.85
2021 年度	1,304.50	1,818.02	3.38	304.70	89.92	0.79
2020 年度	991.37	1,387.73	3.84	236.85	73.89	0.92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和天然气的金额及用量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而增长，电费及天然气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总体保持稳定。

公司生产基地所在的随州及深圳地区电、天然气价格相对平稳，供应较为充足，能够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铝材	单价（元/kg）	19.74	19.10	14.13
	变动率	3.34%	35.16%	-
铜材	单价（元/kg）	56.93	58.07	43.91
	变动率	-1.97%	32.24%	-
数控系统	单价（元/套）	56,047.97	63,993.28	47,066.67
	变动率	-12.42%	35.96%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钢材	单价（元/kg）	7.36	7.55	7.19
	变动率	-2.52%	5.01%	-
连接器	单价（元/个）	5.29	6.05	7.23
	变动率	-12.62%	-16.36%	-
腔体	单价（元/个）	158.18	159.08	137.92
	变动率	-0.56%	15.34%	-
谐振杆	单价（元/个）	1.21	1.04	1.15
	变动率	16.68%	-9.73%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总体呈上升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相符。

公司遵循市场经济原则，逐渐建立起现有的较为完备且稳定的供应商体系，与供应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采购业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支持了公司业务正常、稳定、可持续发展。

（三）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物料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2 年度	帅翼驰	铝材等	2,532.18	7.65%
	武汉鸿劲	铝材等	2,345.05	7.08%
	江苏睿甲	腔体等	2,009.70	6.07%
	佛山迪胤	铜材等	1,772.21	5.35%
	宁波上盈	数控系统等	1,575.71	4.76%
	合计	-	10,234.84	30.92%
2021 年度	飞腾铜业	铜材等	2,584.50	8.40%
	帅翼驰	铝材等	2,030.28	6.60%
	宁波上盈	数控系统等	1,686.21	5.48%
	六安宏元	外协加工服务	861.59	2.80%
	佛山迪胤	铜材等	860.84	2.80%
	合计	-	8,023.41	26.07%
2020 年度	飞腾铜业	铜材等	2,574.30	12.28%
	帅翼驰	铝材等	2,121.73	10.1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物料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宁波上盈	数控系统	805.21	3.84%
	惠州朗华	导热硅胶布等	758.94	3.62%
	深圳鸿裕	铜材等	589.06	2.81%
	合计	-	6,849.23	32.67%

注：前五大供应商按照同一集团下合并口径进行列示。飞腾铜业包括芜湖隆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芜湖飞腾铜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资产概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和运输设备等，目前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612.49	2,539.49	8,073.00	76.07%
机器设备	31,077.25	12,444.99	18,632.26	59.95%
运输设备	971.76	618.77	352.98	36.32%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90.33	1,291.44	798.89	38.22%
合计	44,751.83	16,894.69	27,857.14	62.2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成新率较高。

2、生产设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钻攻中心	426	7,916.53	2,661.90	5,254.62	66.38%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2	加工中心	144	2,433.75	607.07	1,826.67	75.06%
3	压铸机	11	2,107.40	1,205.18	902.23	42.81%
4	走心机	95	1,360.21	49.79	1,310.42	96.34%
5	刀塔机	37	958.52	76.59	881.93	92.01%

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为压铸机、加工中心、钻工中心等，这些机器设备均在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

3、房屋所有权

(1) 自有房屋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鄂（2016）广水市不动产权第0001864号	广水市十里工业园杜家湾路8号（湖北毅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A1厂房	3,822.21/1,776.25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抵押
2	发行人	鄂（2016）广水市不动产权第0001867号	广水市十里工业园杜家湾路8号（湖北毅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A2厂房	3,825.03/1,778.70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抵押
3	发行人	鄂（2016）广水市不动产权第0001862号	广水市十里工业园杜家湾路8号（湖北毅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A3厂房	3,825.03/1,778.70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抵押
4	发行人	鄂（2016）广水市不动产权第0001865号	广水市十里工业园杜家湾路8号（湖北毅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A4厂房	3,825.03/1,778.70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抵押
5	发行人	鄂（2016）广水市不动产权第0001866号	广水市十里工业园杜家湾路8号（湖北毅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A5厂房	3,825.03/1,778.70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抵押
6	发行人	鄂（2019）广水市不动产权第0005029号	广水市十里工业园杜家湾路8号A6厂房	独用土地面积11,543.35/房屋建筑面积4,405.62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7	发行人	鄂（2021）广水市不动产权第0047128号	广水市十里工业园区杜家湾（B2生产车间）	独用土地面积1,776.25/房屋建筑面积1,776.25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抵押
8	发行人	鄂（2021）广水市不动产权第0047131号	广水市十里工业园区杜家湾（B3生产车间）	独用土地面积1,776.25/房屋建筑面积1,776.25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抵押
9	发行人	鄂（2021）广水市不动产权第0047127号	广水市十里工业园区杜家湾（B4生产车间）	独用土地面积1,778.7/房屋建筑面积1,778.7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抵押
10	发行人	鄂（2021）广水市不动产权第0047129号	广水市十里工业园区杜家湾（B5生产车间）	独用土地面积1,778.7/房屋建筑面积1,778.7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抵押
11	发行人	鄂（2021）广水市不动产权第0047130号	广水市十里工业园区杜家湾（B6生产车间）	独用土地面积1,778.7/房屋建筑面积1,778.7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抵押
12	发行人	鄂（2016）广水市不动产权第0001858号	广水市十里工业园杜家湾路8号（湖北毅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B7厂房	4,259.87/1,769.00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抵押
13	发行人	鄂（2016）广水市不动产权第0001868号	广水市十里工业园杜家湾路8号（湖北毅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B8厂房	4,259.87/1,769.00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抵押
14	发行人	鄂（2016）广水市不动产权第0001863号	广水市十里工业园杜家湾路8号（湖北毅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B9厂房	4,259.87/1,769.00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抵押
15	发行人	鄂（2016）广水市不动产权第0001859号	广水市十里工业园杜家湾路8号（湖北毅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C7厂房	3,227.17/1,340.15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抵押
16	发行人	鄂（2016）广水市不动产权第0001861号	广水市十里工业园杜家湾路8号（湖北毅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C8厂房	3,227.17/1,340.15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抵押
17	发行人	鄂（2016）广水市不动产权第0001860号	广水市十里工业园杜家湾路8号（湖北毅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227.17/1,340.15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司）C9 厂房				
18	发行人	鄂（2017）广水市不动产权第 0004501 号 ^注	广水市十里工业园杜家湾路 8 号	6,635.02/5,019.48	工业用地/其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无
19	发行人	鄂（2019）广水市不动产权第 0005027 号	广水市十里工业园杜家湾 8 号	独用土地面积 5,533.88/房屋建筑面积 5,173.38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抵押
20	发行人	鄂（2019）广水市不动产权第 0005025 号	广水市十里工业园杜家湾 8 号	独用土地面积 12,092.08/房屋建筑面积 6,583.52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抵押
21	发行人	鄂（2018）广水市不动产权第 0000140 号	广水市十里工业园杜家湾路 8 号（湖北毅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1 幢侧门卫室	48.26/22.44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无
22	发行人	鄂（2018）广水市不动产权第 0000139 号	广水市十里工业园杜家湾路 8 号（湖北毅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外配电室	346.6/161.25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无
23	发行人	鄂（2020）广水市不动产权第 0074797 号	广水市十里工业园区杜家湾（E2 生产车间）	独用土地面积 1,728/房屋建筑面积 5,183.99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抵押
24	发行人	鄂（2020）广水市不动产权第 0074798 号	广水市十里工业园区杜家湾（E3 生产车间）	独用土地面积 1,728/房屋建筑面积 5,183.99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抵押
25	发行人	鄂（2022）广水市不动产权第 0007871 号	广水市应山办事处十里工业园区杜家湾路 8 号生产车间 F4	独用土地面积 4,752/房屋建筑面积 5,252.64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
26	发行人	鄂（2022）广水市不动产权第 0007872 号	广水市应山办事处十里工业园区杜家湾路 8 号生产车间 F5	独用土地面积 4,752/房屋建筑面积 5,252.64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
27	发行人	鄂（2022）广水市不动产权第 0007873 号	广水市应山办事处十里工业园区杜家湾路 8 号生产车间 G5	独用土地面积 4,752/房屋建筑面积 3,956.64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
28	发行人	鄂（2016）广水市不动产权第 0002189 号	广水市应山办事处杜家湾路 8 号	31,094.2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无
29	发行人	鄂（2022）广水市不动产权第 0007865 号	广水市应山办事处九龙河社区	5,407.18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30	广泰压铸	鄂（2017）广水市不动产权第0008153号	广水市十里工业园杜家湾路8号（湖北广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C2幢	1,335.25/1,335.25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抵押
31	广泰压铸	鄂（2017）广水市不动产权第0008150号	广水市十里工业园杜家湾路8号（湖北广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C3幢	1,340.15/1,340.15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抵押
32	广泰压铸	鄂（2017）广水市不动产权第0008151号	广水市十里工业园杜家湾路8号（湖北广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C4幢	1,340.15/1,340.15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抵押
33	广泰压铸	鄂（2017）广水市不动产权第0008135号	广水市十里工业园杜家湾路8号（湖北广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C5幢	1,340.15/1,340.15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抵押
34	广泰压铸	鄂（2017）广水市不动产权第0008152号	广水市十里工业园杜家湾路8号（湖北广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C6幢	1,340.15/1,340.15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抵押
35	广泰压铸	鄂（2018）广水市不动产权第0000138号	广水市十里工业园杜家湾路8号（湖北广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内配电室	92.61/92.61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无
36	广泰压铸	鄂（2018）广水市不动产权第0001287号	广水市应山办事处十里工业园区杜家湾路8号生产车间D4	1,728.00/1,728.00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抵押
37	广泰压铸	鄂（2018）广水市不动产权第0001288号	广水市应山办事处十里工业园区杜家湾路8号生产车间D5	1,728.00/1,728.00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抵押
38	广泰压铸	鄂（2018）广水市不动产权第0001289号	广水市应山办事处十里工业园区杜家湾路8号生产车间D6	1,728.00/5,252.64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抵押
39	广泰压铸	鄂（2018）广水市不动产权第0001290号	广水市应山办事处十里工业园区杜家湾路8号生产车间E4	1,728.00/5,252.64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抵押
40	广泰压铸	鄂（2018）广水市不动产权第	广水市应山办事处十里工业园区	1,728.00/5,252.64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0001291号	杜家湾路8号生产车间E5			建筑物所有权	
41	广固科技	鄂（2018）广水市不动产权第0001296号	广水市应山办事处十里工业园区杜家湾路8号-2生产车间D7	1,728.00/5,252.64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抵押
42	广固科技	鄂（2018）广水市不动产权第0001295号	广水市应山办事处十里工业园区杜家湾路8号-2生产车间E6	1,728.00/5,252.64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抵押
43	广固科技	鄂（2023）广水市不动产权第0000416号	广水市应山办事处十里工业园区杜家湾路8号-2D8生产车间	共有宗地面积21,505.10/房屋建筑面积5,252.64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
44	广固科技	鄂（2023）广水市不动产权第0002433号	广水市应山办事处九龙河社区杜家湾路8号材料仓库	共有宗地面积21,505.10/房屋建筑面积320.00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无

注：不动产权证号鄂（2017）广水市不动产权第0004501号的公共租赁住房为湖北毅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广水市房产管理局按份共有，湖北毅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权利比例为37.2%，广水市房产管理局持有权利比例为62.8%。

（2）租赁房屋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租赁取得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使用权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市中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华隆路1777号独栋9座地库	424.44	2021.01.29-2024.01.28
2	发行人	上海市中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华隆路1777号E座702室	181.19	2021.01.15-2024.01.14
3	深圳万达安	深圳市凤凰岗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第三工业区A2栋	7,540.00	2021.01.01-2025.12.31
4	深圳万达安	深圳市晖燃达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第三工业区B1厂房1栋之1、2、3楼	3,447.00	2020.11.1-2023.10.30
5	苏州万达安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东横港街288号	19,622.29	2022.12.21-2025.11.30
6	上海毅兴	上海市中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华隆路1777号E座701室	235.29	2020.07.16-2023.07.15
7	上海毅兴	上海腾溪经济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凤星路1588号2幢1层G区161室	30.00	2015.12.21-2025.12.20
8	广固科技	赵毛遂	洛阳市辛店办事处	200.00	2023.01.01-2026.12.30
9	安徽广毅达	涡阳县星园投资有限公司	涡阳经开区光机电产业园13号厂房	11,577.60	2023.05.01-2024.04.30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常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就房屋所有权提出异议的情况，亦未因租赁上述房屋受到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已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不存在拖欠租金的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广同投资、实际控制人聂仁豪、伏海浪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关于房屋租赁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事项：

1、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已经按相关法律规定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该等租赁房产权属清晰、合法合规。

2、若上述租赁房产在租赁期内因权属问题无法继续使用，或因租赁合同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登记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广同投资、实际控制人聂仁豪、伏海浪将承担由上述原因对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参见本节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固定资产”之“3、房屋所有权”之“（1）自有房屋”部分。

2、商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上海毅兴	第 9039698 号	第 37 类	建筑信息；建筑；室内装璜；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维修；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车辆保养；家具制造（修理）；电梯安装和修理（截止）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
	上海毅兴	第 9039814 号	第 42 类	测量；服装设计；工业品外观设计；化妆品研究；机械研究；技术研究；计算机软件设计；生物学研究；室内装饰设计；质量评估；（截止）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GUANGGU 广固科技	广固科技	第 15669804 号	第 44 类	医疗诊所服务；医院；医疗设备出租；疗养院；动物饲养；水产养殖服务；为碳抵消目的植树；卫生设备出租；桑拿浴服务；整形外科（截止）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GUANGGU 广固科技	广固科技	第 15669805 号	第 40 类	水处理；能源生产（截止）	2016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
 GUANGGU 广固科技	广固科技	第 15669806 号	第 10 类	外科仪器和器械；耳鼻喉科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体育活动器械；假肢；牙科设备和仪器；手术台；健美按摩设备；医用支架；医用床（截止）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GUANGGU 广固科技	广固科技	第 15669807 号	第 9 类	天线；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光通讯设备；网络通讯设备；稳压电源；计算机；复印机（照相、静电、热）；电器接插件；电源材料（电线、电缆）（截止）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GUANGGU 广固科技	广固科技	第 15669808 号	第 7 类	机床；机器人（机械）；进料器（机器部件）；金属加工机械；刀具（机器零件）；机器轴；联轴器（机器）；引擎或马达用机械控制装置；铸模（机器部件）；马达和引擎用汽缸（截止）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GUANGGU 广固科技	广固科技	第 15669809 号	第 5 类	人用药；医用诊断制剂；杀菌剂；兽医用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婴儿尿裤；杀虫剂；净化剂；婴儿食品；消毒剂（截止）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毅兴车床 YIXING LATHE	毅兴智能	第 8752905 号	第 7 类	风力机和其配件；风力发电设备；车床；机床；磨床；机器人（机械）；车刀；制造电线、电缆用机械（截止）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0 日
 毅兴机床 YIXING MACHINE TOOL	毅兴智能	第 6062892 号	第 7 类	精加工机器；机床；车床；金属拉丝机；螺帽攻丝机；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冲床（工业用机器）；钻头（机器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零件); 机器台; 机械加工装置; (截止)	
	毅兴智能	第 18162365 号	第 9 类	数据处理设备; 计算机; 微处理机; 中央处理器 (CPU); 读出器 (数据处理设备); 计算机软件 (已录制); 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 (程序); 连接器 (数据处理设备); 计算机外围设备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
YiXing smart	毅兴智能	第 18374350 号	第 9 类	数据处理设备; 计算机; 微处理机; 数据处理设备; 中央处理器 (CPU); 计算机软件 (已录制); 读出器 (数据处理设备); 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 (程序); 计算机外围设备; 连接器 (数据处理设备)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YiXing smart	毅兴智能	第 18374351 号	第 7 类	带升降设备的立体车库; 车床; 进料器 (机器部件); 机器人 (机械); 自动操作机 (机械手); 机床; 雕刻机; 金属加工机械; 非陆地车辆用电动机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毅兴智能	第 18374352 号	第 9 类	数据处理设备; 计算机; 微处理机; 中央处理器 (CPU); 读出器 (数据处理设备); 计算机软件 (已录制); 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 (程序); 计算机外围设备; 连接器 (数据处理设备)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毅兴智能	第 18374353 号	第 7 类	带升降设备的立体车库; 车床; 进料器 (机器部件); 机器人 (机械); 自动操作机 (机械手); 机床; 雕刻机; 金属加工机械; 非陆地车辆用电动机	2017 年 1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 月 06 日
	毅兴智能	第 18162366A 号	第 7 类	车床; 进料器 (机器部件); 机器人 (机械); 自动操作机 (机械手); 机床; 雕刻机; 非陆地车辆用电动机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0 日

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毅兴智能	第 4900102 号	第 7 类	冲床（工业用机器）；金属加工机械；车床；自动操作机（机械手）；机床；铣床	2018 年 9 月 07 日至 2028 年 9 月 06 日
	毅兴智能	第 4900103 号	第 7 类	自动锻压机；铸造机械；铸模（机器部件）；	2018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06 日
	毅兴智能	第 4900104 号	第 7 类	铸造机械；铸模（机器部件）	2018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06 日
	毅兴智能	第 5229522 号	第 6 类	钢丝；刺钢丝；普通金属线；铁丝；架天线金属线；金属丝网；普通金属合金丝（除保险丝外）；捆扎用金属线；非电气金属缆绳；金属绳索	2019 年 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4 月 13 日
	毅兴智能	第 5052699 号	第 7 类	冲床（工业用机器）；机械加工装置；精加工机器；机床；车床；金属拉丝机；螺帽攻丝机；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钻头（机器零件）；机器台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毅兴智能	第 41150795 号	第 7 类	雕刻机；工业打标机；切割机；金属加工机械；电焊接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外壳（机器部件）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30 年 5 月 20 日
	毅兴智能	第 41158212 号	第 7 类	雕刻机；工业打标机；切割机；金属加工机械；电焊接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外壳（机器部件）	2020 年 6 月 21 日至 2030 年 6 月 20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商标之上未设定质押等权利限制。

3、专利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获得专利 1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 111 项，外观设计 1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现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一种旋转导套的油冷密封装置	2013105040640	发行人	2013年10月24日	原始取得
2	发明专利	一种动力头装置的密封结构	2014104655854	发行人	2014年9月12日	原始取得
3	发明专利	一种便于固定辊体位置的机加工辅助台面及其使用方法	2020112176344	发行人	2020年11月4日	继受取得
4	发明专利	机床的进刀锁紧机构	2020112765442	发行人	2020年11月16日	继受取得
5	发明专利	一种数控机床加工用喷涂装置	2021100570414	发行人	2021年1月15日	继受取得
6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升降台的铣床及其使用方法	202110085564X	发行人	2020年4月30日	继受取得
7	发明专利	一种机床主轴碟刹制动装置	2021114804766	发行人	2021年12月7日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一种走轴式数控车床用导套密封装置	2013206494307	发行人	2013年10月22日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一种主轴装夹感应装置	2015200723852	发行人	2015年2月3日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一种数控钻攻中心	2015200724431	发行人	2015年2月3日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一种刀库刀具夹持装置	2015200724446	发行人	2015年2月3日	原始取得
12	实用新型	双交换工作台专用旋转防护门	2016200357668	发行人	2016年1月15日	原始取得
13	实用新型	一种机床尾座双重锁紧机构	201720276463X	发行人	2017年3月21日	原始取得
1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走轴式车铣复合机床的深钻孔装置	2017204550527	发行人	2017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15	实用新型	一种走轴式车铣复合机床导套的排渣机构	2017204550531	发行人	2017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16	实用新型	一种高速钻攻机主轴整体密封防护结构	201720455480X	发行人	2017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17	实用新型	一种带Y轴的双头镗床	2017204554918	发行人	2017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18	实用新型	一种走心式车床刀具平台	2018203259083	发行人	2018年3月9日	原始取得
19	实用新型	一种机床接料器	2018203259098	发行人	2018年3月9日	原始取得
20	实用新型	一种控制面板箱的旋转结构	2018203264058	发行人	2018年3月9日	原始取得
2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卧式加工中心的刀具破损检测装置	201820326899X	发行人	2018年3月10日	原始取得
22	实用新型	一种带防水缓冲的竖直丝杆下端结构	2018203269066	发行人	2018年3月10日	原始取得
23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工具轴装置	2018203269070	发行人	2018年3月10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现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24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双夹料组的自动棒材送料机	2018206100952	发行人	2018年4月26日	原始取得
25	实用新型	一种数控机床折叠式安全门装置	2018211457527	发行人	2018年7月19日	原始取得
26	实用新型	一种六轴双机械主轴精密数控走心机床装置	2018211473638	发行人	2018年7月19日	原始取得
27	实用新型	一种滚轮式同步旋转导套装置	2018211622064	发行人	2018年7月23日	原始取得
28	实用新型	一种立式送料装置	2019215227675	发行人	2019年9月12日	原始取得
29	实用新型	一种工具轴前端密封结构	2019215841652	发行人	2019年9月23日	原始取得
30	实用新型	一种数控车床主轴废屑废油防护装置	2019217117203	发行人	2019年10月14日	原始取得
31	实用新型	一种可移动式导套夹头装置	2019217117928	发行人	2019年10月14日	原始取得
32	实用新型	一种同步旋转导套装置	2019217118526	发行人	2019年10月14日	原始取得
33	实用新型	一种数控车床的双夹头主轴结构	2020225214782	发行人	2020年11月4日	原始取得
34	实用新型	一种重力轴断电控制装置	2021201556602	发行人	2021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35	实用新型	一种数控车床复合型刀架排刀装置	202120155666X	发行人	2021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36	实用新型	一种起重机滑轮轴自动化加工用夹具结构	2021201595147	发行人	2021年1月21日	原始取得
37	实用新型	一种跟随机床的旋转显示屏装置	2021201596366	发行人	2021年1月21日	原始取得
38	实用新型	一种刀塔式车床内部冲屑结构	2021201596370	发行人	2021年1月21日	原始取得
39	实用新型	一种加工中心主轴中心出水封密结构	2021201596440	发行人	2021年1月21日	原始取得
4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辅助顶料的顶尖装置	2021206828938	发行人	2021年4月3日	原始取得
4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数控排刀式车床的长轴类零件加工辅助装置	2021206828942	发行人	2021年4月3日	原始取得
4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数控车床的双定位螺母结构	2021206894639	发行人	2021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43	实用新型	一种数控车床自动送料装置	2021206894658	发行人	2021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44	实用新型	一种数控排刀式机床的前推式主轴夹紧机构	2021206896085	发行人	2021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45	实用新型	一种高速重载顶尖结构	2021207657363	发行人	2021年4月15日	原始取得
46	实用新型	一种刀塔车床用动力头装置	2021215968985	发行人	2021年7月14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现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47	实用新型	一种走心机三节式同步导套装置	2022201192348	发行人	2022年1月18日	原始取得
4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走心机的固定喷油装置	2022201192386	发行人	2022年1月18日	原始取得
49	实用新型	一种走心机打孔座	2022201192850	发行人	2022年1月18日	原始取得
50	实用新型	一种螺旋排屑机装置	202220207721X	发行人	2022年1月26日	原始取得
51	实用新型	一种机床叠板式刮屑防护装置	2022204860399	发行人	2022年3月8日	原始取得
52	外观设计	油膜式送料机	2016301328140	发行人	2016年4月19日	原始取得
53	外观设计	立式加工中心	2016301328155	发行人	2016年4月19日	原始取得
54	外观设计	数控刀塔式车床	2017300213799	发行人	2017年1月19日	原始取得
55	外观设计	走心式数控机床	2017300843416	发行人	2017年3月21日	原始取得
56	外观设计	数控刀塔式车床	2018300885930	发行人	2018年3月9日	原始取得
57	外观设计	带桁架的排刀式数控车床	2018300885945	发行人	2018年3月9日	原始取得
58	外观设计	数控刀塔式车床	2018300888229	发行人	2018年3月9日	原始取得
59	外观设计	卧式加工中心	2018300889556	发行人	2018年3月10日	原始取得
60	外观设计	数控激光切管机机床	2020306646678	发行人	2020年11月4日	原始取得
61	外观设计	刀塔机	2021301105105	发行人	2021年2月28日	原始取得
62	外观设计	五轴走心式车床（大轴径）	2021305833154	发行人	2021年9月3日	原始取得
63	实用新型	一种介质滤波器的激光调谐机	2019213424518	深圳万达安	2019年8月19日	原始取得
64	实用新型	采用T型滑块的新型滤波器调谐机构	2021202935998	深圳万达安	2021年2月2日	原始取得
65	实用新型	单光纤至四光纤机械式紧凑型开关结构	202120293612X	深圳万达安	2021年2月2日	原始取得
66	实用新型	基于单芯光缆连接盒的光纤滤波器	2021202936187	深圳万达安	2021年2月2日	原始取得
67	实用新型	采用双面复合铝带自由分支铠装蝶形引入光缆	2021202940407	深圳万达安	2021年2月2日	原始取得
68	实用新型	防红外线一体式单联SC带盖光纤适配器	2021202940568	深圳万达安	2021年2月2日	原始取得
69	实用新型	基于隔离结构的反谐振光纤滤波器	2021203085350	深圳万达安	2021年2月3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现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70	实用新型	基于多接口防潮壳体的单模光纤滤波器	2021203085384	深圳万达安	2021年2月3日	原始取得
71	实用新型	基于电路板安装卡座的可调谐光纤滤波器	2021203085401	深圳万达安	2021年2月3日	原始取得
72	实用新型	基于光缆接头盒的夜间可识别的双芯光缆	2021203085492	深圳万达安	2021年2月3日	原始取得
73	实用新型	基于光纤安装孔基底的可调谐光纤滤波器	2021203095225	深圳万达安	2021年2月3日	原始取得
74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可调试快速接头的光缆	2021203474486	深圳万达安	2021年2月7日	原始取得
75	实用新型	基于光纤接头连接转换器的光纤梳状滤波器	2021203474541	深圳万达安	2021年2月7日	原始取得
76	实用新型	基于转接接头的超高传输速率用综合光纤光缆	2021203474556	深圳万达安	2021年2月7日	原始取得
77	实用新型	基于夹具组件可调节式天线适配器	2021203474607	深圳万达安	2021年2月7日	原始取得
78	实用新型	基于绝缘支架的光纤光栅温度传感器	2021203609958	深圳万达安	2021年2月7日	原始取得
79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滚牙机的自动进料装置	2014104662877	广固科技	2014年9月12日	继受取得 (来源于广达机床)
80	发明专利	一种殷钢谐振杆的加工方法	2015100575893	广固科技	2015年2月4日	原始取得
81	发明专利	一种无翻边结构谐振杆的加工方法	2021103852963	广固科技	2021年4月9日	原始取得
82	实用新型	一种工件装夹辅助装置	2015200725839	广固科技	2015年2月3日	原始取得
83	实用新型	一种机床自动接料装置	2015200725843	广固科技	2015年2月3日	原始取得
84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定位装置的筒夹座	2015200783001	广固科技	2015年2月4日	原始取得
8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机床轨道的防护罩	2015200784324	广固科技	2015年2月4日	原始取得
8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凸轮式车床的对称凸轮结构	2017211026358	广固科技	2017年8月31日	原始取得
8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自动开槽机的开槽锯片	2017211028527	广固科技	2017年8月31日	原始取得
88	实用新型	一种数控车床镗孔刀具	2018213229544	珠海万达安	2018年8月16日	继受取得 (来源于广固科技)
89	实用新型	一种板牙返修装置	2018213229559	广固科技	2018年8月16日	原始取得
90	实用新型	一种带研磨功能的数控排刀机床	2019217118530	广固科技	2019年10月14日	原始取得
9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射频结构件的半自动折弯装置	2020225229538	广固科技	2020年11月4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现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92	实用新型	一种小孔加工用高速三轴卧式钻孔机	2021200476352	广固科技	2021年1月8日	原始取得
93	实用新型	一种高刚度谐振杆	2021200770384	广固科技	2021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94	实用新型	一种冷锻一体式谐振杆	2021200770399	广固科技	2021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95	实用新型	一种腔体滤波器盖板生产用夹紧装置	2021200829320	广固科技	2021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96	实用新型	一种数控机床主轴适配器拆卸工具	2021201547590	广固科技	2021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97	发明专利	一种带调节装置的工装夹具	2015100575022	广泰压铸	2015年2月4日	继受取得 (来源于广固科技)
9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压铸机的可拆卸式进料筒	2017202388059	广泰压铸	2017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99	实用新型	一种压铸机的液压油冷却装置	2017202388167	广泰压铸	2017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100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抽真空装置的压铸模具	2017202388190	广泰压铸	2017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101	实用新型	一种压铸成型模具	2017202394187	广泰压铸	2017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102	实用新型	一种卧式漏斗压铸机	2017202394191	广泰压铸	2017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103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活动顶针的压铸模具的脱料机构	2017202397414	广泰压铸	2017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104	实用新型	一种可滑动型芯的定位装置	2017204375829	广泰压铸	2017年4月25日	原始取得
105	实用新型	一种压铸加工用保温炉除渣装置	2019206362269	广泰压铸	2019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106	实用新型	一种通讯用压铸件定位机构	2019206362273	广泰压铸	2019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107	实用新型	一种通讯用压铸件表面磨光装置	2019206362288	广泰压铸	2019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108	实用新型	一种通讯滤波器腔体用工装夹具	2019206394594	广泰压铸	2019年5月7日	原始取得
109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油底壳铸件挤压成型机构	201920639465X	广泰压铸	2019年5月7日	原始取得
110	实用新型	一种通讯产品用腔体外表面抛光装置	202120405266X	广泰压铸	2021年2月24日	原始取得
111	实用新型	一种压铸模具清理装置	2021204368889	广泰压铸	2021年3月1日	原始取得
112	发明专利	一种电容变控的新材料用表面平整度检测仪	202010999038X	安徽广毅达	2020年9月22日	继受取得
113	发明专利	一种底部压接结构的谐振杆	2022100436528	安徽广毅达	2022年1月14日	原始取得
114	实用新型	一种腔体滤波器生产用折弯装置	2020214153751	安徽广毅达	2020年7月17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现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15	实用新型	一种铜基板生产用模具冷却装置	2020214156853	安徽广毅达	2020年7月17日	原始取得
116	实用新型	一种滤波器	2020214156976	安徽广毅达	2020年7月17日	原始取得
117	实用新型	一种铜基板生产用外表面磨平装置	202021421356X	安徽广毅达	2020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118	实用新型	一种腔体滤波器加工用夹具	2020214213593	安徽广毅达	2020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119	实用新型	一种铜基板生产用模具定位装置	2020214214632	安徽广毅达	2020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120	实用新型	一种腔体滤波器组装压合装置	2019211528601	广益通讯	2019年7月22日	原始取得
121	实用新型	一种滤波器及射频器件	201921152864X	广益通讯	2019年7月22日	原始取得
122	实用新型	一种滤波器的隔离装置	2019211528762	广益通讯	2019年7月22日	原始取得
123	实用新型	一种腔体滤波器中的谐振杆装配结构	2019211538209	广益通讯	2019年7月22日	原始取得
124	实用新型	一种腔体滤波器用盖板	2019211538228	广益通讯	2019年7月22日	原始取得
125	实用新型	一种波导双工器的调谐结构	2019211538232	广益通讯	2019年7月22日	原始取得
126	实用新型	一种塔顶放大器的防护装置	2019211657602	广益通讯	2019年7月24日	原始取得
127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合路器的自动互调测试装置	2019211657640	广益通讯	2019年7月24日	原始取得
128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化装配调试螺杆结构	2019211659650	广益通讯	2019年7月24日	原始取得
129	实用新型	一种谐振杆及腔体滤波器	2019211659913	广益通讯	2020年2月15日	原始取得
130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合路器组合装置	2019211659928	广益通讯	2019年7月24日	原始取得
131	实用新型	一种滤波器的调谐系统	2019213937561	广益通讯	2019年8月26日	原始取得
13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5G产品的焊接工装	2019214068012	广益通讯	2019年8月28日	原始取得
133	实用新型	一种轻薄式多通道滤波器腔体	2020231929392	广益通讯	2020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134	实用新型	一种腔体滤波器用散热结构	2020231929405	广益通讯	2020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135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调谐冲压盖板	2020232955708	广益通讯	2020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4、域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域名共计7项，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网站备案情况
1	国际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chyixing.com	毅兴智能	2014年2月24日	2024年2月24日	鄂 ICP 备 17024350 号-1
2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yixingsmart.cn	毅兴智能	2017年11月15日	2027年11月15日	鄂 ICP 备 17024350 号-1
3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yixingsmart.com	毅兴智能	2017年11月15日	2027年11月15日	鄂 ICP 备 17024350 号-1
4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gtjmyz.com	毅兴智能	2017年10月20日	2023年10月20日	鄂 ICP 备 17024350 号-2
5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hbgkj.cn	毅兴智能	2015年9月10日	2023年9月10日	鄂 ICP 备 17024350 号-3
6	国际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wanda-an.com	深圳万达安	2008年11月10日	2023年11月10日	粤 ICP 备 2021088102 号-1
7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cy-intelligent.com	珠海万达安	2022年2月21日	2023年2月21日	粤 ICP 备 2022024603 号-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域名之上未设定质押等权利限制。

（三）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与产品的内在联系及重要程度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是发行人精密零组件和智能数控机床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工具。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所有权及专利等，土地所有权系发行人生产精密零组件和智能数控机床产品的重要生产要素，专利系发行人产品不受侵权的重要保障。

（四）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六、业务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一）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	GR202142004065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1年12月3日	2024年12月2日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固科技	GR202142002479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1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4日

序号	资质名称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万达安	GR202244203094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14日	2025年12月13日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泰压铸	GR202142001730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1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4日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益通讯	GR202142002171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1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4日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安徽广毅达	GR202134004479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1年11月18日	2024年11月17日
7	排污许可证	深圳万达安	91440300729865877B001U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0年6月22日	2023年6月21日
8	排污许可证	广固科技	91421381582499584L001P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27日	2024年11月26日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0154121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湖北随州）	2017年03月23日	长期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	4215960313	武汉海关	2016年08月05日	长期
1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发行人	42106000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12月28日	长期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深圳万达安	4403962569	福田海关	2011年07月22日	长期
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深圳万达安	0201163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深圳）	2014年11月27日	长期
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广泰压铸	0197492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湖北随州）	2014年12月11日	长期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广泰压铸	4215960243	武汉海关	2014年12月12日	长期
16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广泰压铸	42006068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年12月24日	长期
1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广固科技	0154101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湖北随州）	2016年1月22日	长期
18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广固科技	42006073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年2月1日	长期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广固科技	4215960274	武汉海关现场业务处	2015年8月5日	长期
2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	62823E4190R0M	中天鸿图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3日	2026年2月12日
2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广益通讯	62822E2311R0M	中天鸿图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2025年3月10日

序号	资质名称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	62822Q2618R0M	中天鸿图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5月7日	2025年5月6日
2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广益通讯	62822Q2310R0M	中天鸿图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2025年3月10日
2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湖北广睿达	54222Q0500R0S	上海磐正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4日	2025年7月13日
2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广固科技	12993/0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	2025年3月23日
2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广固科技	27275/0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	2025年3月23日
2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安徽广毅达	23921Q00085R0S	中元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4月3日	2024年3月5日
2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深圳万达安	DZ/CN/2206017Q	广州大中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	2025年8月6日
2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广泰压铸	CNIATF051673	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7日	2024年11月6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国家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91421381060675210F001Y	2020年7月24日	2020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23日
2	广益通讯	91421381MA493BJN8C001W	2020年7月24日	2020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23日
3	广泰压铸	91421381309867753J001W	2020年7月24日	2020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23日
4	安徽广毅达	91341621MA2U0NAUXK001X	2021年1月27日	2021年1月27日至2026年1月26日
5	湖北广睿达	91421381MA4F4DRB7B001W	2023年1月6日	2023年1月6日至2028年1月5日

（二）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从客户需求出发，在不断的生产实践和工艺改进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创新逐渐形成了一系列适用于滤波器、精密结构件及智能数控机床产品的生产技

术及工艺。

1、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应用于实际生产经营中，并发挥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保护措施	核心技术的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所处阶段
1	自动参数提取法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技术	参数提取法的原理是通过分析仿真数据，就可以准确地提取出所设计的滤波器的耦合矩阵，然后比较与等效电路参数的差异，通过参数敏感度找出设计滤波器的物理参数与电路参数的关系，从而找到符合给定指标的滤波器的最佳尺寸。采用参数提取法技术，提高产品开发精确度，大大缩短了产品开发周期，可以缩短产品的研发周期达1倍以上，降低研发和生产成本三分之一。	批量生产
2	特殊谐振器结构设计	自主研发	专利技术	谐振器在滤波器产品中属于关键部件，主要起震荡及调频作用；温度补偿、大功率又是滤波器关键指标因数，这些关键指标的实现最关键的就是谐振器的有效设计。在谐振器设计中，通过结合不同金属材料并结合不同结构，优化和使用热膨胀系数为零的材料（甚至用负热膨胀系数的材料）并控制腔体内谐振器支撑台的直径和高度远远满足温漂指标要求，其温漂指标可以控制在0.1MHz左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设计上采用多节大小尺寸结构形状模式，实现多阻抗模式，既能满足低频率需求，又能有效拉开谐振器空间距离，有效提高功率承载能力，实现功率余量提高1-2dB。	批量生产
3	盖板焊接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技术	盖板焊接技术主要是将盖板和腔体的密封用常规打螺钉安装方式改为焊接方式。盖板焊接技术取消原盖板螺钉孔及将腔体隔离筋做细，螺钉孔及鼓包取消后有效增加了腔内的有效面积，使产品的损耗性能指标更好，重量更轻；盖板和腔体采用焊接技术后产品密封性及隔离性能指标更好；盖板焊接取消打螺钉工序，生产成本更低，效率更高。	批量生产
4	小型化滤波器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技术	随着移动通讯技术的发展，对滤波器小型化要求越来越高，滤波器在满足同样技术要求下，做到小型化，轻量化。通过特殊谐振器、腔体、盖板的方案设计，在满足频率指标下，将产品体积做到更小，达到小型化、重量轻、成本低优势。	批量生产
5	工装夹具精密锁紧精度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技术	该技术克服了传统工装夹具锁紧零件时间长、锁紧受力不均等导致的加工精度问题，该技术有适用性强、时间短、成本低、操作规程方便可靠、功能种类多样化、刚性足等特点，确保在加工结构件及滤波器元器件等其他部件时有足够的加工精度，使之稳定，同时也可以缩短辅助时间，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减小劳动强度和降低技术要求。	批量生产
6	全自动进料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技术	传统的滚牙形式具有操作复杂、笨拙、适用性低的特点，该技术是一种效率较高的全自动上料装置，克服了零件滚牙时存在的上料复杂、效率低的问题，通过震动盘送料，机械结构平推送料方式，让机械结构更加简单、灵活、适用性更强，同时缩短加工时间，加快生产效率。其便捷的可操作界面，具有整体稳固、性能稳定的特点，大大降低工件磕伤、划伤的可能性，提高可操作性。	批量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保护措施	核心技术的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所处阶段
7	谐振杆特殊加工方法	自主研发	专利技术	在滤波器生产工艺中，谐振杆的光洁度和精度对电信号的传导尤为重要，通过改善凸轮式自动车床加工精度、稳定性和无心磨床磨削质量等方式，利用先进的工艺设计和工艺制造技术，确保产品在加工中具有高精度、高质量、高效率等特点，大幅改善了表面粗糙度并提升了加工效率。利用现有的技术设备，并联合改善机床结构，使设备利用率得到质的飞跃，最终的加工效率和精度大幅提高。	批量生产
8	刀头切割密封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技术	常规的铣削主轴在加工环境中会存在切削油等其他杂质进入主轴轴承内的现象，轴承的使用环境因此变得恶劣，长时间的恶劣环境会缩短轴承的寿命、降低精度且增加噪音。该技术提供了使用方便、密封效果好的密封方法，大幅提升了铣削主轴的精度，减低了噪音与温升、提升了设备的加工效率和使用寿命。	批量生产
9	导套油冷密封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技术	由于走心机系油性切削，因此对导套的密封性要求较高。此技术解决了导套密封问题又提高导套的旋转精度，在高速、高精、高刚性方面得到极大提升，从而降低了产品不良率，提高了加工稳定性及可靠程度，使产品更加具有竞争力。	批量生产
10	主轴碟刹制动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技术	数控机床主轴驱动是由数控系统中的驱动电机及传动装置实现的。工作中，主轴电机和主轴高速旋转；当停止工作时，需要对主轴电机和主轴实现刹车停止，刹车稳定性对加工精度的提高至关重要。本技术具有接触面大、变形量小、力矩大等特点，提高刹车稳定性及高刚性，避免刹车的松动导致出现零件震纹、断刀、尺寸变差等质量事故。	批量生产
11	六轴双机械主轴精密数控走心机床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技术	该技术通过双通道六轴四联动实现较为复杂零件的一次成型，特别是背面侧铣、背面侧孔、背面侧偏孔、背面切槽、背面端铣、背面攻牙、六角加工等加工中表现优异，减少加工节拍，提高加工精度和效率。	批量生产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该等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62,960.77	51,933.31	33,375.51
营业收入	64,477.23	53,901.17	34,806.65
占比	97.65%	96.35%	95.89%

（二）发行人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在研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1	一种异形轴夹具的研发	开发出一套满足生产要求的夹具	进行中
2	中兴通讯滤波器系列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实现工艺优化、提高生产效率	进行中
3	HMC5000 卧式加工中心的研究与开发	完成 HMC5000 卧式加工中心研制	进行中
4	BK205D 排刀式车床的研究与开发	完成 BK205D 排刀式车床的研制	进行中
5	BS266D 走心式车床的研究与开发	完成 BS266D 走心式车床的研制	进行中

（三）研发投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4,426.31	3,759.58	3,360.24
营业收入	64,477.23	53,901.17	34,806.65
研发投入占比	6.86%	6.97%	9.65%

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保持在 6% 以上，持续投入提高了公司的研发能力，丰富了产品储备。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具体构成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六）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

（四）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总数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182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1.45%。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聂仁豪、伏江涛和汪军，其学历背景、获得奖项等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多项核心技术的主要贡献者，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中，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完成人之一的专利，占公司全部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的比例为 58.52%。

同时，核心技术人员聂仁豪曾获得过“湖北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随州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等奖项；2018年被授予“随州‘五一劳动奖章’”、“湖北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荣誉称号；2020年5月被认定为“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

核心技术人员汪军曾获得过“湖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随州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随州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等奖项；2017年被授予“广水市第十轮技术拔尖人才”荣誉称号。

核心技术人员伏江涛为上海市工业机械协会会员，曾获得过“随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奖项；2014年被授予“广水市拔尖人才”等荣誉称号。

2、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不存在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而对研发及技术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3、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制定了相关的薪酬绩效考核制度，充分运用薪酬、绩效、奖励及表彰等多种激励方式提升技术人员工作的主动性，扎实推进技术攻关。

为激发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加强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均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同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防范泄密风险，切实保护核心技术。

（五）技术创新机制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将产品与技术作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机制持续推动技术创新，具体包括：

1、进一步完善技术创新体系

公司现已形成包括市场信息收集、可行性分析、项目立项、研发节点评审等环节在内的互相协调的研发机制，在研发过程中形成有效的信息反馈机制，缩短

反馈路径，及时修正研发工作的市场需求契合度。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产品工艺优化流程，进一步促进研发效率提升。

2、加强技术交流与合作研发机制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持续跟踪行业内的技术发展趋势，通过对领先技术的消化、吸收、应用和发展，推动产品与技术的不断创新。公司与业界保持持续的技术交流。通过合作研发，各方能够拥有自主研发形成的技术成果，同时可以合理分享其他合作伙伴的成果，充分享受合作研发带来的多方面收益，争取强化公司的技术优势。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人才是企业最重要的经营资本，公司通过了十多年的发展，培养和引进了一大批优秀的专业人才，覆盖了研发、设计、销售、财务、生产、管理等各方面，以打造一支优秀的管理团队。公司重视对员工系统性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针对不同岗位职责要求，公司会对新老员工进行定期和不定期专项培训，使得员工能够得到快速的成长，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储备了阶梯人才。

4、完善绩效激励机制

公司对在项目研发中贡献重大的人员给予充分奖励，制定了完善的考核激励制度，对优秀的骨干人才实施股权激励，并持续对公司发展作出贡献的优秀人才给与持续有效的股权激励，打造利益共同体，凝聚更多的人才，增强核心竞争力。

八、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园区、分厂、车间设置专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坚决遏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杜绝职业病发生，切实保障全体员工生命安全及身体健康。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受到处罚的情况。根据主管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无安全生产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二）环境保护情况

1、主要污染物及治理

公司核心产品为滤波器、精密结构件及智能数控机床，污染物主要是来自于生产车间的工业废水、废气、噪声、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公司对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控制和治理措施，具体如下：

污染种类		具体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生产废水	车削加工， 镀层水洗， 酸雾洗涤， 成品清洗	COD、BOD5、SS、 NH3-N、氨氮、阴离 子表面活性剂	集中收集经废水处理站处理 后排放	充足且运 行正常
	生活污水	日常工作 生活	COD、BOD5、SS、 NH3-N、氨氮、动植 物油	排入市政管网后纳入污水处 理厂处理	
废气	废气	熔炼，燃烧， 喷漆，烘干， 打磨，电镀	颗粒物、SO ₂ 、NO _x	在熔炼炉上方设置移动顶吸 罩，烟尘集气后经耐高温布 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至厂 房屋顶15m高排气筒排放	充足且运 行正常
噪声	噪声	生产设备， 辅助设备等 运行	-	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加强管理，定期进行设备维 维护保养	充足且运 行正常
固体 废弃物	危险 固废	加工过程中	废切削液，废油相关 产品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 处理资质的企业处理	充足且运 行正常
	一般 固废	加工过程及 完成后	边角废料，金属残 渣，不合格品	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部 分交予相关部门处理	
	生活 垃圾	日常工作 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及时清运，由当 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1）废气

公司所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熔炼、燃烧、喷漆、烘干、打磨、电镀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因子主要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等。其中，公司采用在熔炼炉上方设置移动顶吸罩的方法，使烟尘集气后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经过降温后再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至厂房屋顶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至大气中。

公司废气治理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相关标准。同时根据公司排污许可和联网在线监测数据，公司各类废气实际排放量小于排放量限值，环保达标。

（2）废水

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以及工业废水两种。对于生活污水，公司严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通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工业废水主要包括切削车间废水，镀层水洗水（含银水洗废水、含铜水洗废水、含镍水洗废水、含金水洗废水、含锌水洗废水、含锡水洗废水）、钝化水洗废水、退镀和炸挂具废水、酸雾洗涤废水（氰化物洗涤废水、铬酸雾洗涤废水和其他酸雾洗涤废水）、电镀车间地面冲洗水等。公司对于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根据不同废水设置不同的收集管网，采用不同的处理方式，均采用防腐设计。经过预处理后的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标准后，部分废水进入回用水系统处理达到《金属镀覆和化学覆盖工艺用水水质规范》（HB5472-1991）A类水质后回收用于生产，部分废水排至广水市应山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音

公司所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针对不同的高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布局控制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同时公司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管理，定期进行设备维护保养，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版）处理固体废弃物。公司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的处理方式分别为：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卖给负责回收的企业；废镀件进行退镀处理，喷涂粉末后收集，由厂家定期回收。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槽液滤渣、镀槽废液、钝化废液、退镀废液、电镀废水浓缩液和洗脱液、废水处理污泥、废树脂、废包装材料，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废油桶则由厂家定期回收。

生活垃圾全部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在各园区、分厂、车间建立了节能环保监督和管理机构，将“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工作层层分解到各园区、各线部、各分厂、车间和班组责任

人。报告期内，公司在环保设施建设方面持续加大投入，全面开展熔炼炉等产污设备、电镀、喷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烟气以及废水的综合治理，对主要污染源实施重点改造整治，实现所有污染物合规排放的目标。

3、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投入	137.22	69.22	56.05
营业收入	64,477.23	53,901.17	34,806.65
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1%	0.13%	0.16%

注：环保投入中已包括上述环保投入支出，环保工程及设备投入的折旧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设施处于有效运转中，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污染治理需要。

公司在产线建设前，委托第三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环保部门的批复，建设完毕后及时进行验收并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废气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进行联网，并做好比对监测。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废气废水监测、噪声的监测，确保废气废水排放符合标准，达标排放。公司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签订合同，将不能处理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公司制定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制度，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受到处罚的情况。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本章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审众环审计的会计报表。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环审字（2023）2100005 号”《审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管理层作出以下讨论与分析。公司管理层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均为合并口径。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434,493.53	16,582,157.93	6,726,530.91
应收票据	137,482,756.65	168,454,460.32	112,399,785.46
应收账款	134,415,846.76	135,728,747.53	80,106,391.75
应收款项融资	2,197,521.01	2,280,314.89	2,907,214.42
预付款项	3,791,905.10	5,320,348.84	7,479,442.54
其他应收款	1,557,232.25	21,369,257.84	1,561,602.39
存货	175,724,548.83	171,980,292.38	143,098,557.19
合同资产	2,145,401.50	2,493,356.38	3,812,363.84
其他流动资产	10,206,755.51	12,918,398.14	6,947,190.50
流动资产合计	510,956,461.14	537,127,334.25	365,039,079.0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78,571,396.59	263,127,120.17	279,222,392.02
在建工程	4,116,616.91		240,100.00

使用权资产	32,664,119.03	32,418,839.48	
无形资产	37,606,734.57	33,747,830.10	34,560,642.06
长期待摊费用	3,737,068.73	2,477,566.30	2,697,832.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66,178.43	25,380,790.90	27,433,584.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9,507.06	980,800.00	3,958,608.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6,701,621.32	358,132,946.95	348,113,159.37
资产总计	897,658,082.46	895,260,281.20	713,152,238.37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4,639,554.22	146,780,680.26	127,548,982.23
应付票据	65,507,831.82	9,715,314.96	2,787,452.42
应付账款	90,963,713.76	93,813,397.99	58,880,399.71
合同负债	1,123,649.54	3,818,929.66	4,371,609.71
应付职工薪酬	18,598,816.20	15,766,862.26	12,132,718.74
应交税费	25,600,156.35	25,081,643.80	6,770,631.70
其他应付款	4,891,610.04	11,519,546.77	10,022,562.0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372,949.03	45,753,545.91	16,137,296.08
其他流动负债	19,442,840.66	44,391,307.59	30,687,063.36
流动负债合计	403,141,121.62	396,641,229.20	269,338,715.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490,000.00	43,200,000.00	36,800,000.00
租赁负债	16,106,537.74	17,658,490.01	
长期应付款	95,000,000.00	145,000,000.00	163,000,000.00
预计负债	528,754.87	1,101,757.57	634,562.00
递延收益	49,969,483.96	32,001,974.46	13,311,195.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212,941.59	16,997,763.08	18,303,542.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307,718.16	255,959,985.12	232,049,299.59
负债合计	620,448,839.78	652,601,214.32	501,388,015.57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3,970,000.00	93,970,000.00	93,970,000.00
资本公积	119,013,106.43	119,811,814.33	116,537,421.08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5,195,214.32	3,986,259.94	3,986,259.94
未分配利润	49,030,921.93	21,585,003.17	-2,729,458.2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	277,209,242.68	239,353,077.44	211,764,222.80
少数股东权益		3,305,989.44	
股东权益合计	277,209,242.68	242,659,066.88	211,764,222.80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897,658,082.46	895,260,281.20	713,152,238.3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44,772,313.69	539,011,716.13	348,066,456.58
其中：营业收入	644,772,313.69	539,011,716.13	348,066,456.58
二、营业总成本	556,210,777.00	503,018,766.36	349,481,595.06
其中：营业成本	429,317,178.54	385,719,778.01	258,318,142.81
税金及附加	5,675,797.00	4,175,030.72	2,568,300.49
销售费用	18,252,586.86	20,435,644.16	13,443,613.25
管理费用	48,889,159.45	40,717,066.55	29,795,236.08
研发费用	44,263,056.51	37,595,785.09	33,602,357.67
财务费用	9,812,998.64	14,375,461.83	11,753,944.76
其中：利息费用	10,862,655.30	14,734,818.15	11,605,003.63
利息收入	1,203,906.56	852,400.26	123,574.46
加：其他收益	15,929,767.65	9,985,811.83	3,589,172.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9,068.99	-193,409.16	-41,269.9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06,968.11	-6,689,934.45	-5,984,705.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84,489.15	-5,946,377.28	-5,331,887.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8,656.31	-165,801.79	30,198.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723,370.62	32,983,238.92	-9,153,630.34
加：营业外收入	528,324.19	211,716.71	117,269.51
减：营业外支出	2,709,100.74	1,355,034.32	146,143.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542,594.07	31,839,921.31	-9,182,504.22
减：所得税费用	11,808,918.27	7,969,470.48	-1,243,743.60
五、净利润（净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733,675.80	23,870,450.83	-7,938,760.6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733,675.80	23,870,450.83	-7,938,760.6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338,373.14	24,314,461.39	-7,938,760.6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04,697.34	-444,010.56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733,675.80	23,870,450.83	-7,938,760.6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0,338,373.14	24,314,461.39	-7,938,760.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4,697.34	-444,010.56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0.26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0.26	-0.0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7,947,534.88	270,045,126.39	99,950,735.21
收到的税收返还	1,233,096.14	3,079,603.87	1,892,420.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03,525.94	30,073,020.95	15,111,79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884,156.96	303,197,751.21	116,954,950.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484,846.55	247,159,436.11	100,505,972.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368,218.05	129,317,274.93	87,308,018.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553,973.13	29,504,144.44	17,900,495.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23,284.99	28,415,558.82	28,118,43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430,322.72	434,396,414.30	233,832,92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46,165.76	-131,198,663.09	-116,877,974.59
二、投资活动产生股东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0,362.38	279,513.00	64,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362.38	279,513.00	64,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155,152.56	39,938,814.58	34,076,421.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55,152.56	39,938,814.58	34,076,421.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94,790.18	-39,659,301.58	-34,011,821.9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	3,7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	3,7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4,137,564.96	244,394,698.05	199,071,570.9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71,799.24	77,119,909.29	16,914,335.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359,364.20	325,264,607.34	215,985,906.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040,000.00	102,690,000.00	45,9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256,221.62	28,104,907.04	15,925,719.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97,018.53	20,687,971.15	10,926,514.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093,240.15	151,482,878.19	72,842,23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266,124.05	173,781,729.15	143,143,672.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25,168.11	2,923,764.48	-7,746,123.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62,842.97	3,939,078.49	11,685,202.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88,011.08	6,862,842.97	3,939,078.49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一）审计意见

中审众环对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2100005 号）。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发行人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

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发行人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中审众环在众环审字（2023）21000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就关键审计事项具体阐述如下：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p>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4,806.65 万元、53,901.17 万元和 64,477.23 万元。由于收入是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或期望的业绩指标而虚构收入或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中审众环将收入的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估并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p>(2) 检查销售合同、订单，结合公司产品、实际业务模式，分析评估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分析履约义务的识别、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确定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得到一贯运用；</p> <p>(3) 对收入及毛利率执行分析性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p> <p>(4) 执行收入细节测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针对内销收入，检查销售相关的合同或订单、产品运输单、客户签收单、验收单或对账单、销售发票、回款凭证等资料；针对外销收入，根据不同的国际贸易结算条款，检查销售相关的合同或订单、报关单、提单、物流记录等资料，评价销售收入确认的真实性；</p> <p>(5)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及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p> <p>(6)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查，对客户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双方合作情况等；</p> <p>(7)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p>
<p>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是 8,575.61 万元、14,393.37 万元和 14,256.02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是 564.97 万元、820.50 万元和 814.43 万元。由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管理层的主观判断，具有固有不确定性，因此，中审众环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了解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估并测试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p>(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p> <p>(3)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p> <p>(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应收账款账龄、</p>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实施函证程序，检查期后回款，评价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6）检查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三）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具体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从性质来看，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从金额来看，公司选取的重要性水平标准为：2020 年利润总额为负，重要性水平确定为当期毛利的 1%；2021 年及 2022 年为各期利润总额的 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万达安	广东深圳	3,000.00	100.00
2	广固科技	湖北广水	1,200.00	100.00
3	湖北广睿达	湖北广水	1,000.00	100.00
4	东莞毅兴	广东东莞	200.00	100.00
5	上海毅兴	上海	100.00	100.00
6	广泰压铸	湖北广水	5,000.00	100.00
7	安徽广毅达	安徽涡阳	2,000.00	100.00
8	珠海万达安	广东珠海	1,000.00	100.00
9	广益通讯	湖北广水	1,000.00	100.00
10	苏州万达安	江苏苏州	3,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原因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湖北广睿达	是	是	否	2021年11月10日设立
2	东莞毅兴	是	是	是	2020年11月19日设立
3	珠海万达安	是	是	否	2021年5月17日设立
4	苏州万达安	是	否	否	2022年12月6日设立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收入确认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

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要销售数控机床、精密结构件及过滤器等产品。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内销：①对于数控机床，以安装验收合格并经客户确认取得相应交机验收单，确认销售收入；②对于精密结构件和过滤器：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对产品进行验收后或与客户对账后确认收入。

外销：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存在外销。根据签订的订单发货，按照通行国际贸易条款约定的货权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二）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

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

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三）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

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组合 2：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组合 1 之外的款项

（3）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融资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4）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保证金、押金组合	本组合为公司交付的保证金、押金等
组合 2：备用金组合	本组合为公司员工借支的备用金
组合 3：往来款组合	本组合为暂借或代垫款
组合 4：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项

（5）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6）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融资，也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对于其他债权投资（包含列报在其他债权投资中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

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00	5.00	9.50
运输设备	4.00	5.00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00-5.00	5.00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本部分适用于 2020 年度。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

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摊销政策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10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长期资产减值”。

（七）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适用于执行新租赁准则的 2021 年度）、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

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厂区绿化。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

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

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十）租赁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厂房和机器设备。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参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

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2020 年度适用的会计政策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在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

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并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2)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万达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承租深圳市凤凰岗股份合作公司的房屋资产，租赁期为 5 年期，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10,880,370.82 元，租赁负债 10,880,370.82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37,593.73 元。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万达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承租深圳市晖燃达实业有限公司的房屋资产，租赁期为 3 年，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4,878,623.10 元，租赁负债 4,878,623.1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30,490.71 元。

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安徽广毅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承租涡阳县星园投资有限公司的房屋资产，租赁期为 3 年，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2,706,257.98 元，租赁负债 2,630,577.98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33,385.32 元。

本公司承租上海中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房屋资产，租赁期 3 年，原作为经

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858,025.34 元，租赁负债 858,025.34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0,574.58 元。

本公司承租东莞市中腾模具有限公司的房屋资产，租赁期 22 个月，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1,213,803.16 元，租赁负债 1,213,803.16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35,098.98 元。

本公司子公司湖北广固科技有限公司承租姚乃东的房屋资产，租赁期为 3 年，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212,726.82 元，租赁负债 172,726.82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4,185.80 元。

本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购置的机器设备，原作为融资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将原在固定资产中列报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379,062.50 元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将在长期应付款中列报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440,543.17 元重分类至租赁负债列报，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40,543.17 元。

本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购置的机器设备，原作为融资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将原在固定资产中列报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498,594.31 元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将在长期应付款中列报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484,052.91 元重分类至租赁负债列报，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84,052.91 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固定资产	279,222,392.02	89,561,322.28	275,344,735.21	87,182,259.78
使用权资产			24,627,464.03	4,450,89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58,608.55	92,000.00	3,842,928.55	92,000.00
租赁负债			15,092,798.10	1,246,154.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37,296.08	16,137,296.08	21,678,625.20	16,962,969.64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

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5.10%。

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 2020 年末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20,792,392.82	2,230,094.10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付款额	158,265.60	158,265.60
其中：短期租赁	158,265.60	158,265.60
调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付款额	20,634,127.22	2,071,828.50
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5.10%	5.10%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余额	20,634,127.22	2,071,828.50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541,329.12	825,673.56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亏损合同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

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追溯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

（1）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允许，本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提前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该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33,584.00		30,505,906.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303,542.49		21,375,865.09	

（2）对于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含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本公司在修改日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未调整 2021 年、2020 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4、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5、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

（十四）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以下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如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所述，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

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

以下与租赁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 2021 年度及以后：

（1）租赁的识别

本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2）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与本公司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以下与租赁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 2020 年度：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

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中审众环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23）2100008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0.18	-128.47	1.2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234.68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89.22	995.53	356.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8.49	78.81	5.0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13	4.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97	-2.45	-1.14
小计	1,761.31	947.43	361.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8.52	118.35	68.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10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92.68	829.08	292.60

六、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15% 计缴，参见下表。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扣除 10% 至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按房产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乘以 4 元/m ² 计缴

不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毅兴智能	15%	15%	15%
广固科技	15%	15%	15%
深圳万达安	15%	15%	15%
湖北广睿达	25%	25%	-
上海毅兴	25%	25%	25%
东莞毅兴	25%	25%	25%
广泰压铸	15%	15%	25%
广益通讯	15%	15%	25%
安徽广毅达	15%	15%	25%
珠海万达安	25%	25%	-
苏州万达安	25%	-	-

（二）主要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优惠

（1）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有关部门批准，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542000747，有效期三年；2018 年 11 月 15 日，通过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1842000824，有效期三年；2021 年 12 月 3 日，再次通过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2142004065，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适用 15% 的税率。

（2）广固科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经有关部门批准，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42000767，有效期三年；2018 年 11 月 5 日，通过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1842000926，有效期三年；2021 年 11 月 15 日，再次通过复审，

证书编号为 GR202142002479，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适用 15% 的税率。

（3）深圳万达安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经有关部门批准，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44202916，有效期三年；2019 年 12 月 9 日，通过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1944205446，有效期三年；2022 年 12 月 14 日，再次通过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2244203094，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适用 15% 的税率。

（4）广泰压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经有关部门批准，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2001341，有效期三年；2021 年 11 月 15 日，通过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2142001730，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适用 15% 的税率。

（5）广益通讯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经有关部门批准，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2002171，有效期三年，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适用 15% 的税率。

（6）安徽广毅达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经有关部门批准，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4004479，有效期三年，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适用 15% 的税率。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税〔2018〕9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2020 年度按 75% 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按 100% 加计扣除。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或 2022.12.31	或 2021.12.31	或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27	1.35	1.36
速动比率（倍）	0.83	0.92	0.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9.12	72.90	70.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73	62.12	65.9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50	4.69	4.3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6	2.31	1.7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341.48	9,049.32	3,785.5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33.84	2,431.45	-793.8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441.16	1,602.37	-1,086.4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35	3.16	0.2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86	6.97	9.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18	-1.40	-1.2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9	0.03	-0.0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5	2.55	2.25

注：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值）÷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支出+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度	34.63	0.96	0.96
	2021年度	10.86	0.26	0.26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3.70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度	28.52	0.79	0.79
	2021 年度	7.16	0.17	0.17
	2020 年度	-5.07	-0.12	-0.12

计算过程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0}{(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每股收益

$$(1)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0}{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frac{P1}{(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 1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八、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及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因素，以及对发行人经营前景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及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公司专注于精密零组件及智能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影响公司报告期及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包括行业整体发展趋势、下游知名客户的认证情况、产业链的协同配套、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能力、行业竞争格局等。

1、行业整体发展状况

（1）精密零组件行业发展趋势

在高端装备制造业中，精密零组件是最终产品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精度可以直接影响最终产品的精度及使用效率，所以精密零组件的下游产品对零配件产品的精密度和外观质量要求非常苛刻。随着专业分工的进一步细化，有着专业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的专业精密零组件生产厂商应运而生。近年来在国家对高端装备制造业的政策扶持和国内、外市场需求带动下，行业的整体结构和产品结构得以优化，产品、技术得以升级、换代，行业整体水平得到了迅速提高，对公司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2）智能数控机床的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智能数控机床产品主要以数控切削机床为主。近年来，伴随着全球范围内的生产和技术转移，国内数控金属切削机床等智能数控机床生产企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在相关技术领域不断取得突破。随着我国汽车、航天航空、船舶、通用机械、铁路机车车辆、军工和高新技术产业的不断发展，相关产业对智能数控机床在数量上、质量上和水平上都提出更高、更新的要求。预计在未来数年内，智能数控机床的市场需求将稳定提升，具备核心技术的行业内企业将持续迎来良好发展机遇。

2、下游知名客户的认证情况

精密零组件生产企业在进入下游知名产业客户供应链体系的过程中需经过

严格的审核认证，下游知名客户的认证情况是公司盈利能力的直接体现。公司在行业中深耕多年，凭借自身优良、稳定的产品质量通过了多家知名客户的审核认证，目前已与中兴通讯、日月元、古瑞瓦特及伊顿集团等国内外领先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产业链的协同配套

公司精密零组件和智能数控机床属于产业链中的上下游协同配套。公司使用部分自行研发生产的智能数控机床进行精密零组件的生产加工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减少外购新设备的适应时间；精密零组件的生产加工能为智能数控机床的生产工艺、性能等进行及时反馈，从而快速、精确地对智能数控机床产品进行调整和提升，实现产业链内的良性循环。

4、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能力

公司新产品与新技术的研发能力是公司能否满足下游产业迭代升级需求的关键因素，对于公司盈利能力具有重要影响。公司致力于精密零组件和智能数控机床的技术研发，不断提高自身产品技术含量和竞争力。

5、行业竞争格局

行业的竞争格局对公司的发展有着较强的预示作用，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关键性因素。

（1）精密零组件领域

目前该领域企业数量众多，客户遍布通信设备制造业、新能源设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机械工业、航空航天制造业、电子信息技术工业、医疗器械制造业、电气设备制造业等众多领域。行业整体虽然已经形成了足够的产业规模，但行业整体集中度不高，尚未形成发达国家类似的行业绝对龙头企业。

虽然发达国家精密零组件制造业相对于我国来说起步较早、设备较先进，但由于我国具备庞大的市场资源及丰富的人力资源，使得相关行业在参与国际竞争中具有一定的优势。尤其是近些年，国内一些精密零组件生产企业，不断研发创新生产机械设备工艺、丰富完善科学管理体系、优化成本控制系统，不仅在价格上相比国外企业具有一定的优势，在质量上也可以同发达国家先进企业相媲美。

（2）智能数控机床领域

高端智能数控机床生产企业主要以德国、日本的国际知名机床企业为代表，例如：德国益吉特迈集团、德国西门子集团、日本山崎马扎克、日本三菱集团、日本津上机床公司、日本西铁城精机株式会社等，其规模大、技术实力强，具有市场优势。

目前，我国虽然已成为世界机床制造大国，但并不是机床制造强国。国内机床的整体质量品质上与国际先进企业仍有一段的差距，但目前国内也有少数厂商通过不断的研发创新，数控机床产品技术和品质方面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二）对发行人经营前景具有核心意义、或其目前已经存在的趋势变化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和经营状况，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以及技术研发实力、客户拓展等非财务指标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具有重要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可以判断公司的业务发展状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375.51 万元、51,933.31 万元和 62,960.77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55.60% 和 21.23%，报告期三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37.35%。由于下游通信、新能源等行业持续景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较快增长。

2、主营业务毛利率

毛利率是公司的主要经营指标，反映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获利能力，亦可反映公司的销售定价能力及成本管理水平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58%、27.13% 和 32.64%，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废料及模具销售收入

3、技术研发实力

精密零组件领域和智能数控机床领域高度依赖产品和技术创新，公司自身的

技术研发实力，是支撑过往业绩和未来发展的重要因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专职研发人员 182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1.4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专利 1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同时，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有丰富的相关行业从业履历以及深厚的技术背景，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提供坚实保障。

4、客户拓展

公司通过不断开拓通信、新能源等领域客户，拉动业绩增长。因此，未来公司能否继续通过技术创新推出符合客户需求的精密零组件及智能数控机床产品，维护并拓展优质的客户，将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九、分部信息

公司按照业务类型、产品类别、销售地区进行分类的收入情况参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概览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4,477.23	19.62%	53,901.17	54.86%	34,806.65
营业利润	10,372.34	214.47%	3,298.32	460.33%	-915.36
利润总额	10,154.26	218.92%	3,183.99	446.75%	-918.25
净利润	8,973.37	275.92%	2,387.05	400.68%	-793.8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33.84	271.54%	2,431.45	406.27%	-793.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41.16	364.39%	1,602.37	247.48%	-1,086.4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806.65 万元、53,901.17 万元和 64,477.2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93.88 万元、2,387.05 万元和 8,973.37 万元。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在报告期内实现了快速增长。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2,960.77	97.65%	51,933.31	96.35%	33,375.51	95.89%
其他业务收入	1,516.46	2.35%	1,967.86	3.65%	1,431.14	4.11%
合计	64,477.23	100.00%	53,901.17	100.00%	34,806.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精密零组件及智能数控机床业务。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375.51 万元、51,933.31 万元和 62,960.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5%，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系废料及模具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零组件	60,088.99	95.44%	45,222.53	87.08%	29,215.63	87.54%
其中：滤波器	23,387.94	37.15%	15,141.70	29.16%	4,745.56	14.22%
精密结构件	36,701.05	58.29%	30,080.83	57.92%	24,470.08	73.32%
智能数控机床	2,871.78	4.56%	6,710.78	12.92%	4,159.88	12.46%
合计	62,960.77	100.00%	51,933.31	100.00%	33,375.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零组件业务持续保持增长，其中滤波器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22%、29.16%和 37.15%，精密结构件产品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32%、57.92%和 58.29%，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智能数控机床业务是公司精密零组件业务的重要产业链配套，发挥了重要协同作用，但对外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按产品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精密零组件	60,088.99	32.87%	45,222.53	54.79%	29,215.63
其中：滤波器	23,387.94	54.46%	15,141.70	219.07%	4,745.56
精密结构件	36,701.05	22.01%	30,080.83	22.93%	24,470.08
智能数控机床	2,871.78	-57.21%	6,710.78	61.32%	4,159.88
合计	62,960.77	21.23%	51,933.31	55.60%	33,375.51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3,375.51 万元、51,933.31 万元和 62,960.77 万元，保持快速增长趋势，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同比增长 55.60% 和 21.23%，其中精密零组件收入提升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零组件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29,215.63 万元、45,222.53 万元和 60,088.99 万元，保持较快增长，主要得益于以下方面：

1) 下游通信、新能源等市场快速增长，对精密零组件的市场需求持续提升

公司的精密零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新能源等领域，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成长形成了对上游精密零组件的巨大需求。在通信领域，报告期内 5G 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覆盖和应用普及全面加速，根据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数据，国内 5G 基站由 2020 年初的 13 万个左右快速提升至 2022 年末的 231.2 万个，而公司滤波器及通信类精密结构件产品，受益于 5G 建设的快速推进，相关收入快速增长。在新能源领域，报告期内随着光伏等新能源发电在全球大规模普及，以及传统能源供给紧张，新能源逆变器的需求不断提升，带动公司相关精密结构件产品呈快速增长趋势。

2) 核心客户营收逐步增长，对精密零组件产品需求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零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和新能源领域，受益于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公司精密零组件产品核心客户的销售规模均有一定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单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中兴通讯	万元	12,295,441.80	7.36%	11,452,164.10	12.88%	10,145,067.00
古瑞瓦特	万元	709,313.00	122.04%	319,447.60	68.73%	189,319.90
日月元	千元台币	22,724,596.00	34.02%	16,956,682.00	24.20%	13,652,564.00
伊顿集团	百万美元	20,752.00	5.73%	19,628.00	9.91%	17,858.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家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零组件核心客户均系行业内上市公司或知名企业，随着其营收规模持续增长，相应对公司精密零组件的采购需求也逐步提升。

3) 新产品研发成功并持续放量，带动收入快速增长

发行人 2018 年开始研发滤波器产品，并于 2019 年成功通过中兴通讯认证进入其滤波器产品的供应体系。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滤波器产品工艺的日趋成熟，中兴通讯对发行人产品质量及交付等情况认可程度逐步提升，发行人对中兴通讯的滤波器产品销售收入分别实现 4,701.68 万元、14,989.31 万元和 23,134.33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121.82%，带动精密零组件销售收入快速上涨。

4) 产业链垂直整合优势明显，核心客户合作持续深入

公司是业内能同时覆盖精密零组件业务和智能数控机床业务的厂商，相较于专攻滤波器或其他单类组件的厂商，公司可以充分发挥产业链垂直整合优势。

精密零组件产品的工艺较为复杂，需涉及冲压、压铸、CNC 等精密加工及表面处理等多个环节，公司的产业链垂直整合能够满足精密零组件生产的所有主要加工环节，并可深度管控各环节的产能、生产进度、工艺及品质。同时，公司利用智能数控机床研发能力，为精密零组件产品定制性能良好且匹配度高的生产加工母机，进一步保证精密零组件产品达到精密度、光洁度、美观度等方面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精密零组件产品赢得了核心客户的高度认可，合作不断深入，相应销售收入也随之快速增长。

(3)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和主要客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客户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收入变动	变动贡献	收入	收入变动	变动贡献	收入
滤波器	23,387.94	8,246.24	74.78%	15,141.70	10,396.15	56.02%	4,745.56
其中：中兴通讯	23,134.33	8,145.02	73.86%	14,989.31	10,287.63	55.44%	4,701.68
精密结构件	36,701.05	6,620.22	60.03%	30,080.83	5,610.75	30.23%	24,470.08
其中：中兴通讯	11,349.13	951.06	8.62%	10,398.08	916.55	4.94%	9,481.52
日月元	3,941.55	266.84	2.42%	3,674.71	457.83	2.47%	3,216.87
古瑞瓦特	3,903.28	1,513.83	13.73%	2,389.45	1,615.53	8.71%	773.92
武汉凡谷	3,895.71	2,446.46	22.19%	1,449.25	924.12	4.98%	525.13
伊顿集团	2,134.67	-165.18	-1.50%	2,299.85	631.31	3.40%	1,668.54
智能数控机床	2,871.78	-3,838.99	-34.81%	6,710.78	2,550.90	13.75%	4,159.88
合计	62,960.77	11,027.46	100.00%	51,933.31	18,557.80	100.00%	33,375.5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375.51 万元、51,933.31 万元和 62,960.77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18,557.80 万元，其中滤波器产品收入增长 10,396.15 万元，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贡献为 56.02%，是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系公司的滤波器产品进一步得到中兴通讯的认可，当期销售金额大幅提升所致；精密结构件产品收入增长 5,610.75 万元，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贡献为 30.23%，主要系受益于下游通信及新能源行业景气度提升，核心客户采购需求增长所致，当期公司对中兴通讯、日月元、古瑞瓦特、武汉凡谷及伊顿集团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度合计增长 4,545.34 万元，合计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贡献为 24.49%。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11,027.46 万元，其中滤波器产品收入增长 8,246.24 万元，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贡献为 74.78%，主要系当期公司滤波器产品竞争力提升，与中兴通讯的滤波器产品合作规模持续扩大所致；精密结构件产品收入增长 6,620.22 万元，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贡献为 60.03%，主要系当期下游需求旺盛，精密结构件主要客户营收规模均有增长，相应对公司的采购规模也相应提升，其中武汉凡谷、古瑞瓦特销售收入分别增长 2,446.46 万元和 1,513.83 万元，分别对主营业务收入贡献 22.19%和 13.73%的增长；当期智能数控机床业务主要满足内部生产需求，对外销售收入金额有所下降。

（4）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与主要产品销量、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零组件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2020 年度
滤波器	销售金额（万元）	23,387.94	54.46%	15,141.70	219.07%	4,745.56
	销售数量（万个）	26.26	46.58%	17.92	245.40%	5.19
	销售单价（元/个）	890.51	5.38%	845.06	-7.62%	914.79
精密结构件	销售金额（万元）	36,701.05	22.01%	30,080.83	22.93%	24,470.08
	销售数量（万个）	22,688.97	-2.31%	23,225.24	23.11%	18,865.04
	销售单价（元/个）	1.62	24.89%	1.30	-0.15%	1.30

报告期内，滤波器产品的销售收入大幅提升。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滤波器产品收入分别增长 10,396.15 万元和 8,246.24 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 219.07% 和 54.46%，主要系受销量持续提升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前期研发的滤波器产品，逐步得到核心客户认可，销售数量从 2020 年的 5.19 万个大幅提升至 2022 年的 26.26 万个。

报告期内，精密结构件的销售收入持续提升。2021 年，公司的精密结构件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5,610.75 万元，增幅为 22.93%，主要系受到当期销量提升的影响所致，当期精密结构件的平均销售单价保持稳定，受下游通信及新能源需求增长，销量从 18,865.04 万件增加至 23,225.24 万件。2022 年，公司的精密结构件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6,620.22 万元，增幅为 22.01%，主要系受到平均销售单价上涨的影响所致，当期精密结构件中金属腔体等高单价产品占比提升，带动精密结构件平均销售单价上升 24.89%。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销售：	62,076.73	98.60%	50,600.00	97.43%	32,499.31	97.37%
其中：华南区域	52,545.09	83.46%	40,356.17	77.71%	24,699.68	74.01%
华中区域	7,551.28	11.99%	5,390.14	10.38%	4,827.23	14.46%
其他区域	1,980.35	3.15%	4,853.69	9.35%	2,972.40	8.91%

地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出口销售:	884.04	1.40%	1,333.31	2.57%	876.20	2.63%
合计	62,960.77	100.00%	51,933.31	100.00%	33,375.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国内销售为主，各期分别为 32,499.31 万元、50,600.00 万元和 62,076.73 万元，占比分别为 97.37%、97.43% 和 98.60%。公司的主要客户中兴通讯、日月元及古瑞瓦特等主要位于华南区域，因此该区域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出口销售的收入占比较小，且外销客户较为分散。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62,060.08	98.57%	49,483.24	95.28%	31,532.73	94.48%
经销	900.69	1.43%	2,450.08	4.72%	1,842.78	5.52%
合计	62,960.77	100.00%	51,933.31	100.00%	33,375.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密零组件及智能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精密零组件业务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智能数控机床业务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较低。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3,417.81	21.31%	8,975.34	17.28%	4,324.80	12.96%
第二季度	18,980.46	30.15%	10,698.71	20.60%	9,664.12	28.96%
第三季度	17,619.43	27.98%	16,432.41	31.64%	10,074.31	30.18%
第四季度	12,943.07	20.56%	15,826.85	30.48%	9,312.27	27.90%
总计	62,960.77	100.00%	51,933.31	100.00%	33,375.51	100.00%

报告期内，除第一季度受春节假期影响，收入占比明显低于其余季度外，公

司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各季度收入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及客户采购周期的影响。

6、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1,165.28	1,624.52	937.96
其中：外销业务通过一达通平台回款	1,029.66	1,331.74	825.52
客户采用融资租赁方式付款	135.62	292.78	112.44
营业收入	64,477.23	53,901.17	34,806.65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81%	3.01%	2.69%
其中：外销业务通过一达通平台回款	1.60%	2.47%	2.37%
客户采用融资租赁方式付款	0.21%	0.54%	0.32%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937.96 万元、1,624.52 万元和 1,165.2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9%、3.01%和 1.81%，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情形：

（1）外销业务通过一达通平台回款形成第三方回款

公司外销业务主要通过阿里巴巴集团旗下的一达通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开展，外销相关货款及出口退税款先支付至公司在一达通平台开立的账户，一达通平台扣除相关服务费并结汇为人民币后，公司将相关款项转至境内银行账户。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将外销业务通过一达通平台的回款认定为第三方回款，报告期各期的金额分别为 825.52 万元、1,331.74 万元和 1,029.66 万元。

（2）客户采用融资租赁方式付款形成第三方回款

公司智能数控机床产品的销售单价较高，部分客户选择融资租赁方式进行付款，具体有两种情形，第一种是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及终端客户签订三方协议，并全额开票给融资租赁公司，此时客户支付的首付款形成第三方回款；第二种是公司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全额开票给终端客户，但由融资租赁公司代付余款，此时融资租赁公司付款部分形成第三方回款。报告期内，因智能数控机床

客户采用融资租赁方式付款形成的第三方回款分别为 112.44 万元、292.78 万元和 135.62 万元。

7、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现金进行收支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收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款	14.84	16.87	45.12
备用金返还	2.94	1.52	3.38
其他	3.55	3.85	7.51
合计	21.32	22.24	56.01
现金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3%	0.04%	0.16%

单位：万元

现金支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报销款	178.21	228.96	262.17
薪酬发放	178.37	278.75	180.41
采购付款	89.55	142.38	109.36
货运费	21.89	17.44	25.41
员工备用金	19.74	25.25	60.36
其他	12.33	3.86	6.67
合计	500.10	696.65	644.38
现金支出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16%	1.81%	2.49%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56.01 万元、22.24 万元和 21.32 万元，占各年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0.16%、0.04%和 0.03%。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644.38 万元、696.65 万元和 500.10 万元，占各年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2.49%、1.81%和 1.16%。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2,411.10	98.79%	37,845.93	98.12%	25,171.29	97.44%
其他业务成本	520.62	1.21%	726.04	1.88%	660.52	2.56%
合计	42,931.72	100.00%	38,571.98	100.00%	25,831.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随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动而变动，与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匹配。随着公司销售规模逐步扩大，公司营业成本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7% 以上，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其他业务成本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精密零组件	40,096.48	94.54%	32,047.89	84.68%	21,207.99	84.25%
其中：滤波器	16,845.64	39.72%	12,780.61	33.77%	4,228.29	16.80%
精密结构件	23,250.84	54.82%	19,267.28	50.91%	16,979.70	67.46%
智能数控机床	2,314.62	5.46%	5,798.04	15.32%	3,963.30	15.75%
合计	42,411.10	100.00%	37,845.93	100.00%	25,171.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自于精密零组件业务，公司各业务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总体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分成本类型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项目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2,777.72	53.71%	20,919.98	55.28%	14,430.25	57.33%
直接人工	8,277.23	19.52%	7,014.90	18.54%	4,032.62	16.02%
制造费用	7,800.28	18.39%	7,277.33	19.23%	5,181.79	20.59%
外协费用	2,936.03	6.92%	2,046.35	5.41%	1,176.83	4.68%
运费	619.83	1.46%	587.38	1.55%	349.79	1.3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2,411.10	100.00%	37,845.93	100.00%	25,171.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协加工费及运费，其中直接材料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金额的外协加工费，主要是表面处理等加工环节产生的费用。

（1）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14,430.25 万元、20,919.98 万元和 22,777.7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7.33%、55.28%和 53.71%。精密零组件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铝材、铜材、连接器、腔体、谐振杆等，智能数控机床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数控系统、铸件、主轴、导轨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产品结构变化影响所致。

（2）直接人工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 4,032.62 万元、7,014.90 万元和 8,277.2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02%、18.54%和 19.52%。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人员及劳务人员的薪酬支出。2021 年，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提升较多，主要系当期公司为扩充产能增加了较多生产人员所致。

（3）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5,181.79 万元、7,277.33 万元和 7,800.2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0.59%、19.23%和 18.39%。制造费用主要包括间接生产人员的工资、租赁及能源费用、固定资产折旧等。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随着生产规模扩大，规模效应使得制造费用摊薄所致。

（四）毛利分析

1、毛利的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0,549.67	95.38%	14,087.38	91.90%	8,204.22	91.41%
其他业务	995.84	4.62%	1,241.81	8.10%	770.61	8.59%
合计	21,545.51	100.00%	15,329.19	100.00%	8,974.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8,974.83 万元、15,329.19 万元和 21,545.51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得益于精密零组件产品销售收入的增加和毛利率的提升。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构成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零组件	19,992.51	97.29%	13,174.64	93.52%	8,007.64	97.60%
其中：滤波器	6,542.30	31.84%	2,361.10	16.76%	517.26	6.30%
精密结构件	13,450.21	65.45%	10,813.55	76.76%	7,490.38	91.30%
智能数控机床	557.16	2.71%	912.74	6.48%	196.58	2.40%
合计	20,549.67	100.00%	14,087.38	100.00%	8,204.22	100.00%

报告期内，精密零组件产品系公司主要毛利来源，其中精密结构件为公司贡献毛利 7,490.38 万元、10,813.55 万元和 13,450.21 万元，占比分别为 91.30%、76.76%和 65.45%；滤波器为公司贡献毛利 517.26 万元、2,361.10 万元和 6,542.30 万元，占比分别为 6.30%、16.76%和 31.84%，是毛利增加的重要因素；智能数控机床销售额及毛利占比均较小。

（五）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64%	27.13%	24.58%
其他业务毛利率	65.67%	63.10%	53.85%
综合毛利率	33.42%	28.44%	25.7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58%、27.13%和 32.64%，呈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精密零组件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精密零组件的毛利

率提高带动了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上升。

2、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精密零组件	收入	60,088.99	45,222.53	29,215.63
	成本	40,096.48	32,047.89	21,207.99
	毛利率	33.27%	29.13%	27.41%
	毛利率变化	4.14%	1.72%	-
智能数控机床	收入	2,871.78	6,710.78	4,159.88
	成本	2,314.62	5,798.04	3,963.30
	毛利率	19.40%	13.60%	4.73%
	毛利率变化	5.80%	8.88%	-
合计	收入	62,960.77	51,933.31	33,375.51
	成本	42,411.10	37,845.93	25,171.29
	毛利率	32.64%	27.13%	24.58%
	毛利率变化	5.51%	2.54%	-

3、精密零组件毛利率分析

（1）滤波器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滤波器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元/个）	890.51	845.06	914.79
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变化幅度	5.38%	-7.62%	-
平均销售成本（元/个）	641.41	713.28	815.08
平均销售成本较上年变化幅度	-10.08%	-12.49%	-
毛利率	27.97%	15.59%	10.90%
毛利率变动（本期-上期）	12.38%	4.69%	-

报告期内，公司滤波器的毛利率分别为 10.90%、15.59%和 27.97%，总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滤波器产品主要通过项目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且滤波器项目会根据客户要求不断更新迭代，各项目的销售占比、报价及成本控制等因素决定了滤波器产品毛利率的变化。

2021 年度，公司滤波器毛利率较 2020 年小幅上升 4.69 个百分点，主要系平均销售成本降幅高于平均销售单价降幅所致。当期一方面公司滤波器各项目的中标价格总体有所下降，使得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7.62%；另一方面，虽然主要材料铝材价格上涨，但当期滤波器出货量同比增长 245.40%，产量大幅增长形成规模效应摊薄了人工、折旧摊销等单位固定成本，导致当期单位成本下降 12.49%。

2022 年度，公司滤波器毛利率较 2021 年提升 12.38 个百分点，主要系平均销售单价提升和平均销售成本下降综合所致。当期一方面公司受铝材等原材料上涨等因素，滤波器主要项目的中标价格总体上升，使得平均销售价格小幅上升 5.38%；另一方面，滤波器出货量同比增长 46.58%形成规模效应，同时有较多的大批量订单在本年度持续交付，工艺不断优化，装配、调试等人工大幅降低，叠加自动化程度提升，共同导致当期单位成本降低 10.08%。

（2）精密结构件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结构件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元/个）	1.62	1.295	1.297
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变化幅度	24.89%	-0.15%	-
平均销售成本（元/个）	1.02	0.83	0.90
平均销售成本较上年变化幅度	23.53%	-7.83%	-
毛利率	36.65%	35.95%	30.61%
毛利率变动（本期-上期）	0.70%	5.34%	-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结构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30.61%、35.95%和 36.65%，存在小幅波动。

2021 年度，公司精密结构件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上升 5.34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产品结构变化影响所致。2021 年较 2020 年，公司精密结构件各细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变化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二者合计影响(%)
通信结构件	43.17	31.76	44.81	24.66	-0.40	3.06	2.66

新能源结构件	37.93	39.48	31.67	37.79	2.37	0.64	3.01
汽车结构件	4.11	20.06	9.06	12.15	-0.60	0.33	-0.27
消费电子结构件	2.26	43.55	5.35	35.79	-1.11	0.18	-0.93
其他结构件	12.53	43.54	9.11	50.25	1.72	-0.84	0.88
合计	100.00	35.95	100.00	30.61	1.97	3.37	5.3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受通信行业及新能源行业需求提升影响，通信结构件毛利率提升和新能源结构件收入占比、毛利率提升，其中通信结构件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24.66%提升至31.76%；新能源结构件的收入占比由31.67%提升至37.93%，毛利率从37.79%提升至39.48%。

2022年度，公司精密结构件毛利率较2021年度上升0.70个百分点，较为稳定。

4、智能数控机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智能数控机床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控机床整机	2,728.80	95.02%	6,054.81	90.23%	3,936.44	94.63%
机床配件及其他	142.99	4.98%	655.97	9.77%	223.44	5.37%
合计	2,871.78	100.00%	6,710.78	100.00%	4,159.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数控机床整机的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元/台）	293,419.28	231,099.74	242,990.00
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变化幅度	26.97%	-4.89%	-
平均销售成本（元/台）	235,725.80	204,298.63	230,429.53
平均销售成本较上年变化幅度	15.38%	-11.34%	-
毛利率	19.66%	11.60%	5.17%
毛利率变动（本期-上期）	8.07%	6.43%	-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数控机床整机的毛利率分别为5.17%、11.60%和19.66%，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数控机床业务在满足自身精密零组件的生产加工需求的同时，还进行一定规模的对外销售。

2021年，公司智能数控机床整机销售毛利率较2020年提升6.43个百分点，主要系当期智能数控机床整机产量同比提升34.59%，规模效应降低了折旧、摊销等单位固定成本所致。

2022年，公司智能数控机床整机销售毛利率较2021年提升8.07个百分点，主要系当期智能数控机床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及时调整销售策略，逐步减少加工中心等低毛利率机型，主要销售更具备产品竞争力的高毛利率机型走心机和刀塔机所致。

5、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武汉凡谷	24.35%	24.49%	28.15%
2	大富科技	22.14%	10.39%	20.40%
3	铭利达	21.72%	19.13%	21.48%
4	瑞玛精密	24.81%	23.86%	27.79%
5	浙海德曼	31.86%	34.43%	35.21%
平均值		24.98%	22.46%	26.61%
公司综合毛利率		33.42%	28.44%	25.7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家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受到其经营模式、销售规模、产品结构、客户类型等因素的影响，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5.78%、28.44%和33.42%，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26.61%、22.46%和24.98%。2020年，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毛利率较为接近，2021年和2022年，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的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精密零组件和智能数控机床属于产业链中的垂直整合和上下游协同配套。公司使用自行研发生产的智能数控机床进行精密零组件的生产加工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减少外购新设备的适应时间并且获得更符合自身所需的生产设备；精密零组件的生产加工能为智能数控机床的生产工艺、性能等进行及

时反馈，从而快速、精确地对智能数控机床产品进行调整和提升，实现产业链内的良性循环。通过上述的产业链垂直整合发展模式，使得公司的精密零部件能够拥有性能良好且匹配度高的生产加工母机，进一步保证产品达到精密度、光洁度、美观度等方面的要求。

同时，公司精密零部件生产环节包括了前端的压铸，中端的冲压、CNC 加工，后端的表面处理、装配调试等所有工序，产业链垂直整合的优势使得公司能够留存各工艺环节的毛利，保证了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六）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825.26	2.83%	2,043.56	3.79%	1,344.36	3.86%
管理费用	4,888.92	7.58%	4,071.71	7.55%	2,979.52	8.56%
研发费用	4,426.31	6.86%	3,759.58	6.97%	3,360.24	9.65%
财务费用	981.30	1.52%	1,437.55	2.67%	1,175.39	3.38%
合计	12,121.78	18.80%	11,312.40	20.99%	8,859.52	25.4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8,859.52 万元、11,312.40 万元和 12,121.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45%、20.99% 和 18.80%。公司期间费用总额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长，随着规模效应的体现，期间费用率呈逐年下降趋势。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309.84	71.76%	1,160.79	56.80%	837.55	62.30%
业务招待费	134.54	7.37%	157.62	7.71%	108.75	8.09%
使用权资产折旧	85.60	4.69%	96.63	4.73%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费	54.88	3.01%	40.88	2.00%	57.60	4.28%
折旧摊销费	48.56	2.66%	36.93	1.81%	32.39	2.41%
差旅费	46.40	2.54%	70.30	3.44%	75.12	5.59%
车辆使用费	45.71	2.50%	13.68	0.67%	22.68	1.69%
销售佣金	41.88	2.29%	72.92	3.57%	41.06	3.05%
宣传及展会费	30.39	1.66%	214.49	10.50%	83.97	6.25%
售后服务费	14.62	0.80%	155.46	7.61%	49.40	3.67%
其他	12.84	0.70%	14.59	0.71%	2.79	0.21%
股份支付	-	-	9.27	0.45%	33.03	2.46%
合计	1,825.26	100.00%	2,043.56	100.00%	1,344.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344.36 万元、2,043.56 万元和 1,825.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6%、3.79%和 2.83%。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使用权资产折旧、宣传及展会费和售后服务费构成，上述五项费用合计金额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31%、87.35%和 86.29%，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837.55 万元、1,160.79 万元和 1,309.84 万元，逐年上涨。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发展，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增加，另一方面部分销售人员业绩考核情况较好，薪酬水平相应有所提高。

2)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08.75 万元、157.62 万元和 134.5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1%、0.29%和 0.21%，其中 2022 年业务招待费金额有所下降，主要受不可控因素影响，公司相应减少了销售人员的业务招待活动。

3) 使用权资产折旧

2021 年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租赁的销售用房确认使用权资产，相应计提的折旧金额分别为 96.63 万元和 85.60 万元。

4) 售后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售后服务费分别为 49.40 万元、155.46 万元和 14.62 万元，均系智能数控机床业务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金额与智能数控机床业务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5) 宣传及展会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宣传及展会费分别为 83.97 万元、214.49 万元和 30.39 万元。2021 年，公司参加机床展频次较多，产生较多的宣传及展会费用。2022 年，减少了参加机床展会的频次，相应产生的宣传及展会费大幅减少。

(2) 销售费用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武汉凡谷	0.59%	0.71%	0.76%
2	大富科技	1.95%	1.66%	1.34%
3	瑞玛精密	1.87%	2.55%	2.36%
4	铭利达	0.88%	1.12%	0.91%
5	浙海德曼	8.09%	8.83%	8.29%
平均值		2.68%	2.97%	2.73%
公司		2.83%	3.79%	3.8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家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瑞玛精密相对接近，高于武汉凡谷、大富科技和铭利达，低于浙海德曼。除浙海德曼外，其余可比公司的销售规模均显著高于本公司，规模效应导致此类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公司。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111.98	63.65%	2,576.66	63.28%	1,735.87	58.2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摊销费	572.92	11.72%	378.58	9.30%	335.25	11.25%
办公费	391.64	8.01%	332.66	8.17%	230.90	7.75%
中介机构服务费	267.86	5.48%	78.60	1.93%	49.45	1.66%
招待费	230.19	4.71%	166.80	4.10%	170.75	5.73%
装修费	77.84	1.59%	0.56	0.01%	-	-
差旅费	65.86	1.35%	33.91	0.83%	34.08	1.14%
使用权资产折旧	55.93	1.14%	61.60	1.51%	-	-
房租物业费	34.98	0.72%	60.40	1.48%	109.23	3.67%
车辆使用费	30.08	0.62%	23.35	0.57%	30.32	1.02%
其他	27.86	0.57%	20.50	0.50%	22.14	0.74%
残保金	21.77	0.45%	35.01	0.86%	11.35	0.38%
停工损失	-	-	-	-	140.01	4.70%
股份支付	-	-	303.07	7.44%	110.19	3.70%
合计	4,888.92	100.00%	4,071.71	100.00%	2,979.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为 2,979.52 万元、4,071.71 万元和 4,888.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6%、7.55% 和 7.58%，主要是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办公费、招待费、中介机构服务费、股份支付和停工损失组成。上述七项费用合计金额占管理费用总额比例分别为 93.05%、94.22% 和 93.57%，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735.87 万元、2,576.66 万元和 3,111.98 万元，随着公司营收规模及业绩逐年提升，管理人员有所增加，工资及福利水平亦相应提升，使得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呈上升趋势。

2) 折旧摊销费

折旧摊销费主要为办公设备折旧、土地及软件使用权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费分别为 335.25 万元、378.58 万元和 572.92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办公设备及厂区基建投入增多，折旧摊销费逐年增长。

3) 办公费

办公费主要为日常办公及采购小型办公设备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办公费分别为 230.90 万元、332.66 万元和 391.64 万元，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4) 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招待费分别为 170.75 万元、166.80 万元和 230.19 万元，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及管理事务增多，管理人员的业务招待费相应提升。

5) 中介机构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机构服务费分别为 49.45 万元、78.60 万元和 267.86 万元。2022 年，公司中介机构服务费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为筹备上市，支付的律师顾问费、审计费及辅导费等费用有所增加。

6) 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其中，计入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10.19 万元、303.07 万元和 0 万元，占各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70%、7.44%和 0.00%。

公司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十) 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者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7) 停工损失

2020 年，受不可控因素影响，公司及各子公司出现不同程度的停产，停产期间固定资产折旧计入管理费用。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武汉凡谷	4.03%	4.43%	6.09%
2	大富科技	8.21%	7.99%	7.53%

3	瑞玛精密	7.96%	8.41%	8.42%
4	铭利达	2.63%	3.40%	4.24%
5	浙海德曼	8.50%	6.93%	7.27%
平均值		6.27%	6.23%	6.71%
公司		7.58%	7.55%	8.5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家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大富科技及瑞玛精密管理费用率水平较为接近，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小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导致公司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098.24	47.40%	1,870.66	49.76%	1,622.81	48.29%
材料费用	1,786.05	40.35%	1,396.18	37.14%	1,244.43	37.03%
折旧摊销费用	417.67	9.44%	385.01	10.24%	357.33	10.63%
其他	124.35	2.81%	107.73	2.87%	135.67	4.04%
合计	4,426.31	100.00%	3,759.58	100.00%	3,360.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研发费用分别为 3,360.24 万元、3,759.58 万元和 4,426.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5%、6.97%和 6.86%，主要是由职工薪酬、材料费用和折旧摊销费用组成，上述三项费用合计金额占研发费用总额比例分别为 95.96%、97.13%和 97.19%，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622.81 万元、1,870.66 万元和 2,098.24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公司以研发及技术创新为核心，始终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扩大研发规模，研发人员相应增多，研发人员的薪酬支出随之增加。

2) 材料费用

材料费主要为研发及测试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研发费用的材料费分别为 1,244.43 万元、1,396.18 万元和 1,786.05 万元。随着研发项目的数量增多以及主要研发项目的持续推进，研发阶段领用的材料费用相应增加。

3) 折旧摊销费用

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费主要为研发设备折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折旧与摊销分别为 357.33 万元、385.01 万元和 417.67 万元，呈小幅增加趋势，主要原因系研发设备增加，其折旧与摊销相应增加所致。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武汉凡谷	6.02%	5.56%	5.57%
2	大富科技	9.60%	9.87%	10.58%
3	瑞玛精密	4.87%	5.68%	5.16%
4	铭利达	4.12%	3.77%	3.84%
5	浙海德曼	5.59%	6.00%	5.81%
	平均值	6.04%	6.18%	6.19%
	公司	6.86%	6.97%	9.6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家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快速提升，研发费用增幅小于收入增幅，整体研发费用率呈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趋近。与可比公司相比，较高的研发投入比例有利于带动生产和销售的规模，增强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提升产品技术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和行业发展趋势。

(3) 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预算	费用支出情况			项目进展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基站用精密金属部件加工工艺的开发	精密结构件类	700.00		706.41		已完成
2	基站滤波器用射频金属部件加工工艺的开发	精密结构件类	600.00			592.32	已完成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预算	费用支出情况			项目进展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3	腔体滤波器用散热结构的研究与开发	精密结构件类	600.00	573.16			已完成
4	一款半固态 ALSI8 压铸产品改普通压铸工艺的研发	精密结构件类	285.00	292.76			已完成
5	谐振杆加工工艺的开发	精密结构件类	250.00	252.62			已完成
6	高质量表面的调谐盖板加工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精密结构件类	240.00	266.95			已完成
7	压铸整体熔杯的研究与开发	精密结构件类	229.00	230.49			已完成
8	真空压铸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精密结构件类	220.00		227.10		已完成
9	底部压接结构的谐振杆的研发	精密结构件类	200.00	95.34	81.52		已完成
10	光纤滤波器光信号耦合放大器可控调节的技术研究	精密结构件类	200.00		178.87		已完成
11	滤波器腔体辅助阳极工艺开发	精密结构件类	200.00	129.83			已完成
12	采用可调试快速接头的密封通信光缆技术研究	精密结构件类	180.00		163.45		已完成
13	新能源汽车件正时罩压铸件的研发	精密结构件类	180.00		181.82		已完成
14	基站滤波器及基站天线用压铸件的工艺研发	精密结构件类	168.00			168.00	已完成
15	集成化高滚降光滤波器高阶微环谐振腔的技术研究	精密结构件类	160.00	134.43			已完成
16	高质量表面的钨铜散热基板的研究与开发	精密结构件类	150.00			124.04	已完成
17	基于双层基片集成波导的 SIW 多层双通带小型滤波器研发	精密结构件类	150.00	120.94			已完成
18	支持遮挡板自动复位保护的防灼伤 SC 接口光纤适配器研发	精密结构件类	150.00	119.08			已完成
19	宽频带跳频滤波器微波同轴谐振器腔体结构开发	精密结构件类	150.00	123.60			已完成
20	连接器金属端子的工艺开发	精密结构件类	150.00	151.72			已完成
21	汽车用铝合金压铸件加工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精密结构件类	140.00			141.64	已完成
22	拉伸谐振杆研发项目	精密结构件类	130.00	145.69			已完成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预算	费用支出情况			项目进展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3	电容变控的新材料用表面平整度检测仪的研发	精密结构件类	125.00		133.25	6.92	已完成
24	太赫兹矩形波导微腔体加工技术的研发	精密结构件类	120.00			121.86	已完成
25	基于单芯光缆光纤滤波器的双周期磁场调控技术研究	精密结构件类	120.00			106.75	已完成
26	基于隔离结构的紫外线反谐振光纤滤波器技术开发	精密结构件类	120.00		109.86		已完成
27	低插损分体式滤波器的馈电和主谐振分离技术开发	精密结构件类	120.00	111.70			已完成
28	采用T型滑块的激光调谐机构的新型介质滤波器研发	精密结构件类	110.00			100.71	已完成
29	采用紧凑荧光灯管的多用途光纤适配器研发	精密结构件类	110.00			105.54	已完成
30	基于双芯光缆聚酯玻璃纤维夜间可识别的技术开发	精密结构件类	100.00			90.67	已完成
31	基于MEMS波长安装孔的可调谐FP光纤滤波器研发	精密结构件类	100.00			84.22	已完成
32	采用T形连接件的自粘型振动传感光缆研发	精密结构件类	100.00			88.75	已完成
33	基于单模光纤滤波器的多接口防潮壳体研发	精密结构件类	100.00		82.32		已完成
34	光纤滤波器隔离监控双级循环流动导热冷却技术开发	精密结构件类	100.00		95.89		已完成
35	采用转接头保护的超高传输速率光纤光缆研发	精密结构件类	100.00		97.32		已完成
36	基于光纤梳状滤波器的光纤接头连接转换器研发	精密结构件类	100.00		93.98		已完成
37	采用绝缘支架减震的光栅温度光纤传感器技术开发	精密结构件类	100.00		79.53		已完成
38	基于弹性保护结构安装的耐高温带电隔离光纤适配器研发	精密结构件类	100.00	102.16			已完成
39	集成式电磁干扰滤波器谐波抑制性能技术研究	精密结构件类	100.00	94.37			已完成
40	采用环氧树脂填充的高密封性稳固直流滤波器研发	精密结构件类	100.00	82.98			已完成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预算	费用支出情况			项目进展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41	连接器壳体加工工艺的开发	精密结构件类	100.00			83.30	已完成
42	军用光学部件加工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精密结构件类	100.00			85.56	已完成
43	精密光学部件加工工艺的开发	精密结构件类	100.00		105.02		已完成
44	精密连接器部件加工工艺的开发	精密结构件类	100.00		102.42		已完成
45	屏蔽罩研发项目	精密结构件类	100.00	86.07	3.42		已完成
46	基于双面复合铝带铠装蝶形间隙防潮隔离光缆研发	精密结构件类	90.00			81.87	已完成
47	基于PVC材料铝箔片表皮的耐腐蚀光缆技术开发	精密结构件类	90.00			75.66	已完成
48	一种异形轴夹具的研发	精密结构件类	50.00	4.87			进行中
49	一种大电极环夹具	精密结构件类	30.00		20.35		已完成
50	一种电极头夹具	精密结构件类	30.00		22.75		已完成
51	L型四轴气动夹具的研究开发	精密结构件类	20.00	12.12			已完成
52	环形零件检测夹具的研究开发	精密结构件类	20.00	11.82			已完成
53	侧压四轴定位夹具的研究开发	精密结构件类	20.00	11.81			已完成
54	真空吸装定位夹具的研究开发	精密结构件类	20.00	13.42			已完成
55	数控铣床气动夹具的研究开发	精密结构件类	20.00	12.31			已完成
56	一种CNC真空吸夹紧夹具	精密结构件类	10.00		4.38		已完成
57	一种薄壁圆盘零件快速夹具	精密结构件类	10.00		13.41		已完成
58	方盘壳体四轴内撑夹具的研究开发	精密结构件类	10.00	12.17			已完成
59	中兴通讯滤波器系列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滤波器类	2,400.00	615.54	596.45	725.82	年度计划已完成
60	GTB200MSY-500数控刀塔机的研究与开发	智能数控机床类	250.00	50.88	67.33	150.73	已完成
61	HMC5000卧式加工中心的研究与开发	智能数控机床类	230.00	96.43	83.12	118.93	进行中
62	既有机型的优化和改进研究	智能数控机床类	200.00			219.32	已完成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预算	费用支出情况			项目进展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63	BS325D 走心式车床的研究与开发	智能数控机床类	180.00	35.75	141.88		已完成
64	BK204D 排刀式车床的研究与开发	智能数控机床类	130.00	131.61			已完成
65	BY20D 精密排刀车床的研究与开发	智能数控机床类	120.00		127.81		已完成
66	GTB150-1000 刀塔机的研发与开发	智能数控机床类	100.00		90.91		终止
67	数控机床自动化生产线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智能数控机床类	70.00			36.79	已完成
68	BS265D 走心式车床的研究与开发	智能数控机床类	65.00	69.02			已完成
69	GTB300-1500 数控刀塔机研究与开发	智能数控机床类	60.00		85.33		终止
70	BK205D 排刀式车床的研究与开发	智能数控机床类	60.00	44.54			进行中
71	摩擦焊机 MC-10T 及自动化的研究与开发	智能数控机床类	55.00	60.32			已完成
72	955 型立式钻攻中心的设计	智能数控机床类	50.00			50.87	已完成
73	BS266D 走心式车床的研究与开发	智能数控机床类	35.00	22.87			进行中
74	BBT30 精密机械主轴的研究与开发	智能数控机床类	30.00		37.59		已完成
75	外购摩擦焊自动化的研究与开发	智能数控机床类	25.00	32.52			终止
76	刀塔机用精密动力头的研究与开发	智能数控机床类	20.00		11.08		已完成
77	干冰去毛刺的自动化研究与开发	智能数控机床类	20.00	20.94			已完成
78	喷粉机器人自动化的研究与开发	智能数控机床类	20.00	19.12			已完成
79	刀塔机 A2-8 电主轴的研究与开发	智能数控机床类	15.00		15.02		终止
80	GD326 油墨送料机的研究与开发	智能数控机床类	15.00	15.61			已完成
81	打磨自动化的研究与开发	智能数控机床类	10.00	9.24			终止
82	铣螺柱专机的研究与开发	智能数控机床类	8.00	5.91			已完成
83	ZG540 刀库改制 26T	智能数控机床类	3.50	3.62			已完成
合计				4,426.31	3,759.58	3,360.24	

4、财务费用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1,086.27	1,473.48	1,160.50
其中：租赁利息支出	113.46	106.28	10.96
贴现利息	245.62	201.97	22.29
减：利息收入	120.39	85.24	12.36
利息净支出	965.87	1,388.24	1,148.14
汇兑净损失	-22.76	2.80	10.86
担保费	20.00	35.00	10.00
手续费及其他	18.18	11.51	6.39
合计	981.30	1,437.55	1,175.39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包括银行借款利息、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利息以及租赁负债摊销相关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175.39 万元、1,437.55 万元和 981.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8%、2.67% 和 1.52%。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不断增长，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进行了一定规模的银行借款及票据贴现。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形成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1,127.25 万元、1,165.23 万元和 727.19 万元，通过票据贴现形成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22.29 万元、201.97 万元和 245.62 万元，是利息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2022 年，公司利息支出较 2021 年减少较多，主要系当期公司盈利能力及现金流大幅改善，相应归还了较多银行借款所致。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武汉凡谷	-2.89%	-1.93%	-1.72%
2	大富科技	-0.24%	1.13%	1.29%
3	瑞玛精密	-0.65%	0.61%	-0.002%
4	铭利达	0.45%	1.13%	2.01%
5	浙海德曼	-0.13%	-0.20%	0.25%
	平均值	-0.69%	0.15%	0.37%

公司	1.52%	2.67%	3.38%
----	-------	-------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家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运营资金需求不断增长，因此通过银行借款等间接融资渠道融资较多，财务费用率也随之相对较高。

（七）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87.97	792.91	236.17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摊销	1,201.25	202.62	120.21
个税手续费返还	3.76	3.05	2.53
合计	1,592.98	998.58	358.9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收到的与收益或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款	50.00	-	-
广水市财政零余额账户 2022 年省级企业上市奖励资金[2022]106 号	50.00	-	-
新兴工业强市建设专项资金补贴	15.00	-	-
岗位技能及稳定就业补贴	81.13	25.77	6.38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及高新奖励	45.00	-	-
科技创新补贴	78.10	-	-
技改试点示范奖励	20.00	-	-
税收奖励	-	351.96	-
贷款利息补助	-	150.80	-
厂房租金补助	-	138.93	138.93
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	26.30	-
研究开发补助	-	50.00	50.20
宝安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	10.00	5.00
广水市财政新型学徒制补贴款	-	10.08	1.12
工业互联网及两化融合试点示范奖励	-	-	26.0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	48.73	29.07	8.54
合计	387.97	792.91	236.17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字化车间改造	3.50	3.50	3.50
传统产业改造升级（1）	2.51	2.51	2.51
传统产业改造升级（2）	1.75	1.75	1.17
某专项资金	237.56	-	-
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8.00	-	-
企业技术改造奖励	3.15	1.05	-
土地出让金返还	3.40	3.40	3.40
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补助金	5.63	5.63	4.23
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3.00	3.00	-
企业技术改造奖励	4.10	2.39	-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30.00	30.00	-
5G 通信用精密金属部件项目	24.80	-	-
2016 年度宝安区企业机器人换人项目	10.71	10.71	10.71
无人机精密零配件产品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1.56	11.56	11.56
高精密汽车零配件产品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	28.34	28.34	28.34
无人机精密零配件智能化生产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项目	29.94	29.94	29.94
高精密零配件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4.00	4.00	2.33
2019 年企业技术改造补贴	26.77	22.31	-
滤波器项目补助金	40.00	40.00	20.00
安徽涡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借款转补助	700.00	-	-
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补助金	2.52	2.52	2.52
合计	1,201.25	202.62	120.21

（八）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4.13 万元、-19.34 万元和-74.91 万元，均为公司将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形成的利息。

（九）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以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63.01	-295.02	-400.9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0.49	-104.25	-1.0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19	-269.72	-196.48
合计	270.70	-668.99	-598.47

注：损失以“-”号填报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充分计提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

（十）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30.28	-601.58	-513.1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83	6.94	-20.07
合计	-328.45	-594.64	-533.19

注：损失以“-”号填报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公司根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规定以及各期末存货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足额计提了相应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整体质量优良，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金额充分、合理。

（十一）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3.02 万元、-16.58 万元和 55.87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处置了一些过时或闲置的资产产生的损益。

（十二）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诉讼赔偿金	48.21	4.12	0.04
无需支付的往来款	3.96	14.24	5.92
其他	0.66	2.81	5.77
合计	52.83	21.17	11.7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1.73 万元、21.17 万元和 52.83 万元，主要为诉讼赔偿收入和无需支付的往来款。2022 年，根据与部分智能数控机床客户的买卖合同纠纷判决结果，公司收到相应诉讼赔款，导致本年营业外收入总额相对较高。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66.04	111.89	1.74
对外捐赠支出	3.50	10.00	12.00
税收滞纳金	0.41	13.35	0.62
其他	0.96	0.27	0.25
合计	270.91	135.50	14.6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4.61 万元、135.50 万元和 270.91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对外捐赠支出、税收滞纳金。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及时清理丧失使用价值的生产经营设备，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金额分别为 111.89 万元和 266.04 万元。

（十三）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92.60 万元、829.08 万元和 1,592.68 万元，公司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不构成重大依赖。

（十四）公司纳税情况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5.89	174.02	96.11
教育费附加	105.93	79.85	45.50
地方教育附加	70.58	53.61	28.64
房产税	80.69	51.55	54.97
城镇土地使用税	33.19	35.74	17.16
印花税	35.66	17.02	9.63
其他	5.65	5.72	4.81
合计	567.58	417.50	256.83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56.83 万元、417.50 万元和 567.58 万元，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相一致。

2、公司纳税情况

（1）增值税

单位：万元

期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未交数	1,627.39	577.33	211.78
本期应交数	3,448.23	3,574.36	1,881.77
本期已交数	3,703.72	2,524.30	1,516.22
期末未交数	1,371.90	1,627.39	577.33

（2）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期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未交数	729.78	12.25	9.24
本期应交数	682.88	731.25	38.61

本期已交数	442.25	13.72	35.60
期末未交数	970.41	729.78	12.25

3、所得税

（1）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97.91	722.25	47.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2.98	74.70	-171.98
合计	1,180.89	796.95	-124.37
利润总额	10,154.26	3,183.99	-918.25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1.63%	25.03%	13.54%

公司所得税费用主要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波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利润总额波动所致。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10,154.26	3,183.99	-918.2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23.14	477.60	-137.7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0.34	-21.06	100.9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0.34	47.90	39.5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3.26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3.02	544.06	518.64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308.71	-192.86
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902.68	-560.25	-452.99
所得税费用	1,180.89	796.95	-124.37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1,095.65	56.92%	53,712.73	60.00%	36,503.91	51.19%
非流动资产	38,670.16	43.08%	35,813.29	40.00%	34,811.32	48.81%
合计	89,765.81	100.00%	89,526.03	100.00%	71,315.22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增长。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89,765.81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18,450.58 万元，主要系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应收账款、存货等增加所致。此外，自 2021 年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账面确认使用权资产，这也是导致公司 2021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较多的原因之一。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343.45	8.50%	1,658.22	3.09%	672.65	1.84%
应收票据	13,748.28	26.91%	16,845.45	31.36%	11,239.98	30.79%
应收账款	13,441.58	26.31%	13,572.87	25.27%	8,010.64	21.94%
应收款项融资	219.75	0.43%	228.03	0.42%	290.72	0.80%
预付款项	379.19	0.74%	532.03	0.99%	747.94	2.05%
其他应收款	155.72	0.30%	2,136.93	3.98%	156.16	0.43%
存货	17,572.45	34.39%	17,198.03	32.02%	14,309.86	39.20%
合同资产	214.54	0.42%	249.34	0.46%	381.24	1.04%
其他流动资产	1,020.68	2.00%	1,291.84	2.41%	694.72	1.90%
流动资产合计	51,095.65	100.00%	53,712.73	100.00%	36,503.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6,503.91 万元、53,712.73 万元和 51,095.6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19%、60.00%

和 56.92%，占比总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有所增加。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1.75	8.27	7.95
银行存款	1,487.05	678.02	385.96
其他货币资金	2,854.65	971.93	278.75
合计	4,343.45	1,658.22	672.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72.65 万元、1,658.22 万元和 4,343.4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4%、3.09%和 8.50%，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均为受限资金，主要系公司开展票据业务形成的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向好，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相应有所增长。

2、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票据主要包括商业承兑汇票及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信用等级较高的承兑人（为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6+9”银行，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其他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计入应收票据科目核算。

（1）应收票据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票据原值	14,471.87	17,732.05	11,831.56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216.34	1,887.85	2,111.05
商业承兑汇票	10,255.53	15,844.20	9,720.51
减：坏账准备	723.59	886.60	591.58
应收票据净值	13,748.28	16,845.45	11,239.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原值分别为 11,831.56 万元、17,732.05 万元和 14,471.87 万元，其中商业承兑汇票的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主要客户中兴通讯、中航光电及华中光电等通常采用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

2021 年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原值较上年末增长 6,123.69 万元，主要系当期滤波器销售收入大幅增长，而滤波器主要客户中兴通讯当期主要采用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所致。

2022 年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原值较上年末增长 2,328.49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较上年末下降 5,588.67 万元，主要系惯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客户中兴通讯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了两个月货款所致。

（2）应收票据背书及贴现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4,189.62	-	1,847.85	-	1,853.93
商业承兑汇票	-	2,541.06	-	8,713.11	-	7,797.64
合计	-	6,730.69	-	10,560.96	-	9,651.57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分两种情况进行会计处理：第一种情况是由“6+9”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予以终止确认；第二种情况是由非“6+9”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不予终止确认，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3）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290.72 万元、228.03 万元和 219.75 万元，金额较小，均为“6+9”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收到的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或大型企业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信用风险较小。其中，公司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6+9”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未计提坏账准备，而对于非“6+9”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其对应的应收账款延续计算账龄，并采用和应收账款一致的坏账计提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4,256.02	14,393.37	8,575.61
坏账准备	814.43	820.50	564.9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3,441.58	13,572.87	8,010.6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26.31%	25.27%	21.94%
营业收入	64,477.23	53,901.17	34,806.65
营业收入增长率	19.62%	54.86%	-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11%	26.70%	24.64%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0.95%	67.8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575.61 万元、14,393.37 万元和 14,256.02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64%、26.70%和 22.11%，总体较为稳定，其中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当期第四季度销售规模较大，相应形成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的业务规模、行业地位、信用情况、具体合作模式等因素，与客户协商信用期。一般情况下，对已与公司形成长期稳定业务关系或资信情况较好的国内外知名企业，公司给予一定的信用期。

（2）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4,078.41	98.75%	14,059.45	97.68%	8,131.90	94.83%
1至2年	14.12	0.10%	213.53	1.48%	192.30	2.24%
2至3年	77.70	0.55%	46.76	0.32%	248.93	2.90%
3至4年	12.16	0.09%	73.63	0.51%	-	0.00%
4至5年	73.63	0.52%	-	0.00%	2.48	0.03%
账面余额	14,256.02	100.00%	14,393.37	100.00%	8,575.61	100.00%
减：坏账准备	814.43	-	820.50	-	564.97	-
账面价值	13,441.58	-	13,572.87	-	8,010.6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4.83%、97.68%和98.75%，占比较高，应收账款整体账龄结构合理，无重大应收账款未能收回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坏账准备564.97万元、820.50万元和814.43万元，其中包括对涉诉款项及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和按照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均为85.79万元，主要系应收湖北惠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湖北惠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被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其无法按时偿还公司货款85.79万元。公司针对上述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了100%的坏账准备。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078.41	703.92	5.00%	14,059.45	702.97	5.00%	8,131.90	406.60	5.00%

1至2年	14.12	1.41	10.00%	213.53	21.35	10.00%	180.14	18.01	10.00%
2至3年	77.70	23.31	30.00%	34.60	10.38	30.00%	175.30	52.59	30.00%
3至4年	-	-	-	-	-	-	-	-	-
4至5年	-	-	-	-	-	-	2.48	1.98	80.00%
合计	14,170.23	728.64	5.14%	14,307.58	734.71	5.14%	8,489.82	479.18	5.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479.18 万元、734.71 万元和 728.64 万元，坏账准备综合计提率为 5.64%、5.14% 和 5.14%。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密切关注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对于账龄较长、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在账面上予以核销。报告期各期，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25.70 万元、18.19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小，均为法院判决执行完毕后仍无法收回的相关款项。

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账龄	武汉凡谷			大富科技			瑞玛精密	铭利达	浙海德曼	公司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年以内	5.22	5.32	5.32	4.01	3.55	3.87	5.00	5.00	5.00	5.00
1-2年	19.62	27.72	26.22	30.00	30.00	30.00	30.00	10.00	10.00	10.00
2-3年	35.22	51.62	50.12	50.00	50.00	50.00	50.00	30.00	20.00	30.00
3-4年	47.82	57.92	59.4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	50.00	50.00
4-5年	75.42	83.02	85.22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家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标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3）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12-31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1	中兴通讯	5,125.98	35.96%	1年以内	256.30

2	古瑞瓦特	1,646.52	11.55%	1年以内	82.33
3	日月元	1,422.03	9.97%	1年以内	71.10
4	武汉凡谷	842.03	5.91%	1年以内	42.10
5	伊顿集团	822.19	5.77%	1年以内	41.11
合计		9,858.75	69.15%	-	492.94
2021-12-31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1	中兴通讯	7,120.49	49.47%	1年以内	356.02
2	日月元	1,126.07	7.82%	1年以内	56.30
3	古瑞瓦特	1,025.78	7.13%	1年以内	51.29
4	武汉凡谷	693.00	4.81%	1年以内	34.65
5	伊顿集团	666.39	4.63%	1年以内	33.32
合计		10,631.73	73.87%	-	531.58
2020-12-31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1	中兴通讯	1,898.85	22.14%	1年以内	94.94
2	日月元	1,064.78	12.42%	1年以内	53.24
3	伊顿集团	649.98	7.58%	1年以内	32.50
4	真益电子	453.97	5.29%	1年以内	22.70
5	京信通信	434.49	5.07%	1年以内	21.72
合计		4,502.06	52.50%	-	225.10

注：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的客户按照同一集团下合并口径进行列示。中兴通讯包括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和中兴通讯（南京）有限责任公司；古瑞瓦特包括广东省古瑞瓦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古瑞瓦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尚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日月元包括日月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芝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中山旭贵明电子有限公司、中山旭启电子有限公司；武汉凡谷包括鄂州富晶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伊顿集团包括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伊顿科技管理（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Eaton Industries (Philippines), LLC, Philippine Branch 和 Eaton Power Quality Private Limited；京信通信包括京信射频技术（广州）有限公司、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京信网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的客户账龄均在1年以内，且公司客户多为行业内实力雄厚的知名企业，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较高的信誉度，货款结算及时，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较强。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期后回款进度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23年4月30日， 期后回款金额	截至2023年4月30日， 回款比例
2020-12-31	8,575.61	8,489.69	99.00%
2021-12-31	14,393.37	14,302.19	99.37%
2022-12-31	14,256.02	12,895.62	90.46%

截至2023年4月30日，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总体回款情况良好，其中2020年末及2021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回款率均接近10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逾期未回款的情况。

（5）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账款。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金额分别为747.94万元、532.03万元和379.1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5%、0.99%和0.74%，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05.89	80.67%	501.10	94.19%	733.47	98.06%
1至2年	73.30	19.33%	30.93	5.81%	14.48	1.94%
合计	379.19	100.00%	532.03	100.00%	747.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账龄为1-2年的预付款项主要是公司通过预付款方式购买丝杆、导轨等机床用零部件，其中少量配件备货周期较长，导致相应款项账龄超过1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往来款	85.53	2,132.88	67.93
保证金、押金	78.11	90.31	72.83
员工备用金	0.27	26.21	23.62
其他应收款合计	163.92	2,249.40	164.38
坏账准备	8.20	112.47	8.22
其他应收款净额	155.72	2,136.93	156.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56.16 万元、2,136.93 万元和 155.7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3%、3.98% 和 0.30%，其中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当期超额分配利润 1,973.37 万元计入往来款所致。

6、存货

（1）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3,352.69	18.33%	3,237.59	17.85%	2,442.15	15.94%
在产品	2,032.63	11.11%	3,520.92	19.41%	3,658.01	23.88%
库存商品	6,257.01	34.21%	4,017.13	22.15%	4,687.88	30.61%
发出商品	1,046.76	5.72%	1,518.61	8.37%	1,207.95	7.89%
委托加工物资	544.16	2.97%	378.09	2.08%	144.75	0.95%
周转材料	515.65	2.82%	526.88	2.91%	449.19	2.93%
自制半成品	4,543.33	24.84%	4,936.02	27.22%	2,726.57	17.80%
合计	18,292.21	100.00%	18,135.24	100.00%	15,316.50	100.00%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18.40%，主要是公司当期销售规模整体提升，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储备相应增加，同时当期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同比大幅提升，产销两旺，自制半成品及发出商品金额也相应增加较多。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客户需求计划、在手订单、产能和原材料市场供需情况等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自制半成品的占比相对较高，上述五项账面余额合计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96.12%、95.01% 和 94.21%。

1) 原材料

公司精密零组件业务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材、铜材等；智能数控机床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铸件、数控系统等。公司通常对主要原辅材料预备一定库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2,442.15 万元、3,237.59 万元和 3,352.69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5.94%、17.85% 和 18.33%。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同比分别增长 32.57% 和 3.56%，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整体提升，相应的对满足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备货较多。

2) 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3,658.01 万元、3,520.92 万元和 2,032.63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3.88%、19.41% 和 11.11%，其中 2022 年末，在产品余额减少较多，主要因为当期期末智能数控机床大量完工入库，相应在产品余额减少较多，同时受不可控因素影响，当期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同比有所减少，也相应降低了在产品库存余额。

3)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4,687.88 万元、4,017.13 万元和 6,257.01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0.61%、22.15% 和 34.21%。

2021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670.75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公司 2020 年末应客户要求，滤波器产品备货较多，导致 2020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相对较大；另一方面，2021 年末产销两旺，产品交付速度较快，相应期末库存商品余额相对较小。

2022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239.88 万元，主要系智能数控机床库存商品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845.05 万元所致。

4) 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207.95 万元、1,518.61 万元和 1,046.76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89%、8.37%和 5.72%，其中 2021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当期第四季度订单充足，出货大幅增加，公司期末已发货但客户尚未对账形成的发出商品较多所致。

5) 自制半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制半成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726.57 万元、4,936.02 万元和 4,543.33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7.80%、27.22%和 24.84%，其中 2021 年末，公司自制半成品金额增长较大，主要系当期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2)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日期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22.12.31	原材料	3,352.69	138.18	3,214.51
	在产品	2,032.63	-	2,032.63
	库存商品	6,257.01	321.64	5,935.37
	发出商品	1,046.76	-	1,046.76
	委托加工物资	544.16	-	544.16
	周转材料	515.65	5.01	510.64
	自制半成品	4,543.33	254.93	4,288.40
	合计	18,292.21	719.76	17,572.45
2021.12.31	原材料	3,237.59	92.11	3,145.48
	在产品	3,520.92	-	3,520.92
	库存商品	4,017.13	479.63	3,537.49
	发出商品	1,518.61	-	1,518.61
	委托加工物资	378.09	-	378.09
	周转材料	526.88	25.57	501.31
	自制半成品	4,936.02	339.90	4,596.12
	合计	18,135.24	937.21	17,198.03
2020.12.31	原材料	2,442.15	100.03	2,342.12

截至日期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3,658.01	-	3,658.01
	库存商品	4,687.88	651.83	4,036.05
	发出商品	1,207.95	3.16	1,204.79
	委托加工物资	144.75	-	144.75
	周转材料	449.19	27.70	421.49
	自制半成品	2,726.57	223.92	2,502.65
	合计	15,316.50	1,006.64	14,309.86

公司按照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若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006.64 万元、937.21 万元和 719.76 万元，占公司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6.57%、5.17% 和 3.93%，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主要有：一是公司结合日常盘点，根据存货的生锈、毁损、呆滞状况，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二是公司根据预计加工成本、合同价格及预计税费，估算可变现净值，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库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5,591.83	85.24%	14,909.51	82.21%	11,789.72	76.97%
1-2 年	1,444.57	7.90%	1,109.84	6.12%	1,700.63	11.10%
2-3 年	397.32	2.17%	906.93	5.00%	1,065.15	6.95%
3 年以上	858.50	4.69%	1,208.97	6.67%	760.99	4.97%
合计	18,292.21	100.00%	18,135.24	100.00%	15,316.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库龄结构以 1 年以内为主，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存货占比较小，主要系保存期限较长的机床配件等通用原材料，随着公司相关产品持续出货，保持正常周转。对于长库龄的存货，公司结合日常盘点情况及存货跌

价测试，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1.24 万元、249.34 万元和 214.54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4%、0.46%和 0.42%，占比较小，主要为智能数控机床的销售质量保证金及精密零组件相关模具销售的收款权。

根据新收入准则，该部分质量保证金及精密零组件相关模具的收款权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且到期时间均小于 1 年，故均在“合同资产”中列示。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待抵扣和认证进项税	1,015.43	1,175.34	520.83
预缴税费	5.25	116.50	173.89
合计	1,020.68	1,291.84	694.72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待抵扣和认证进项税、预缴税费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694.72 万元、1,291.84 万元和 1,020.68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0%、2.41%和 2.00%，占比较小。

（三）主要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7,857.14	72.04%	26,312.71	73.47%	27,922.24	80.21%
在建工程	411.66	1.06%	-	0.00%	24.01	0.07%
使用权资产	3,266.41	8.45%	3,241.88	9.05%	-	0.00%
无形资产	3,760.67	9.73%	3,374.78	9.42%	3,456.06	9.93%
长期待摊费用	373.71	0.97%	247.76	0.69%	269.78	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6.62	7.44%	2,538.08	7.09%	2,743.36	7.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95	0.32%	98.08	0.27%	395.86	1.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670.16	100.00%	35,813.29	100.00%	34,811.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的规模分别为 34,811.32 万元、35,813.29 万元和 38,670.1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81%、40.00%和 43.08%。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满足生产需求，购置了较多的生产厂房及机器设备所致。此外，自 2021 年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账面确认使用权资产，这也是导致公司 2022 年末非流动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较多的原因之一。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固定资产原值	44,751.83	39,865.51	38,704.79
房屋建筑物	10,612.49	9,351.89	9,364.02
机器设备	31,077.25	27,767.37	27,353.51
运输设备	971.76	876.89	576.80
办公用品及其他	2,090.33	1,869.36	1,410.46
二、累计折旧	16,894.69	13,552.80	10,782.55
房屋建筑物	2,539.49	2,068.34	1,608.51
机器设备	12,444.99	10,025.40	8,129.74
运输设备	618.77	514.48	425.52
办公用品及其他	1,291.44	944.58	618.7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7,857.14	26,312.71	27,922.24
房屋建筑物	8,073.00	7,283.55	7,755.51
机器设备	18,632.26	17,741.97	19,223.77
运输设备	352.98	362.42	151.28
办公用品及其他	798.89	924.78	791.68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922.24 万元、26,312.71 万元和 27,857.14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21%、73.47%和 72.04%。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有明显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3）固定资产抵押或质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304.75 万元、6,121.67 万元和 4,491.31 万元，主要系公司将部分自有厂房及机器设备抵押进行银行借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按时还本付息，相关已抵押的厂房及设备不存在重大风险。

（4）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行业生产特点选择适用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折旧年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固定资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年

公司名称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用品及其他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武汉凡谷	20-30	0.00%	5	0.00%	5	0.00%	3-5	0.00%
大富科技	20	5.00%	7-10	5.00%	7-10	5.00%	3-5	5.00%
铭利达	20	5.00%	3-10	5.00%	4-5	5.00%	3-5	5.00%
瑞玛精密	20-30	3%-5%	5-10	3%-5%	4	3%-5%	3-5	3%-5%
浙海德曼	20	5.00%	10	5.00%	6	5.00%	5	5.00%
公司	20	5.00%	10	5.00%	4	5.00%	3-5	5.00%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家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2）浙海德曼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通用设备、运输工具和专用设备，故本表机器设备、办公用品及其他分别列示浙海德曼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折旧政策；3）瑞玛精密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房屋装修改造、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故本表办公用品及其他列示瑞玛精密电子及其他设备折旧政策。

整体来看，公司各固定资产类别的折旧年限与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 24.01 万元、0 万元和 411.66 万元，金额较小，其中 2022 年期末在建工程的期末余额较大，主要系当期新增的大型压铸机及搅拌机的安装工程尚未完成所致。

3、使用权资产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41.88 万元和 3,266.4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05%和 8.45%，主要系公司及各子公司租赁厂房、生产设备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无形资产原值	4,338.89	3,858.78	3,849.16
土地使用权	4,167.99	3,712.49	3,712.49
软件	170.90	146.29	136.68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578.22	484.00	393.10
土地使用权	504.15	425.85	349.86
软件	74.07	58.14	43.24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760.67	3,374.78	3,456.06
土地使用权	3,663.85	3,286.63	3,362.63
软件	96.83	88.15	93.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456.06 万元、3,374.78 万元和 3,760.67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3%、9.42%和 9.73%，主要系土地所有权及软件。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抵押或质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92.90 万元、3,120.44 万元和 3,047.98 万元，主要系公司将部分土地使用权抵押进行银行借款所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按时还本付息，相关已抵押的土地使用权

不存在重大风险。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基建装修费	259.02	190.42	184.83
厂区绿化工程	19.42	42.59	45.83
其他	95.27	14.75	39.11
合计	373.71	247.76	269.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69.78 万元、247.76 万元和 373.71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7%、0.69%和 0.97%，占比均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基建及装修支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金额有所提升。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06.71	61.01	355.95	53.39	521.02	88.6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519.53	677.93	3,791.03	568.65	3,882.19	582.33
可抵扣亏损	7,272.68	1,097.18	6,625.68	1,016.47	7,900.99	1,744.07
信用减值损失	1,455.35	218.38	1,575.36	236.40	594.93	109.09
递延收益	1,821.12	273.17	1,549.90	232.49	1,193.02	219.20
租赁负债	2,713.40	510.14	2,548.80	391.76	-	-
预付租金	258.69	38.80	259.50	38.92	-	-
合计	18,447.49	2,876.62	16,706.23	2,538.08	14,092.15	2,743.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43.36 万元、2,538.08 万元和 2,876.62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8%、7.09%和 7.44%，主要由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可抵扣亏损、递延收益及租赁负债形成的暂时性差异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发展前期形成的可弥补亏损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步改善，未分配利润已由2020年末的-272.95万元提升至2022年末的4,903.09万元。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395.86万元、98.08万元和123.9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4%、0.27%和0.32%，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主要系预付工程款、预付设备款和预付房租等。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0,314.11	64.98%	39,664.12	60.78%	26,933.87	53.72%
非流动负债	21,730.77	35.02%	25,596.00	39.22%	23,204.93	46.28%
合计	62,044.88	100.00%	65,260.12	100.00%	50,138.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50,138.80万元、65,260.12万元和62,044.8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占比分别为53.72%、60.78%及64.98%，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系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及现金流持续改善，归还了较多前期用于经营周转的长期应付款项所致。

（二）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463.96	28.44%	14,678.07	37.01%	12,754.90	47.36%
应付票据	6,550.78	16.25%	971.53	2.45%	278.75	1.03%
应付账款	9,096.37	22.56%	9,381.34	23.65%	5,888.04	21.86%
合同负债	112.36	0.28%	381.89	0.96%	437.16	1.62%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职工薪酬	1,859.88	4.61%	1,576.69	3.98%	1,213.27	4.50%
应交税费	2,560.02	6.35%	2,508.16	6.32%	677.06	2.51%
其他应付款	489.16	1.21%	1,151.95	2.90%	1,002.26	3.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37.29	15.47%	4,575.35	11.54%	1,613.73	5.99%
其他流动负债	1,944.28	4.82%	4,439.13	11.19%	3,068.71	11.39%
合计	40,314.11	100.00%	39,664.12	100.00%	26,933.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呈增长趋势，经营负债随营收规模增长而增加。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7.64%、85.83% 和 87.54%。

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质押借款	7,803.42	6,115.56	6,620.00
其中：已贴现未到期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或信用证	7,803.42	6,115.56	-
票据质押形成的委托借款	-	-	6,620.00
抵押借款	3,655.00	5,149.00	4,119.00
保证借款	-	3,400.00	2,000.00
利息费用	5.53	13.50	15.90
合计	11,463.96	14,678.07	12,754.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2,754.90 万元、14,678.07 万元和 11,463.9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36%、37.01% 和 28.44%。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上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当期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进行了较多银行借款所致。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公司经营业绩向好，销售回款增加，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良好，所有银行借款均按期还本付息，无不良信用记录。

（2）最近一期末短期银行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偿还的短期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期末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类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水支行	665.00	2022.9.26	2023.9.25	抵押借款
湖北广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2.11.28	2023.11.27	抵押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水支行	1,000.00	2022.12.30	2023.12.29	抵押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水支行	1,000.00	2022.10.8	2023.10.7	抵押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水支行	490.00	2022.8.16	2023.8.15	抵押借款
合计	3,655.00	-	-	-

注：本表中列示借款不包括计提的利息。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78.75 万元、971.53 万元和 6,550.7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3%、2.45% 和 16.25%，均系银行承兑汇票，其中 2022 年应付票据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当期与部分银行开展应收票据质押开票业务（即将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质押并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因此采用银行承兑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的金额大幅提升。

3、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具体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材料款	7,963.01	8,732.95	5,429.87
设备款	341.59	336.50	219.82
租赁款	548.12	74.56	138.21
其他	243.65	237.32	100.15
合计	9,096.37	9,381.34	5,888.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5,888.04 万元、9,381.34 万元和 9,096.3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86%、23.65% 和 22.56%，是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主要为应付的材料款，其中 2021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0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当期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为满足生产需求，采购规模也相应增加所致；2022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公司较多采用应付票据支付材料款所致。

4、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项中不含税部分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437.16 万元、381.89 万元和 112.3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2%、0.96% 和 0.28%，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短期薪酬	1,855.86	1,556.67	1,213.2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2	20.02	-
辞退福利	0.20	-	-
合计	1,859.88	1,576.69	1,213.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213.27 万元、1,576.69 万元和 1,859.8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50%、3.98% 和 4.61%，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等。

报告期内，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职工人数及总体薪酬水平均有所提升，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相应增加。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增值税	1,371.90	1,627.39	577.33
企业所得税	970.41	729.78	12.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76	59.58	15.93

教育费附加	39.53	26.51	7.7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93	17.67	4.75
房产税	22.46	22.09	27.49
个人所得税	19.94	17.41	20.35
土地使用税	9.53	6.59	8.85
印花税	8.60	0.58	1.60
其他	1.96	0.56	0.76
合计	2,560.02	2,508.16	677.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677.06 万元、2,508.16 万元和 2,560.0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1%、6.32%和 6.35%，主要为应付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2021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20 年末增加 1,831.10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业绩大幅增长，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相应增加所致。2022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21 年末增加 51.85 万元，主要原因系当期公司盈利水平改善，企业所得税相应增加所致。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非关联单位往来款	231.14	1,032.20	842.63
待付报销费用款	127.63	83.88	94.24
中介服务费	71.80		-
待付职工个人社保款	41.71	29.69	46.13
押金保证金	1.57	2.03	12.81
其他	15.31	4.16	6.44
合计	489.16	1,151.95	1,002.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02.26 万元、1,151.95 万元和 489.16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3.72%、2.90%和 1.21%，主要为往来款、待付报销费用款等。2022 年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1 年、2020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安徽涡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前期给予安徽广毅达的借款 700.00 万元，在当期经相关部门确认转为政府补助所致。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2.69	486.67	465.75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005.65	3,185.12	1,147.98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28.95	903.57	
合计	6,237.29	4,575.35	1,613.73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相关情况参见本节“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非流动负债分析”之“3、长期应付款”。

2021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资产相关的租赁负债，并将一年以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部分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1年末和2022年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分别为903.57万元和1,128.95万元。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待转销项税额	13.60	48.98	56.67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930.69	4,390.15	3,012.04
合计	1,944.28	4,439.13	3,068.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三）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049.00	14.03%	4,320.00	16.88%	3,680.00	15.86%
租赁负债	1,610.65	7.41%	1,765.85	6.90%	-	-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9,500.00	43.72%	14,500.00	56.65%	16,300.00	70.24%
预计负债	52.88	0.24%	110.18	0.43%	63.46	0.27%
递延收益	4,996.95	22.99%	3,200.20	12.50%	1,331.12	5.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21.29	11.60%	1,699.78	6.64%	1,830.35	7.89%
合计	21,730.77	100.00%	25,596.00	100.00%	23,204.93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前述项目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73%、92.67%和 92.34%。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抵押借款	3,151.69	4,806.67	4,145.7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02.69	486.67	465.75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3,049.00	4,320.00	3,68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3,680.00 万元、4,320.00 万元和 3,049.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86%、16.88%和 14.03%，均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向银行取得的长期借款。

（2）最近一期末长期借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期末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类型
湖北广水农村商业银行	2,200.00	2021.9.7	2024.9.7	抵押借款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水支行	949.00	2022.6.22	2024.6.22	抵押借款
合计	3,149.00	-	-	-

注：本表中列示借款金额不包括计提的利息。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房屋租赁	1,920.77	1,603.69	-
设备租赁	818.83	1,065.73	-
合计	2,739.61	2,669.4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128.95	903.57	-
租赁负债期末余额	1,610.65	1,765.85	-

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为1,765.85万元和1,610.65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90%和7.41%。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针对公司及各子公司租赁厂房、办公场所以及生产设备确认使用权资产，同时根据应付租赁付款额确认租赁负债。

3、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	-	92.46
应山街道办借款	12,900.00	14,273.33	13,943.73
随州城投项目借款	1,605.65	3,411.79	3,411.79
合计	14,505.65	17,685.12	17,447.9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5,005.65	3,185.12	1,147.98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	9,500.00	14,500.00	16,3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的金额（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分别为17,447.98万元、17,685.12万元和14,505.65万元，主要系广水市应山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应山街道办”）和随州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随州城投”）给予公司的长期专项借款或项目借款。

报告期内，上述应山街道办及随州城投的相关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借款用途	还款计划	还款履行情况
-----	------	------	------	------	--------

应山街道办	8,000.00	2015年10月15日	用于公司智能装备产业园三期厂房建设	2023年2月28日前、2023年12月31日前和2024年6月30日前分别偿还2,000.00万元、3,000.00万元和3,000.00万元	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归还2,000万元借款。
	5,000.00	2016年10月、2017年12月、2018年1月	用于公司生产运营资金周转	于2024年12月31日前归还5,000万元	公司已归还100万元借款。
随州城投	5,200.00	2015年12月29日	用于公司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	于2019年6月20日、2022年6月20日和2025年12月28日分别还款1,800.00万元、1,800.00万元和1,600.00万元	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归还3,600万元借款。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均按照相关协议偿还上述借款,针对上述借款,公司已经制定合理的资金偿还规划,且公司盈利水平及现金流持续向好,银行等融资渠道畅通,上述借款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

4、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63.46万元、110.18万元和52.88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27%、0.43%和0.24%,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主要系智能数控机床业务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

5、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1,331.12万元、3,200.20万元和4,996.95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74%、12.50%和22.99%。报告期内,具体政府补助项目参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七)其他收益”。

6、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使用权资产	286.42	427.33	-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234.87	1,272.44	1,830.35
合计	2,521.29	1,699.78	1,830.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为1,830.35万元、1,699.78万元和2,521.2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享受新购置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由

此产生因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导致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因而确认金额较大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以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73.37万元。

公司上述1,973.37万元系超额利润分配，应全额退还至公司，该部分款项在2021年末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并以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实现的净利润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扣减抵付，具体的方案如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以2022年9月30日总股本9,397.00万股为基数，以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161.31万元（含税），抵减上述1,973.37万元（含税）超额利润分配款项及相应利息。

2、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以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7.04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均已执行完毕。

（五）偿债能力及流动性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27	1.35	1.36
速动比率（倍）	0.83	0.92	0.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9.12%	72.90%	70.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73%	62.12%	65.91%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341.48	9,049.32	3,785.5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35	3.16	0.21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6、1.35 和 1.27，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0.92 和 0.8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较为稳定。总体来看，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70.31%、72.90% 和 69.12%，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因为公司处于业务发展的快速扩张期，在前期投入了大量资金进行产线建设、设备购置以及技术研发，在后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生产设施维护、持续研发投入从而稳固市场地位，同时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快速提升，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也不断提升。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主要采用债务融资方式筹措资金，但债务融资亦提高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公司亟待通过股权融资降低有息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增强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785.51 万元、9,049.32 万元和 16,341.48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21、3.16 和 10.35，呈大幅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可以足额偿还借款利息，利息偿还风险较低。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 (倍)	武汉凡谷	4.05	3.90	4.10
	大富科技	2.20	2.66	3.78
	铭利达	1.30	1.07	1.25
	瑞玛精密	1.71	2.90	2.89
	浙海德曼	1.79	1.95	2.94
	均值	2.21	2.50	2.99
	公司	1.27	1.35	1.36
速动比率 (倍)	武汉凡谷	3.40	3.33	3.54
	大富科技	1.69	2.22	2.30
	铭利达	0.97	0.73	0.95
	瑞玛精密	1.33	2.24	2.48
	浙海德曼	0.99	1.12	2.15
	均值	1.68	1.93	2.48

	公司	0.83	0.92	0.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武汉凡谷	21.48%	22.51%	20.33%
	大富科技	27.58%	23.65%	16.94%
	铭利达	52.83%	62.77%	60.30%
	瑞玛精密	55.51%	30.32%	31.72%
	浙海德曼	37.30%	33.57%	26.94%
	均值	38.94%	34.56%	31.25%
	公司	69.12%	72.90%	70.3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家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合并）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发展主要靠内部积累和银行贷款来筹措业务发展所需资金，融资渠道比较单一，而上市公司可以通过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相结合的方式筹集资金。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改善，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偿债能力整体有所提升。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特别是通过资本市场筹集长期资金，将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大幅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秉承稳健经营策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稳定，资产负债率有所改善，财务结构较为稳健，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逐步提升，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流动性风险较低。

公司始终坚持实施并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制定了一系列对策应对未来可能的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1）保持稳健的信用期政策；（2）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缩短资金占用时间；（3）综合运用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六）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	------------	------------	------------

应收账款周 转率（次）	武汉凡谷	4.17	3.77	3.37
	大富科技	3.79	3.56	3.37
	铭利达	4.31	4.19	3.97
	瑞玛精密	3.18	3.28	2.80
	浙海德曼	6.99	7.59	6.67
	均值	4.49	4.48	4.04
	公司	4.50	4.69	4.38
存货周转率 （次）	武汉凡谷	4.25	4.53	3.74
	大富科技	3.10	4.08	3.69
	铭利达	4.64	5.54	6.40
	瑞玛精密	4.02	3.96	4.18
	浙海德曼	1.33	1.41	1.53
	均值	3.47	3.90	3.91
	公司	2.36	2.31	1.7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家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较为稳定，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下游客户类型和结算周期不同所致，客户群体、产品特点、信用政策、各季度收入情况等差异导致可比公司间应收账款周转水平不尽相同。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管理水平不断改善，存货周转率不断提升，但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1）公司产品类型丰富，消耗的原材料及配件种类较多，相应的生产备货也相对较多；2）公司生产线布局全面，从机械加工、压铸、表面处理、组件装配、调试、检验、至包装出库，工序多、生产周期较长，故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较多；3）公司的智能数控机床产品普遍具有生产工艺复杂、生产环节多及加工周期较长、定制化程度高等特点，机床类产品的存货周转速度普遍低于其他行业，受此影响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武汉凡谷、大富科技、铭利达、瑞玛精密等无数数控机床业务布局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略高于以数控机床为主营业务的浙海德曼。

（七）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4.62	-13,119.87	-11,68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9.48	-3,965.93	-3,401.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26.61	17,378.17	14,314.3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2.52	292.38	-774.6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8.80	686.28	393.91

1、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794.75	27,004.51	9,995.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31	307.96	189.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0.35	3,007.30	1,51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88.42	30,319.78	11,695.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48.48	24,715.94	10,050.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36.82	12,931.73	8,730.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55.40	2,950.41	1,790.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2.33	2,841.56	2,81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43.03	43,439.64	23,38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4.62	-13,119.87	-11,687.80

（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687.80 万元、-13,119.87 万元和-11,054.62 万元，与净利润的金额及变动趋势差异较大，主要系受票据结算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惯用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结算方式，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收到的非“6+9”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金额较大。为满足资金需求，公司对前述承兑票据进行贴现、背书、质押等处置会形成以下不能视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一是公司将前述部分票据进行贴现；二是公司将前述部分票据进行质押后开出银行承兑汇票再贴现形成的现金流

入；三是公司将前述部分商业承兑票据背书转让给非金融机构，该机构在背书票据金额内委托银行向公司发放贷款的现金流入。上述因票据处置形成的现金流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不能作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其现金流反映在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

报告期内，若将上述因票据处置形成的现金流入，还原至“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则更符合公司现金流的商业实质，具体模拟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36,794.75	27,004.51	9,995.07
被作为筹资流入的票据贴现金额②	31,754.76	13,453.95	1,322.22
被作为筹资流入的票据背书委托贷款金额③		4,810.00	12,850.00
模拟还原后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④=①+②+③	68,549.51	45,268.47	24,16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⑤	-11,054.62	-13,119.87	-11,687.80
模拟调整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⑥=②+③+⑤	20,700.14	5,144.08	2,484.42

如上表所示，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进行模拟还原后，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84.42 万元、5,144.08 万元和 20,700.14 万元，呈持续改善趋势，且与公司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一致，还原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更符合企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化的实际情况。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8,973.37	2,387.05	-793.88
加：资产减值损失	328.45	594.64	533.19
信用减值损失	-270.70	668.99	598.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94.26	3,422.89	3,300.81
使用权资产折旧	945.32	697.19	-
无形资产摊销	94.22	90.90	89.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7.16	180.87	152.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87	16.58	-3.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6.04	111.89	1.7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07.77	1,429.67	1,165.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91	19.34	4.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8.54	512.51	-1,336.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1.52	-437.81	1,164.7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2.68	-3,159.81	-1,817.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346.58	-27,439.70	-20,270.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36.74	7,784.94	5,522.4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4.62	-13,119.87	-11,68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	-20,027.98	-15,506.91	-10,893.92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且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1）商业承兑汇票及非“6+9”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背书等对经营现金流的影响；2）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的的影响；3）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规模较大，每年折旧摊销等非付现费用的影响。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04	27.95	6.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4	27.95	6.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15.52	3,993.88	3,407.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5.52	3,993.88	3,407.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9.48	-3,965.93	-3,401.1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01.18 万元、-3,965.93 万元和-5,169.48 万元，均为负数，主要原因系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购置机器设备、基建装修等长期资产支出较多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	375.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413.76	24,439.47	19,907.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7.18	7,711.99	1,691.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35.94	32,526.46	21,598.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04.00	10,269.00	4,59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25.62	2,810.49	1,592.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9.70	2,068.80	1,092.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09.32	15,148.29	7,284.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26.61	17,378.17	14,314.3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1,598.59 万元、32,526.46 万元和 39,535.94 万元，主要系公司各期将收到的非“6+9”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贴现、质押形成的现金流入，以及向银行取得的借款现金流入。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7,284.22 万元、15,148.29 万元和 22,509.32 万元，主要系偿还借款本金、分配股利等支出。随着公司经营状况不断改善，公司偿还借款本金的金额逐渐增多。

（八）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分别为 3,407.64 万元、3,993.88 万元和 5,215.52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置生产设备、厂房等所形成。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的提升。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的相关内容。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相关内容。

（九）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精密零组件及智能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新能源等领域。

在精密零组件方面，公司在行业中深耕多年，已与通信领域的中兴通讯，新能源领域的日月元、古瑞瓦特及伊顿集团等国内外领先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智能数控机床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专注于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并根据产品应用领域广的特点，积极拓展下游不同行业的应用市场，形成了较为广泛的客户基础。此外，公司积极发挥产业链配套优势，使用部分自行研发生产的智能数控机床进行精密零组件的生产加工，达到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外购新设备适应时间的目的。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自身竞争优势，在经营成果方面实现了稳步增长，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等指标均呈现上升趋势。

未来，随着下游 5G 通讯领域建设加快推进、光伏新增装机容量的持续增长以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大力发展，公司面临重要的发展机遇。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通过生产装备智能化建设，进一步扩大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强化产品研发创新，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一直专注于主营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十）报告期内重大投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情况。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

十四、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渠道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渠道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类型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数额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建设项目	43,960.84	43,000.00	发行人、广固科技
2	滤波器生产建设项目	9,182.35	9,000.00	发行人、广益通讯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发行人
	合计	63,143.19	62,000.00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管理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使用。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若本次募集资金最终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相适应的依据

1、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相适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主要应用于通信及新能源领域的精密零组件及智能数控机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精密零组件全产业链，具有实施精密压铸、精密冲压、精密 CNC 加工、表面处理、装配的工艺能力，实现良性的产业链循环。

2022 年末，公司的总资产规模达 89,765.81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2,960.77 万元。公司需要进一步增加精密零组件产品的产能，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及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的稳步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与公司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89,765.81 万元。公司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6.20 亿元，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69.07%。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大幅增强，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能力也将随之提升。

3、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先后获得国家级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北省万亿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培育企业、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科技小巨人企业、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培育企业、湖北省智能制造示范单位、湖北省绿色工厂等荣誉称号，核心技术人员聂仁豪曾获得过“湖北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随州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等奖项；2018 年被授予“随州‘五一劳动奖章’”、“湖北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荣誉称号；2020 年 5 月被认定为“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核心技术人员汪军曾获得过“湖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随州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随州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等奖项；2017 年被授予“广水市第十轮技术拔尖人才”荣誉称号。核心技术人员伏江涛为上海市工业机械协会会员，曾获得过“随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奖项。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现有生产能力和技术储备，可进一步提升产

品产能和核心产品研发能力，公司先进的技术水平和专业的研发团队能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基础。

4、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管理层在精密零组件行业深耕多年，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升级、生产工艺和销售服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行业和产品有着深刻的理解。随着公司的发展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治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为公司的不断壮大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健增长。

公司管理层前瞻性的战略布局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了公司持续开拓创新、稳健发展，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5、与发展目标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提高公司精密零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由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均为公司自主、独立投产，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也不涉及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和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主要应用于通信及新能源领域的精密零组件及智能数控

机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滤波器、精密结构件及智能数控机床。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能规模，在行业需求持续增加的背景下，有利于公司提升精密结构件及滤波器的产能，有效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生产和研发能力，从而增强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同时，本次募投项目拟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可以借此机会提高整体研发水平，增强先进技术储备，加快工艺、技术的迭代进步，从而不断提升产品品质，进而更高效地满足客户应用需求，确保公司技术优势与产品优势的可持续性，有力推动公司的发展壮大，为公司不断提升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提供支撑。

本次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发展目标开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一）公司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与技术积累

公司长期致力于精密零组件的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已在精密压铸、精密冲压、精密 CNC 加工、表面处理等精密结构件生产制造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与核心技术，包括滤波器参数提取法技术、特殊谐振器结构设计技术、殷钢谐振杆的加工方法、用于滚牙机的自动进料装置、带调节装置的工装夹具等。

公司培育了一支专业结构合理、开发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技术团队，涵盖产品结构设计及制造工艺改善等众多方面，并不断研发新的制造方案，从而保证产品的开发能力和品质；同时，公司通过积极参与、配合客户产品的前期研发工作，既能研发出兼具性价比和客户需求的新品，又能不断深入研究进行工艺优化调整，提升产品附加值，稳固客户合作关系。

（二）公司具备大规模生产精密结构件的全产业链工艺和质量管控体系

公司已形成精密结构件全产业链，具有实施精密压铸、精密冲压、精密 CNC 加工、表面处理、装配在内的工艺能力，实现良性的产业链循环。同时，公司在量产型数控机床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结构件的生产需求，增加联动轴，并对刀库

刀位、Z轴参数等数控机床关键部件进行改造，使其与自身产业链更加配套，从而提高了加工效率，节约了生产成本。

此外，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与质量控制规范，确保从供应商的来料控制到生产过程中的品质管理，再到最终的出货品质稽核，每一个生产环节都严格管控。公司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ISO5000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现有的全产业链工艺及质量管控体系能够有效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募投项目的建成也将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生产能力，推动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

（三）公司拥有优质客户资源基础

依托定制设备配套能力、稳定的产品性能、突出的性价比优势和快速响应客户的能力，公司逐渐赢得了客户信赖，并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长为国内规模较大的精密零组件产品供应商。目前，公司已经成功开发了一批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包括通信领域的中兴通讯、京信通信和信科移动等，新能源领域的日月元、古瑞瓦特、伊顿集团等，汽车领域的华阳变速等。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随着本项目逐步投产，公司将不断维护、深化与现有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提高现有客户的销售金额，充分挖掘客户的市场潜力，积极参与客户新产品的研发，实现与客户共同发展。同时，公司也将与其他国内外知名下游厂商进行广泛接触，积极开拓新客户，拓展公司客户群体。凭借强大的定制设备配套能力、产品工艺研发能力、高效的柔性制造能力和良好的客户协作能力，为全球领先的通信设备集成商、新能源应用设备制造商等提供优质的精密零组件产品。

三、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发展战略

公司将把握通信、新能源行业快速增长的发展机遇，专注于应用于通信及新能源领域的精密零组件及智能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优化产品结构，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及检测设备，扩大精密零组件的生产规模，不断增强公

公司产品品质及供应能力。同时，通过引进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管理人才，加强内部治理，提高公司对市场趋势的反应速度及预见性，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

具体战略规划如下：

1、生产制造计划

（1）生产自动化计划

公司未来计划通过持续改善自身智能数控机床的性能及与自身业务的匹配性，对精密零组件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提升生产效率。同时在生产车间进行自动化、信息化的推广和应用，建立快速反应的生产体系，实时监控生产过程，进一步提升良品率；通过生产精益化和智能化，提升产品质量，有效降低成本，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空间。

（2）产能扩张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计划实施“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建设项目”及“滤波器生产建设项目”，扩大现有核心产品滤波器及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生产能力，满足现有客户需求的同时积极拓展其他客户应用需求，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其次，进一步开发新的生产工艺并与客户配套研发新产品，延伸公司产品线，增强与用户的合作粘性，提升公司业务的稳定性，优化产品结构。

2、新产品研发计划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持续创新能力是公司实现发展目标的关键因素。为配合公司在各业务领域的扩展，公司计划加大对精密零组件和智能数控机床的研发投入，针对行业发展的新趋势，增加公司研发部门设施及检测仪器设备的投入，提高公司科研开发及产品检测能力，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拓宽产品种类，为满足市场的增量需求提前做好准备。

3、人力资源计划

人才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本公司的人员发展计划围绕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展开，主要包括：

（1）对现有人员进行系统性的培训，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并建立相配套

的员工培养机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深化，公司现有人员素质需要进一步的提升。通过内部交流课程、外聘专家授课等培训形式，提升研发人员的创新开拓能力、生产型人员的技术水准和业务型人员的业务能力。同时，为员工晋升制定体系化的培养计划，保证人才梯队的完整和后续人才储备。

（2）建立合理的录用制度，聘请业内优秀人才。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业务的发展，公司更加迫切地需要聘请一些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加盟。公司将建立合理的录用制度，寻求最适合企业发展的优秀人才。

（3）实施公司人才激励制度，提高员工待遇，激发员工的创造性与主动性。

（4）积极外聘专家学者、行业权威人士和专业咨询机构，与公司进行项目合作，同时与国内高等院校加深产学研领域的研发合作，强化员工的专业素养与业务能力。

4、管理提升计划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的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人员规模扩张、客户和市场的拓展、产销规模的扩大都对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提出更高的要求，针对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公司将进一步以科学化、制度化为原则建立高效的企业组织和管理模式，不断健全和完善决策、执行、监督等相互制衡的管理结构；继续加强优秀管理人员的引进和培养，通过引进、培训、提拔等多种手段来优化、提升公司管理队伍的素质，同时储备一定数量的中基层管理干部，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管理人才储备。

5、内部治理计划

公司将继续推进制度建设，实施管理提升工程，以岗位规范化和业务流程标准化为重点，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的管理体系；完善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建立按岗位、技能、业绩、效益决定薪酬的分配制度和多元化的员工价值评价体系。在公司治理结构上，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着力构建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模式。

（1）发挥董事会决策中心作用。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由董事会提出或决定并监督实施；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日常运作，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董事会内部充分发挥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加强对公司各项事务的决策、管理和监督，确保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

（2）发挥经理层管理中心作用。公司经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实施公司的经营管理计划和投资方案，建立职能清晰、信息畅通、机制灵活、运作高效的经营管理系统，提高总经理工作班子的整体运作水平，完善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提高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水平。

6、筹资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如能顺利实施，将大大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在本次发行当年以及未来两至三年内，公司将合理利用募集资金，用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项目，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精密结构件和滤波器行业的技术和市场优势，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此外，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战略多方位扩展融资渠道，在保持合理资本结构的前提下，综合利用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手段和增发股票等权益融资手段筹集所需资金，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二）报告期内实施效果及未来规划措施

1、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水平

公司自创立以来，持续推动管理创新，有力支持了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建立了先进的管理机制，管理层在合理设计的决策与授权体系下运转良好，最大程度支撑了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将在目前的企业管理系统基础上，加大在信息化管理方面的投入力度，实现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研发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 etc 等全方位的信息化覆盖。此外，针对采购、生产和销售三大核心领域，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改善内部管理：

在采购管理方面，继续加强采购渠道稳定性建设，提高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同时配合生产、研发部门实现原材料及供应商多样性开发，从而降低采购成本及原材料供应风险。

在生产管理方面，继续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及质量稳定性，增强采购、生产、

销售各环节之间的配合程度，进一步提高良品率；同时加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管理，保证生产安全。

在销售管理方面，公司一方面将加强对现有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的维护及管理，深化同客户在技术、产品等多方面的合作，另一方面将积极同下游其他体量大、需求高的知名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积极开发新的应用领域、新的客户资源，从而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深化品牌形象。

2、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报告期内，公司尊重人才、培养人才，持续招揽了一批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专业人才。人才的持续引进和培养为公司保持核心技术先进性及产品竞争力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将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同时加大对人才的资金投入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1）公司将继续加强员工培训，加快培育一批素质高、业务强的研发人才、生产人才、管理人才；（2）公司将不断引进外部人才，加大行业领先技术人才、高端管理人才的引进力度，保持核心人才的竞争力；（3）逐步建立、完善包括直接物质奖励、职业生涯规划、长期股权激励等多层次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

3、多元化融资方式

公司将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来满足各项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做好本次发行工作，利用好募集资金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在未来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资金、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时通过银行贷款、配股、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合理安排并制定融资方案，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筹集推动公司发展所需资金。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缺陷。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使用、关联方资金拆借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方转贷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存在通过第三方对银行借款进行周转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八、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转贷”。

公司在获取上述贷款资金后，未进行股权投资、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或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与贷款银行及广水鑫铎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铎丰”）不存在纠纷；所有贷款均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逾期或违约情形；公司不具有侵占资金、骗取贷款等非法目的。自2022年5月起，发行人未新增转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转贷事项所涉及的贷款均已结清。公司转贷行为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使用

（1）向非金融机构贴现

报告期内，中兴通讯等客户存在使用商业/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情况，

为加快资金周转效率，发行人曾存在将收到的票据向非金融机构贴现，获取现金的行为。

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存在向非金融机构进行票据贴现的情形，贴现金额分别为891.87万元和7,348.02万元。2022年度，发行人未再发生向非金融机构进行票据贴现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贴现的商业/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到期如期兑付，发行人与票据贴现方及其后手方未发生争议或纠纷。

（2）大票换小票

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出于支付便利性考虑，存在向非金融机构进行大票换小票的情形，其中2020年换出票据722.36万元，换回票据722.00万元，2021年换出票据396.72万元，换回票据396.00万元。2022年，公司不存在换票行为。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涉及换票的商业/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到期如期兑付，发行人与票据背书后手方未发生争议或纠纷。

（3）票据背书

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向广水市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背书转让票据，同时广水市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背书票据的金额内，委托银行向发行人发放委托贷款。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向广水市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背书转让票据的金额分别为12,908.58万元和4,835.16万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广水支行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内不存在违反银行贷款、票据业务等人民银行监管范围内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或受到举报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涡阳县支行于2023年2月15日出具的证明，自2020年安徽广毅达首次与银行有信贷交易以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安徽广毅达未存在银行贷款逾期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该行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或受到举报的情形。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广同投资、实际控制人聂仁豪、伏海浪已出具《关于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事宜：

(1)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在设立及有效存续期间从未因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相关事宜而受到商业银行、主管部门的质询、调查，亦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 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因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相关事宜，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而承担任何责任，或被商业银行追究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 根据聂仁豪、伏海浪夫妇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由聂仁豪、伏海浪夫妇借给发行人 540.00 万元，每月利息 32,588.75 元，对应年利率为 7.24%。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借款合同与本金已全部结清。

(2) 2020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向广同投资支付 2018 年度分红尾款时，因计算失误导致多支付分红款 586.43 万元。广同投资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归还前述资金并按照 5% 的年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5.38 万元。

(3)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973.37 万元。

公司上述 1,973.37 万元系超额利润分配，应全额退还至公司，该部分款项在 2021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并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实现的净利润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扣减抵付，同时相关股东按照 6.35% 年利率支付利息 187.94 万元。

(4) 聂仁豪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从鑫铎丰借款 490.00 万元用于其个人还贷。待续贷后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归还给鑫铎丰。上述 490.00 万元来源于公司的转贷资金，构成实际控制人变相对发行人资金占用，因占用时间较短，因此未计算利息。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发行人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出具编号为“众环专字（2023）2100010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了认定。其鉴证结论为：毅兴智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任何国家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等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八、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其他关联方资金交易”及“4、关联方资金拆借”。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或者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工资、福利制度，拥有从事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的各类专业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本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和监督执行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管理。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违规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公司内部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

办公的情况。公司设立了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从事业务所需的独立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均拥有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并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其他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同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85.78%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聂仁豪、伏海浪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95.31%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1	广同投资	聂仁豪、伏海浪 100% 控股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2	湖北毅德	聂仁豪持股 30.76%，伏海浪持股 0.55%，并由聂仁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3	湖北毅和	伏海浪持股 27.76%，聂仁豪持股 0.79%，并由伏海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4	鑫铎丰	公司员工刘新及其配偶汪艳持股 100% 公司，受聂仁豪实际控制	无实际经营业务，已于 2022 年 9 月 7 日注销
5	广水广润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刘义持股 100% 公司，受聂仁豪实际控制	无实际经营业务，已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注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发行人与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广同投资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广同投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湖北毅德、湖北毅和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湖北毅德、湖北毅和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十）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者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2、湖北毅德、湖北毅和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受实控人聂仁豪控制的其他企业鑫铎丰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鑫铎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水鑫铎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381MA4967TJ4K
法定代表人	刘新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数控产品、印刷品的购销；光伏产品及配件、软件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酒店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	---------------------

注：鑫铎丰已于 2022 年 9 月 7 日注销。

七、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广同投资持有发行人 85.78%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聂仁豪、伏海浪夫妇通过广同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85.78% 股权；通过湖北毅德控制发行人 4.52% 股权；通过湖北毅和控制发行人 3.15% 股权，另外聂仁豪个人单独持有公司 1.85% 股权，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95.31% 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除前述第（一）项所列自然人之外的其他自然人

除聂仁豪、伏海浪夫妇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聂仁豪	董事长、总经理
2	伏海浪	董事
3	聂光新	董事、副总经理
4	郭炜	独立董事
5	聂生	独立董事
6	李培保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7	柯于涛	监事
8	汪军	监事
9	戴传顺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0	张旭华	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1 年 4 月离职
11	管建强	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发行人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
12	胡华夏	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发行人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

（四）与上述第（一）（二）（三）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除前述第（一）项列明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广同投资以外，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六）由前述第（一）至（五）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和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上述列明关联方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湖北毅德	聂仁豪持股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湖北毅和	伏海浪持股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中盟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聂仁豪哥哥聂国清持有 100% 的股权

（七）发行人的控股或参股公司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毅兴	全资子公司
广固科技	全资子公司
东莞毅兴	全资子公司
湖北广睿达	全资子公司
深圳万达安	全资子公司
广益通讯	全资二级子公司
广泰压铸	全资二级子公司
安徽广毅达	全资二级子公司
珠海万达安	全资二级子公司
苏州万达安	全资二级子公司

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毅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注销；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万达安（珠海）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注销。

（八）其他关联方

序号	原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鑫铎丰	公司员工刘新及其配偶汪艳持股 100% 公司，受聂仁豪实际控制
2	广水广润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刘义持股 100% 公司，受聂仁豪实际控制

（九）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序号	原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变化原因
1	鑫铎丰	公司员工刘新及其配偶汪艳持股 100% 公司，受聂仁豪实际控制	2022 年 9 月 7 日注销
2	广水广润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刘义持股 100% 公司，受聂仁豪实际控制	2022 年 8 月 17 日注销
3	张旭华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已于 2021 年 4 月离职
4	管建强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2 年 6 月发行人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5	胡华夏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2 年 6 月发行人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6	东莞市毅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注销
7	万达安（珠海）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二级子公司	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注销

八、关联交易**（一）关联交易汇总**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2020 年至 2022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0 年至 2022 年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2020 年至 2022 年
	关联方资金往来	2020 年至 2022 年
	其他关联方资金交易	2020 年
	关联方非交易性资金往来	2020 年
	房产土地转让	2022 年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关联方应收项目	2020 年至 2021 年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确认的租赁费	2021年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确认的租赁费
广同投资	生产用厂房	88.90	41.98	22.16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广同投资将其位于湖北省广水市应山十里工业园的厂房分别租给发行人、广固科技、湖北广睿达用于生产经营，该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且交易金额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前述关联交易的租金价格，系参考周边租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单价与市场同类型房屋租赁价格对比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价格	面积	第三方单价
1	发行人	广同投资	湖北省广水市应山十里工业园	2020.6.1-2022.1.31	8元/m ² /月	3,956.64 m ²	8-10元/m ² /月
2	广固科技			2020.8.1-2020.9.30	8元/m ² /月	2,500.00 m ²	
3	湖北广睿达			2022.2.1-2022.8.6	10.37元/m ² /月	14,461.92 m ²	

注：第三方单价来源 58 同城网上市场同类型厂房租赁单价。

2022年8月6日，广同投资已将其名下全部房产土地转让给发行人，该关联租赁预计不再发生。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租金水平与市场同类型房屋租金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关联租赁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其他职务的关联方人士支付报酬，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之“4、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贷款/授信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人	担保履行情况
聂仁豪、伏海浪	毅兴智能	8,000.00	2015/10/15-2022/5/15	《债券资金使用合同》 《关于<债券资金使用合同>、<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 《债券资金延期使用合同》 《债券资金使用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¹	广水市应山街道办事处	履行完毕
广同投资	毅兴智能	2,000.00	2018/12/28-2023/12/31	2018年广水抵字006号	中国银行随州分行	正在履行
广同投资、聂仁豪、伏海浪	广固科技	1,300.00	2018/9/10-2021/9/10	C2018Z保 201409100001	湖北银行广水支行	履行完毕
				C2018Z保 201409100001		
伏海浪	广固科技	1,300.00	2019/8/27-2022/8/27	C2019Z保 201408270001	湖北银行广水支行	正在履行
聂仁豪、伏海浪、广同投资	广固科技	1,398.60	2021/6/18-2024/6/18	C2021Z保 201406180001	湖北银行广水支行	正在履行
				C2021Z保 201406180002		
				C2021Z保 201406180004		
聂仁豪、伏海浪	广固科技	1,000.00	2019/10/24-2020/10/23	2019年随州保字033号	中国银行随州分行	履行完毕
聂仁豪、伏海浪	广固科技	1,000.00	2020/11/10-2021/12/31	2020年随州保字052号	中国银行随州分行	履行完毕
聂仁豪、伏海浪	广固科技	1,000.00	2021/11/30-2022/12/31	2021年随州保字068号	中国银行随州分行	履行完毕
聂仁豪、伏海浪	广固科技	600.00	2019/8/19-2020/8/18	ZRXGS2019021-1	建设银行广水支行	履行完毕
				ZRXGS2019021-2		
聂仁豪、伏海浪	广固科技	670.00	2022/9/14-2023/9/13	ZRDKYS2022005-1	建设银行广水支行	正在履行
				ZRDKYS2022005-2		
聂仁豪、伏海浪	广泰压铸	490.00	2018/9/6-2021/9/5	42005528100618090002	邮政银行广水支行	履行完毕
广同投资、聂仁豪、伏	广泰压铸	490.00	2021/8/10-2021/9/8/9	1542005528210810000901	邮政银行广水支行	正在履行

¹ 广水市应山街道办事处与毅兴智能于2022年12月31日签署《债券资金使用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还款时间由2022年5月15日延期至2024年6月30日。根据《民法典》第695条第二款的规定，债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债权债务合同的履行期限，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不受影响。因此，聂仁豪、伏海浪保证期间的计算不受《债券资金使用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影响。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贷款/授信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人	担保履行情况
海浪						
聂仁豪、伏海浪	广泰压铸	1,000.00	2019/11/27-2020/11/26	2019年随州保字039号	中国银行随州分行	履行完毕
聂仁豪、伏海浪	广泰压铸	1,000.00	2020/12/2-2021/12/31	2020年随州保字056号	中国银行随州分行	履行完毕
聂仁豪、伏海浪	广泰压铸	1,000.00	2021/12/13-2022/12/31	2021年随州保字073号	中国银行随州分行	正在履行
聂仁豪、伏海浪	广益通讯	1,000.00	2021/9/22-2022/12/31	2021年随州保字048号	中国银行随州分行	正在履行
聂仁豪、李培保、聂光新	涡阳县兴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安徽广毅达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	1,200.00	2020/4/21-2021/4/21	涡保(2020)094-02号	涡阳农商行	履行完毕
				涡保(2020)094-03号		
				涡保(2020)094-05号		
李培保、聂仁豪	涡阳县兴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安徽广毅达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	800.00	2020/6/24-2021/6/24	涡保(2020)128-01号	涡阳农商行	履行完毕
				涡保(2020)128-04号		
聂仁豪	涡阳县兴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安徽广毅达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	1,200.00	2021/4/20-2022/4/20	担保保字【2021】第【063】号—保证06号	涡阳农商行	履行完毕
聂仁豪	涡阳县兴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安徽广毅达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	800.00	2021/6/23-2022/6/23	担保保字【2021】第【099】号—保证04号	涡阳农商行	履行完毕
聂仁豪	涡阳县兴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安徽广毅达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	800.00	2022/3/8-2023/3/8	担保保字【2022】第【035】号—保证03号	涡阳农商行	履行完毕
聂仁豪	涡阳县兴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安徽广毅达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	1,200.00	2022/4/20-2023/4/20	担保保字【2022】第【050】号—保证04号	涡阳农商行	履行完毕
聂仁豪、伏海浪	广泰压铸	1,000.00	2022/12/23-2023/12/31	2022年随州保字108号	中国银行随州分行	正在履行
聂仁豪、伏海浪	广益通讯	1,000.00	2022/9/22-2023/12/31	2022年随州保字084号	中国银行随州分行	正在履行

2、关联方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将取得的银行贷款先转付到

鑫铎丰，鑫铎丰在收到前述贷款后将贷款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转回至公司及子公司、支付员工报销款。报告期内，公司转贷金额分别为 5,660.00 万元、5,926.00 万元和 2,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上述贷款均已结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贷款方	贷款银行	银行贷款金额	通过鑫铎丰转贷金额	银行贷款资金到账时间	转贷发生时间	贷款清偿时间
2020 年	广泰压铸	中国银行广水支行	420.00	420.00	2020/01/02	2020/01/02	2020/12/01
	安徽广毅达	涡阳农商行	1,200.00	1,200.00	2020/4/23	2020/04/23	2021/04/21
	广固科技	湖北银行广水支行	999.00	50.00	2020/06/17	2020/06/17	2021/06/16
	安徽广毅达	涡阳农商行	800.00	800.00	2020/06/24	2020/06/24	2021/06/23
	广泰压铸	邮政银行广水东大街支行	490.00	490.00	2020/08/11	2020/08/11	2021/08/09
	广固科技	建设银行广水迎宾大道支行	700.00	700.00	2020/08/27	2020/08/28	2021/08/26
	广固科技	中国银行广水支行	1,000.00	1,000.00	2020/11/17	2020/11/18	2021/11/16
	广泰压铸	中国银行广水支行	1,000.00	1,000.00	2020/12/08	2020/12/09	2021/12/07
2021 年	安徽广毅达	涡阳农商行	1,200.00	600.00	2021/04/21	2021/04/22	2022/04/20
	安徽广毅达	涡阳农商行	1,400.00	1,400.00	2021/05/08	2021/05/10	2022/03/08
	广固科技	湖北银行广水支行	999.00	399.00	2021/06/22	2021/06/22	2022/06/21
	安徽广毅达	涡阳农商行	800.00	800.00	2021/06/23	2021/06/23	2022/06/23
	毅兴智能	湖北广水农村商业银行	4,800.00	1,120.00	2021/09/07	2021/09/08	2022/11/28
	广固科技	建设银行广水迎宾大道支行	670.00	670.00	2021/09/18	2021/09/18	2022/09/17
	广泰压铸	中国银行广水支行	1,000.00	937.00	2021/12/15	2021/12/15	2022/12/14
2022 年	安徽广毅达	涡阳农商行	800.00	800.00	2022/03/11	2022/03/11	2022/10/11
	安徽广毅达	涡阳农商行	1,200.00	1,200.00	2022/04/20	2022/04/21	2022/10/11

公司上述通过关联方进行资金转贷是以真实的采购交易为基础，转贷资金与实际业务能够匹配，不存在通过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公司在获取上述贷款资金后，未进行股权投资、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或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与贷款银行及相关转贷对象不存在纠纷；所有贷款均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逾期或违约情形；公司不具有侵占资金、骗取贷款等非法目的。自 2022 年 5 月起，发行人未新增转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转贷事项所涉及的贷款均已结清。公司转贷行为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广水支行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银行贷款、票据业务等人民银行监管范围内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或受到举报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涡阳县支行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安徽广毅达首次与银行有信贷交易以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安徽广毅达未存在银行贷款逾期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该行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或受到举报的情形。

3、其他关联方资金交易

2020 年 8 月，聂仁豪个人贷款到期，其 2020 年 8 月 11 日从鑫铎丰借款 490.00 万元用于还贷，待续贷后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归还鑫铎丰借款。上述 490.00 万元借款系来源于公司的转贷资金，构成实际控制人变相对发行人资金占用，因占用时间较短，未计算利息。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聂仁豪、伏海浪	5,400,000.00	2019/08/13	2020/06/30	年利率为 7.24%
拆出：				
广同投资	5,864,294.13	2020/04/24	2020/6/30	年利率为 5.00%
广同投资	16,928,310.00	2021/04/27	2022/10/27	年利率为 6.35%
湖北毅德	891,324.00	2021/04/27	2022/10/27	年利率为 6.35%
湖北毅和	622,566.00	2021/04/27	2022/10/27	年利率为 6.35%
聂仁豪	365,925.00	2021/04/27	2022/10/27	年利率为 6.35%

(1) 根据聂仁豪、伏海浪夫妇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由聂仁豪、伏海浪夫妇借给发行人 540.00 万元，每月利息 32,588.75 元，对应年利率为 7.24%。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借款合同与本金已全部结清。

(2) 2020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向广同投资支付 2018 年度分红尾款时，因

计算失误导致多支付分红款 586.43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归还并支付按照 5% 的年利率计算的利息 53,756.03 元

(3) 广同投资、湖北毅德、湖北毅和、聂仁豪与发行人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期间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 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19,733,700.00 元，形成超额利润分配。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9,397.00 万股为基数，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 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21,613,100.00 元（含税），以扣减抵付前述超额分配利润及利息。

5、房产土地转让

2022 年 6 月 21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1460 号）确认广同投资名下土地（产权证编号分别为：鄂（2016）广水市不动产权第 0002136 号、鄂（2020）广水市不动产权第 0001430 号）合计 21,316.58 m²及厂房（产权证编号分别为：鄂（2018）广水市不动产权第 0001292 号、鄂（2018）广水市不动产权第 0001293 号、鄂（2018）广水市不动产权第 0001294 号）及其配套的电梯、卫生间、厂房防火门、配电房、公路合计 14,461.92 m²的评估价值为 1,586.32 万元（不含增值税）。

2022 年 8 月 6 日，广同投资与毅兴智能签署《不动产买卖合同》，约定广同投资将其名下土地房产以人民币 17,290,888.00 元（含 9% 增值税）转让给毅兴智能。

2022 年 10 月 21 日，上述土地房产已完成过户。广同投资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缴纳土地增值税人民币 1,269,056.00 元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毅兴智能已向广同投资支付土地房产转让款人民币 17,290,888.00 元，上述关联交易完成。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6 月 10 日，独立董事管建强、胡华夏发表《湖北毅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此次收购价格符合市场行情，同意此次收购。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			
鑫铎丰	-	3.14	3.34
广同投资	-	1,764.49	-
湖北毅德	-	92.91	-
湖北毅和	-	64.89	-
聂仁豪	-	38.14	-
合计	-	1,963.57	3.34

注：广同投资、湖北毅德、湖北毅和聂仁豪 2021 年期末其他应收款为当年派发现金红利形成的超额利润分配。

2、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应付款项。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为公司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2023 年 4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

公司的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并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3年3月22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湖北毅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3年3月27日，独立董事就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1年度和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方按照相关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表决，明确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的前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此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之“四、发行人与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得以实施后，本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子公司管理制度》及《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3、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1）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③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时，可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6、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2）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在公司当年度盈利且提取法定公积金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仍有剩余时，董事会应当作出现金分红预案，在符合前项规定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作出详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二）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在《公司章程（草案）》约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并在《子公司管理制度》中约定各级子公司原则上应结合自身情况参照执行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等各项管理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明确。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及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融资相关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融资金额占 2022 年净资产 10% 以上的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融资相关合同如下：

1、毅兴智能银行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履行情况
1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GS202020WT	发行人	广水农商行	2,880.00	2020/10/19- 2021/4/19		已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S202019DY0016	发行人	广水农商行	4,600.00	2019/7/16- 2022/7/16	发行人抵押合同 (GS202019DY0 016-1)	已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S202021DY0082	发行人	广水农商行	4,800.00	2021/9/7- 2024/9/7	发行人抵押合同 (GS202021DY0 082-1)	正在履行

2、授信协议及其对应信用证融资协议、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1）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期间	授信额度 (万元)	担保人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履行情况
1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127XY2022014807	毅兴智能、广固科技、广泰压铸、广益通讯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2022.05.16-2023.05.15 ^注	5,000.00	发行人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127XY202201480703	履行完毕
						广固科技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127XY202201480705	
						广泰压铸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127XY202201480709	
						广益通讯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127XY202201480707	
2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127XY20230003	毅兴智能、广固科技、广泰压铸、广益通讯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2023.01.10-2024.01.09	10,000.00	发行人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127XY202300032104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期间	授信额度 (万元)	担保人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履行情况
	21	广益通讯	分行			广固科技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127XY202300032113	
						广泰压铸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127XY202300032110	
						广益通讯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127XY202300032107	
3	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 2022 鄂银资产池合作协议第 0080 号	深圳万达安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2022.08.09-2023.08.03	10,000.00	深圳万达安	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2022 鄂银最资字第 123 号	正在履行
4	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 兴银鄂协议字 2303 第 Q019 号	毅兴智能、广益通讯、广固科技、深圳万达安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	2023.03.20-2024.03.19	-	聂仁豪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鄂保证字 2303 第 Q005 号	正在履行
						聂仁豪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鄂保证字 2303 第 Q006 号	
						聂仁豪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鄂保证字 2303 第 Q007 号	
						聂仁豪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鄂保证字 2303 第 Q008 号	
						发行人	最高额质押合同兴银鄂质押字 2303 第 Q006 号	
						深圳万达安	最高额质押合同兴银鄂质押字 2303 第 Q007 号	
						广益通讯	最高额质押合同兴银鄂质押字 2303 第 Q008 号	
						广固科技	最高额质押合同兴银鄂质押字 2303 第 Q009 号	

注：2023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127XY2023000321），约定《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127XY2022014807）项下续做的具体业务尚有未清偿余额的，自动纳入《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127XY2023000321）项下，直接占用《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127XY2023000321）项下授信额度。

（2）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承兑银行	承兑申请人	合同有效期
1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127HT2021081324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毅兴智能	自 2021 年 11 月 17 日起一年（本协议到期前 30 日，双方均未书面通知对方到期终止本协议，则自动延期一年，依此类推）
2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127XY202201480702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毅兴智能	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起一年（本协议到期前 30 日，双方均未书面通知对方到期终止本协议，则自动延期一年，依此类推）
3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127XY202300032102	招商银行	毅兴智能	自 2023 年 1 月 6 日起一年（本协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承兑银行	承兑申请人	合同有效期
		武汉分行		议到期前 30 日，双方均未书面通知对方到期终止本协议，则自动延期一年，依此类推）
4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127HT2021081330	招商银行 武汉分行	广固科技	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一年（本协议到期前 30 日，双方均未书面通知对方到期终止本协议，则自动延期一年，依此类推）
5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127XY202201480704	招商银行 武汉分行	广固科技	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起一年（本协议到期前 30 日，双方均未书面通知对方到期终止本协议，则自动延期一年，依此类推）
6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127XY202300032111	招商银行 武汉分行	广固科技	自 2023 年 2 月 6 日起一年（本协议到期前 30 日，双方均未书面通知对方到期终止本协议，则自动延期一年，依此类推）
7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127HT2021081335	招商银行 武汉分行	广泰压铸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一年（本协议到期前 30 日，双方均未书面通知对方到期终止本协议，则自动延期一年，依此类推）
8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127XY202201480708	招商银行 武汉分行	广泰压铸	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起一年（本协议到期前 30 日，双方均未书面通知对方到期终止本协议，则自动延期一年，依此类推）
9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127XY202300032108	招商银行 武汉分行	广泰压铸	自 2023 年 2 月 6 日起一年（本协议到期前 30 日，双方均未书面通知对方到期终止本协议，则自动延期一年，依此类推）
10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127HT2021081340	招商银行 武汉分行	广益通讯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一年（本协议到期前 30 日，双方均未书面通知对方到期终止本协议，则自动延期一年，依此类推）
11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127XY202201480706	招商银行 武汉分行	广益通讯	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起一年（本协议到期前 30 日，双方均未书面通知对方到期终止本协议，则自动延期一年，依此类推）
12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127XY202300032105	招商银行 武汉分行	广益通讯	自 2023 年 2 月 6 日起一年（本协议到期前 30 日，双方均未书面通知对方到期终止本协议，则自动延期一年，依此类推）

(3)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开证申请人	开证行	有效期限
1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 127XY202300032103	毅兴智能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自 2023 年 1 月 6 日起生效，且持续有效
2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 127XY202300032109	广泰压铸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自 2023 年 1 月 6 日起生效，且持续有效
3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 127XY202300032112	广固科技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自 2023 年 1 月 6 日起生效，且持续有效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开证申请人	开证行	有效期限
4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 127XY202300032106	广益通讯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自2023年1月6日起生效，且持续有效

(4) 国内信用证融资协议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额度有效期	授信额度
1	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 2022 鄂银国内证字第 307 号	深圳 万达安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2022.09.14- 2023.09.14	3,040.00
2	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 2022 鄂银国内证字第 308 号	广益通讯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2022.09.14- 2023.09.14	3,040.00

3、其他非银行借款

(1) 毅兴智能与应山街道办签订的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期限	金额	履行情况
1	《债券资金使用合同》《关于<债券资金使用合同>、<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债券资金延期使用合同》《债券资金使用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2015/10/15-2024/6/30	8,000.00	正在履行
2	《借款合同》《关于<债券资金使用合同>、<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2016/10/20-2024/12/31	4,900.00	正在履行

(2) 毅兴智能与随州城投签订的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借款期限	金额	履行情况
1	湖北毅兴机床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	2015/12/29-2025/12/28	5,200.00	正在履行

(3) 毅兴智能与随州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金额	履行情况
1	《续贷周转金借款合同》	2021034	2021/7/27-2021/8/11	3,680.00	已履行完毕

(4) 其他重大合同

2019年5月17日，广水市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毅兴智能、广水市应山街道办事处、广水市财政局签署《对毅兴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的协议》，约定广水市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毅兴智能提供流动资金借款，广水市应山街道办事处提供财政兜底，后期如毅兴智能不能履约还款，广水市应山

街道办事处承担由财政分成中扣还本次借款本息。广水市财政局作为鉴证方和监督方，如乙方违约，到期不能还款，广水市财政局将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广水市应山街道办事处相应财政分成。借款期限原则为2年，2年内根据毅兴智能提供的抵（质）押物调整借款期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对毅兴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的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二）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报告期三年累计交易金额占2022年度采购总额10%以上的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签订主体	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内销购销合同	帅翼驰（河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泰压铸	铝锭	2023.04.10-2026.04.09	正在履行中
2	内销购销合同	武汉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广泰压铸	铝锭	2023.04.10-2026.04.09	正在履行中
3	采购合作协议	宁波上盈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以订单为准	2017.02.01-长期	正在履行中
4	购销合同	芜湖隆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广毅达	紫铜板、紫铜排	2020.04.01-2025.12.31	正在履行中
5	购销合同	芜湖飞腾铜业有限公司	深圳万达安	紫铜板、紫铜带、黄铜板、黄铜带	2019.09.01-2025.12.31	正在履行中

（三）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报告期三年累计交易金额占2022年度营业收入10%以上的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供货保证协议	中兴通讯（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万达安	按订单确定	2021.07.08-长期	正在履行中
2	采购合约	日月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芝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中山旭贵明电子有限公司、中山旭启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万达安	按订单确定	2018.05.08-2018.05.07，任一方欲终止该合约，需于该合约期满前或延展期满前60日前，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续约，否则该合约自动延展，每次延展期限均为1年。	正在履行中
3	采购	深圳古瑞瓦特新能	深圳万	按订单	2018.03.13 签订，未约定	正在履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协议	源股份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深圳古瑞瓦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达安	确定	合同期限	行中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公司及子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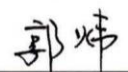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聂仁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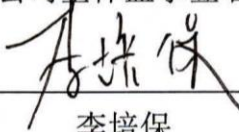

伏海浪


聂光新


郭炜


聂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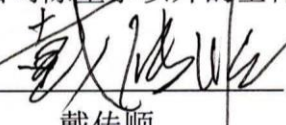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李培保


柯于涛


汪军

本公司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戴传顺



湖北毅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湖北广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伏海浪".


伏海浪

2023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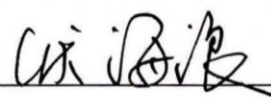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聂仁豪



伏海浪



湖北毅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 剑

保荐代表人：


杨 帆


马 伟

项目协办人：


高天如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31日



保荐机构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3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庞景

经办律师：郝卿

2023年5月31日

审计机构声明

我们接受委托，为湖北毅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出具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3)210000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编号：众环专字(2023)2100010号）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编号：众环专字(2023)2100008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我们声明如下：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5月31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其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段培涛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



程 伟



余 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

验资机构声明

我们接受委托，为湖北毅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出具了验资报告（报告编号：众环专字(2023)2100011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我们声明如下：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5月31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其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段增涛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我们接受委托，为湖北毅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报告编号：众环专字(2023)2100012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我们声明如下：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5月31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其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段培涛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
1	发行保荐书
2	上市保荐书
3	法律意见书
4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5	公司章程（草案）
6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7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8	发行人与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9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0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1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12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13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14	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15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计划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等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报告、审批、披露程序，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

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负责信息披露部门、主要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戴传顺
联系电话	0722-6268136
电子邮箱	yixingsmart@chyixing.com
联系地址	湖北省广水市应办十里工业园区杜家湾路8号-3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的管理规划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识，强化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形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回报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确保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及时、有效。

（二）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草案）》、《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3、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1）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③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时，可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6、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2）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在公司当年度盈利且提取法定公积金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仍有剩余时，董事会应当作出现金分红预案。在符合前项规定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

的，董事会应当做出详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草案）》建立了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机制，对法定事项规定了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同时制定了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等规定，充分保证了股东权利。

1、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度

公司已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相关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

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时间、投票提案、提案类型等有关事项，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4、征集投票权相关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行为设置高于《证券法》规定的持股比例等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广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

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6）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实际控制人聂仁豪和伏海浪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湖北毅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湖北毅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实际控制人亲属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

股份。

（2）在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的减持方式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实控人亲属聂光新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5）本人将严格遵守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的 12 个月至 36 个月期间内，本人所持持股平台的相关权益拟转让或退出的，只能向公司持股平台内的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或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人员转让；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后，本人所持持股平台相关权益拟转让或退出的，按照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处理。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

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5）本人将严格遵守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公司其他股东中投勤奋、上海秋昇、光控吉投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控股股东湖北广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1)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本企业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和本企业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锁定事项；

(3)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4) 如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每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

(5)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将参考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如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本次发行及上市至本企业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6) 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披露公告。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本企业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届时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 时除外。

(7)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本企业则自愿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实际控制人聂仁豪承诺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人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和本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锁定事项；

（3）本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

（4）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每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

（5）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将参考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本次发行并上市至本人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6）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披露公告。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届时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时除外；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实际控制人伏海浪承诺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人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和本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锁定事项；

（3）本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

（4）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4、湖北毅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湖北毅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企业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和本企业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锁定事项；

（3）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4）如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每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

（5）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将参考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如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

月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本次发行及上市至本企业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6）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披露公告。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本企业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届时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 时除外；

（7）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本企业则自愿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未采取相关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相关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湖北广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聂仁豪和伏海浪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企业/本人未采取相关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相关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公司董事聂光新、高管戴传顺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人未采取相关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相关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发行人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1)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公开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同时满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公司及相关主体应

当按照本预案启动以下稳定股价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 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

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制定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稳定股价措施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

①在本承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或增持公司股份将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顺序实施一项或多项稳定股价措施：

- 1) 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3) 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4) 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分认可的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制定股价稳定的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1) 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发行人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实施

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回购的，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③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④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发行人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 公司控股股东的稳定股价措施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A.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 公司未按照预案规定如期公告股票回购计划；

C. 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的股票回购计划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

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③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要求：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控股股东自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发行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增持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

A.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 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增持计划。

②有义务增持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③有义务增持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上述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以终止增持股份。有义务增持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④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发行人新聘任的、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发行人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次发行及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 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3）稳定股价程序的相关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上述相关责任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该等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相关责任主体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相关

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主体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相关责任主体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买卖公司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

（3）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及买回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①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②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启动股票回购有关的程序，依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

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2、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广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聂仁豪和伏海浪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买卖公司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

（3）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及买回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或股份买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广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聂仁豪和伏海浪承诺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本人将促使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或买回已转让的限售股份。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促使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或买回已转让的限售股份。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加强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及盈利水平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组织对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学习培训，持续提升其管理能力水平及创新意识以适应公司资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及产业发展需要，并进一步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强化内部控制，实行精细化管理，从而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实现收益，并更好地推动公司长远业务发展。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要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宗旨，高度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情况及时完善、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和利益保障。

（4）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制度并予以实施。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2、控股股东湖北广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
- （2）不侵占公司利益；
- （3）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
- （4）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5）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3、实际控制人聂仁豪和伏海浪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
- （2）不侵占公司利益；

（3）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5）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9）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

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中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广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聂仁豪和伏海浪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本企业/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②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企业/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③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湖北毅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湖北毅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 本企业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②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企业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③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八) 关于信息披露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于有权部门作出认定事实及行政处罚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制定回购预案并提交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

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广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聂仁豪和伏海浪承诺

（1）本企业/本人保证为本次发行制作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企业/本人对公司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企业/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3）若经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保证为本次发行制作的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3）若经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因本公司为湖北毅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评估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如果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网站等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

者道歉；

（2）如果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公司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有关监管机关要求期限内予以整改或对公司进行处罚的，公司将依法予以整改或接受处罚；

（4）如果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

（5）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公司将充分披露原因，并向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广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聂仁豪和伏海浪承诺

（1）如果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网站等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本人因违反相关承诺事项而所得的收益将归属于公司，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

（3）如果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企业/本人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4）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

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本企业/本人将充分披露原因，并向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网站等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因违反相关承诺事项而所得的收益将归属于公司，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

（3）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4）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本人将充分披露原因，并向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其他股东承诺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网站等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因违反相关承诺事项而所得的收益将归属于公司，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

（3）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企业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4）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本企业将充分披露原因，并向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发行人与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继续从事主要应用于通信及新能源领域的精密零组件及智能数控机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公司承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

2、控股股东湖北广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本企业承诺将不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若未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企业承诺将在该公司股东（大）会和 / 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实际控制人聂仁豪和伏海浪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股东（大）会和 / 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本人承诺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

本人承诺，本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湖北毅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湖北毅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本企业承诺将不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若未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企业承诺将在该公司股东（大）会和 / 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将不利用与公司间的特殊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制度；

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公司将不会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公司保证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进行违规担保。

2、控股股东湖北广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本企业将尽力减少本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

行业业务往来或交易。

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的特殊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因本企业关联关系发生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企业将就上述关联交易向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实际控制人聂仁豪和伏海浪承诺

本人承诺将尽力减少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本人在公司的特殊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因本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将就上述关联交易向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湖北毅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湖北毅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本企业将尽力减少本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的特殊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因本企业关联关系发生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企业将就上述关联交易向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将尽力减少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本人在公司的特殊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因本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将就上述关联交易向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控股股东湖北广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的情况。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毅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范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款项。

就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如有），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

遭受其他损失的，则本企业将予以全部补偿，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失。

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企业谨此确认：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实际控制人聂仁豪和伏海浪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的情况。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毅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范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款项。

就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如有），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则本人将予以全部补偿，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失。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谨此确认：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湖北毅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湖北毅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的情况。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毅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范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款项。

就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如有），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则本企业将予以全部补偿，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失。

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企业谨此确认：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 （1）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2）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且具有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 （3）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4）本次公司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5）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6）公司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 （7）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股东穿透后的股份最终持有人均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现任或离任工作人员的情形；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概述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建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公司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事、独立董事与监事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

（三）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管理层的聘

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有效履行了职责。

（四）监事会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责。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公司 5 名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2 名独立董事出席了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

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战略规划、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法律等方面的优势。独立董事的履职维护了全体股东权益，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并亲自记录或安排其他人员记录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的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6年12月0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上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薪酬方案和薪酬考核工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郭炜	伏海浪、聂生
战略委员会	聂仁豪	聂光新、郭炜
提名委员会	郭炜	聂仁豪、聂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聂生	聂仁豪、郭炜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地履行职责，运行情况良好。

（一）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郭炜、伏海浪、聂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郭炜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进行讨论和决策，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法履行了权利和义务，运行情况良好。

（二）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聂仁豪、聂光新、郭炜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聂仁豪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

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讨论和决策，公司战略委员会依法履行了权利和义务，运行情况良好。

（三）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郭炜、聂仁豪、聂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郭炜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经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讨论和决策，公司提名委员会依法履行了权利和义务，运行情况良好。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聂生、聂仁豪、郭炜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聂生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薪酬方案和薪酬考核工作进行讨论和决策，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法履行了权利和义务，运行情况良好。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公司目前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扩展，公司根据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规划，同时购置相应生产设备，以增加精密金属结构件产能及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提升精密金属结构件的产能，有效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生产和研发能力，从而增强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1、募集资金运用和管理安排

（1）项目基本情况

“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建设项目”拟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固科技共同实施。本项目拟在广水市十里工业园区建设压铸车间、冲压车间、CNC 加工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后可提供精密压铸、精密冲压、精密 CNC 加工等工艺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有效提升公司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生产效率与品质。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43,960.84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40,794.76 万元及铺底流动资金 3,166.0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40,794.76	92.80%
1.1	土建工程费	4,634.64	10.54%
1.2	装修工程费	4,012.56	9.13%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14.66	1.40%
1.4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0,259.30	68.83%
1.5	软件购置费	85.40	0.19%
1.6	预备费	1,188.20	2.70%
2	铺底流动资金	3,166.08	7.20%
	项目总投资	43,960.84	100.00%

2、项目选址和土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场地位于湖北省广水市应山办事处十里工业园区杜家湾路8号。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号为鄂（2020）广水市不动产权第0074797号、鄂（2020）广水市不动产权第0074798号、鄂（2016）广水市不动产权第0002189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3、项目履行的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301-421381-04-01-398941），并且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随环广建审[2023]11号）。

4、项目周期和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项目建设期的主要工作内容有：项目的土建工程、装修及水电工程、设备软件采购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行与验收。本项目具体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图表 1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项目内容	2月	4月	6月	8月	10月	12月	14月	16月	18月	20月	22月	24月
土建工程	■	■	■	■	■							
装修及水电工程					■	■	■	■				
设备软件采购安装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试运行与验收											■	■

5、项目环保情况

（1）项目对环境影响情况

本项目运营中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公司将分别对环境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处理措施，以符合环保要求。

1)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来自压铸环节中频炉烟尘、混砂粉尘、洛砂粉尘、砂再生粉尘等，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污废气和去毛刺粉尘及食堂油烟。公司将在中频炉上方设置移动顶吸罩，烟尘集气后静电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混砂

粉尘、洛砂粉尘、砂再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油污废气经专管引至静电式工业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去毛刺粉尘经吸风罩后再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食堂油烟通过静电式油烟处理器处理后排放，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相关限值要求。

2) 废水

项目建成后排放废水主要为车间设备清洗污水及职工生活污水。车间废水采用浮油收集器+超声波气振装置进行预处理，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应山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应山河。

3) 噪声

主要为自工业炉、压铸机、空压机、打磨机、CNC 加工机床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振动。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和厂界，并对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五金碎屑和金属边角料以及废包装材料、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等。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生产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废油、废切屑液（含切屑渣）及含废污泥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包装材料定期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项目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

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预估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1	废气	熔炼炉烟气、压铸废气、抛丸粉尘、锯料粉尘、机加工废气、打磨粉尘、烘干废气、食堂油烟	熔化炉烟气：采用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40.00	募集资金或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
2			压铸废气：采用耐高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	50.00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预估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3			抛丸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压铸废气经同一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	15.00	置换
4			锯料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3）排放	20.00	
5			机加工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DA004、DA005）排放	25.00	
6			打磨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6）排放	15.00	
7			烘干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DA007）排放	25.00	
8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10.00	
9	废水	办公生活污水、住宿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工件清洗飞水、脱模废水	地面清洁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工件清洗飞水、脱模废水采用浮油收集器+超声波气振装置进行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住宿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预处理，综合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应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应山河。	30.00	
10	噪声	设备噪声	选取低噪设备，对声源采用隔震和减震措施	25.00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由办公生活垃圾收集系统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00	
12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不合格工件、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80m ² ），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20.00	
13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清洗剂、沾染切削液的废边角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油桶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120m ² ），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30.00	
14	环境风险	制定废物处置、安全操作等规章制度；有专用的危险废物存放容器，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置；工作人员必须接受过专业的教育，配备个人防护装备。此外，本次评价要求企业重新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5.00	
合计				325.00	

项目总体工艺及设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属清洁生产工艺；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固废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社会效益、经

济效益较好。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60,363.60 万元，年均净利润 11,557.26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0.65%，税后静态回收期为 6.16 年。

（二）滤波器生产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公司目前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扩展，公司根据滤波器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规划，同时购置相应生产设备，以增加滤波器产能及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

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提升滤波器的产能，有效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生产和研发能力，从而增强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1、募集资金运用和管理安排

（1）项目基本情况

“滤波器生产建设项目”拟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益通讯实施。本项目拟在广水市十里工业园区建设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后将用于滤波器的生产，提升公司规模化、标准化、自动化生产能力，并加强对产品质量、交期等方面的控制，以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9,182.35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7,580.85 万元及铺底流动资金 1,601.5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7,580.85	82.56%
1.1	土建工程费	1,630.80	17.76%
1.2	装修工程费	1,423.44	15.50%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6.19	2.68%
1.4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059.62	44.21%
1.5	预备费	220.80	2.40%
2	铺底流动资金	1,601.50	17.44%
	项目总投资	9,182.35	100.00%

2、项目选址和土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场地位于湖北省广水市应山办事处十里工业园区杜家湾路8号。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号为鄂（2020）广水市不动产权第0074797号、鄂（2020）广水市不动产权第0074798号、鄂（2016）广水市不动产权第0002189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3、项目履行的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301-421381-04-01-860432），并且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随环广建审[2023]12号）。

4、项目周期和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项目建设期的主要工作内容有：项目的土建工程、装修及水电工程、设备购置、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行与验收。本项目具体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图表 2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项目内容	2月	4月	6月	8月	10月	12月	14月	16月	18月	20月	22月	24月
土建工程	■	■	■	■	■							
装修及水电工程					■	■	■	■				
设备采购安装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试运行与验收												■

5、项目环保情况

（1）项目环境影响情况

本项目运营中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公司将分别对环境污染采取相应的环保处理措施，以符合环保要求。

1)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有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擦拭清洁工序以及点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拟在回流焊接隧道炉工序设置集气罩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并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置后经由排气筒排放；拟在擦拭清洁工序与点胶工序设

置集气罩对擦拭废气和点胶废气进行收集，并经活性炭+光催化装置处置后经由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项目建成后排放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经采用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应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3) 噪声

主要为自动 UV 点胶机、点锡机、螺母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振动。本项目各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消音、厂房隔声，同时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转速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保证企业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调试和测试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以及擦拭清洁工序产生的清洗剂包装桶、废活性炭等。本项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分类收集与处置生产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不合格品经维修或拆卸后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废清洗剂瓶和 UV 剂瓶由供货厂商置换回收，重新盛装原物质。

（2）项目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

本项目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预估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1	废气	打磨粉尘	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0.00	募集资金或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		焊接烟尘	通过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5.00	
3		点胶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30.00	
4		清洁废气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预估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5		食堂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10.00	
6	废水	办公生活污水、住宿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	食堂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办公、住宿生活污水、超声波清洗废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应山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应山河	20.00	
7	噪声	设备噪声	选取低噪设备，对声源采用隔震和减震措施	15.00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由办公生活垃圾收集系统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00	
9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品、金属粉尘、焊渣、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10m ² ），金属粉尘、焊渣、废包装材料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置；不合格品拆解回用于生产	10.00	
10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UV 胶、清洗剂）、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浮渣、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和手套	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20.00	
11	环境风险	制定废物处置、安全操作等规章制度；有专用的危险废物存放容器，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置；工作人员必须接受过专业的教育，配备个人防护装备。此外，本次评价要求企业重新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0.00	

项目总体工艺及设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属清洁生产工艺；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固废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23,04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2,707.99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0.75%，税后静态回收期为 6.44 年。

（三）补充流动资金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优化财

务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满足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目前的产品生产线主要依靠公司自主投资建设形成，资金支出较大。随着公司产能扩大、业务不断增长，公司未来运营资金需求将持续增加。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能够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进一步提高，从而降低了流动性风险。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有助于公司整体经营规模的扩大和运营效率的提升，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4 家一级子公司，4 家二级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万达安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万达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2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第三工业区 A2 栋、B1 栋一楼之一 2、3 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精密模具、五金制品、塑胶产品、通讯产品、通信产品及零配件、电子产品、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数据通信设备及其配件、通信传输设备及其配件、电源产品及其配件、无线及有线通信设备及其配件、宽带多媒体设备、终端设备及其配件、安防设备及其配件、自动化设备及其配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承接系统集成工程；机械设备及仪器仪表租赁；美化天线、室分天线、有源通信设备、干线放大器、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汽车电子零部件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线路安装；通讯产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其配件、电源产品及其配件、宽带多媒体设备、终端设备及其配件、安防设备及其配件、自动化设备及其配件、美化天线、室分天线、干线放大器、光通信器件、光模块、光通讯器件、精密模具及五金塑胶产品的生产；普通货运。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	----------------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
总资产	39,197.29
净资产	10,012.07
营业收入	28,771.00
净利润	5,249.4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审计。

2、广固科技

企业名称	湖北广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 万元
注册地址	湖北省广水市应山办事处十里工业园区杜家湾路 8 号-2
经营范围	精密零组件产品的研究与开发；精密零组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数控机床的生产与销售；进出口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精密结构件（机加件、车床件）业务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
总资产	38,260.42
净资产	1,577.17
营业收入	21,771.79
净利润	1,280.3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审计。

3、湖北广睿达

企业名称	湖北广睿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应山街道杜家湾路 8 号 F4 车间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精密结构件（冲压件）业务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
总资产	7,616.60
净资产	605.16
营业收入	5,598.57
净利润	2,055.8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审计。

4、广益通讯

企业名称	湖北广益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水市应山办事处十里工业园区杜家湾 8 号
经营范围	通讯、电子设备的研发与开发；通讯、电子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通信设备（滤波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深圳万达安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
总资产	26,047.53
净资产	1,343.88
营业收入	23,912.92
净利润	2,974.5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审计。

5、广泰压铸

企业名称	湖北广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水市十里工业园区杜家湾路 8 号
经营范围	精密铸件的研发与开发、精密铸件的生产与销售。精密模具的研究与开发；精密模具的生产与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精密结构件（压铸件）业务
股权结构	深圳万达安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
总资产	14,111.49
净资产	5,791.68
营业收入	10,152.16
净利润	1,001.3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审计。

6、安徽广毅达

企业名称	安徽广毅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0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涡阳县经开区光机电产业园标准化厂房 13 栋
经营范围	五金产品、电子元器件、通信产品及零配件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精密结构件（机加件、车床件）业务
股权结构	深圳万达安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
总资产	11,926.16
净资产	3,645.06
营业收入	6,391.96
净利润	975.1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审计。

7、上海毅兴

企业名称	上海毅兴机床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凤星路1588号2幢1层G区161室
经营范围	销售机床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小五金、冲压件、模具，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年
总资产	1,511.04
净资产	-1,228.89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

注1：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审计。

8、苏州万达安

企业名称	苏州万达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06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东横港街288号
经营范围	五金产品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五金产品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精密结构件业务
股权结构	上海毅兴持股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年
总资产	3,688.07
净资产	1,448.82
营业收入	0.71

净利润	-51.18
-----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审计。

9、东莞毅兴

企业名称	东莞市毅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太安路113号
经营范围	数控设备及配件销售，数控设备维修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年
总资产	1.61
净资产	0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

注1：东莞毅兴已于2023年4月14日注销。

注2：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审计。

10、珠海万达安

企业名称	万达安（珠海）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园一路6号3栋2层
经营范围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五金产品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精密结构件（机加件、车床件）

股权结构	深圳万达安持股 100%
-------------	--------------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
总资产	607.21
净资产	537.45
营业收入	472.84
净利润	-351.55

注 1：珠海万达安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注销。

注 2：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审计。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及分公司。